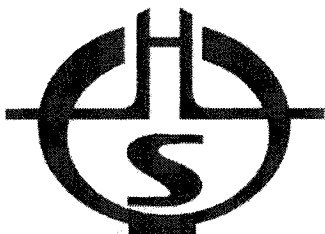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3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40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股东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公司股东园展投资、鸿园投资、邓冶、李勇、毛翊天、高艳、任仁义、童存志、杨永君、郑文、李永红、瞿晓晔、王琇琇、魏彩萍、俞丹炯、俞炯奇、俞纓、卓荣及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及持股的</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家庭成员的自然人股东周红、赵策承诺：在其家庭成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股份锁定参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执行。</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34.01 万元、13,272.01 万元、11,331.32 万元和 4,693.80 万元，其中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26.00%、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14.62%。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61.43 万元、2,138.84 万元、2,290.79 万元和 779.66 万元，其中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25.25%，降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下降，主要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业不景气影响。若未来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一）发行人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2、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艳、监事童存志、周国林、吴新、高级管理人员李永红、邵如建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

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家庭成员的自然人股东周红、赵策承诺：在其家庭成员周为/高艳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股份锁定期限参照周为/高艳签署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执行。

3、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园展投资、鸿园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

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公司股东邓冶、李勇、毛翊天、任仁义、杨永君、郑文、瞿晓晔、王琇琇、魏彩萍、俞丹炯、俞炯奇、俞纓、卓荣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二）关于发行人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4、约束措施

为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 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关于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其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以及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30% 作为履约担保，且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如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其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以及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30% 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有关措施稳定股价，具体如下：

1、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发生需回购事项，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本公司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办理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及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将终止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 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应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增持发行人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20%之中的高者;

(2) 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发行人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40%之中的高者。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

（2）同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全国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提高设计水平、完善服务体系，扩大国内业务的覆盖面，凭借先进的设计理念和一流的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国内市场的战略布局。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五）发行人相关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约束措施逐项进行核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已经各相关主体签署，并已明确约定该等承诺未能履行时的相关约束措施，该等承诺的内容及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承诺约束措施逐项进行核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已经各相关主体签署，并已明确约定该等承诺未能履行时的相关约束措施，该等承诺的内容及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

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制作、出具的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基于合理信赖本所出具法律文件而投资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除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外，本所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公司董事会也可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3、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目前处于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除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20%。

本条所称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 董事会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采用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方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5、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三) 分红政策差异化调整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需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有正当理由，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按照如下要求进行：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订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应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订的原因。

3、公司董事会制定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通过网络、电话以及见面会等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议题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公众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分红政策相关信息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五、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未来可能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

限于：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跨区域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人才流失风险、合同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大额债权不能收回风险、现金流不足风险、募投资金投向风险等，公司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发行人行业地位领先，技术研发能力突出，拥有优质的客户群，主营业务风景园林设计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具备一定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已披露了其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4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4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6
四、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16
五、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0
第一节 释 义	27
一、普通术语	27
二、专业术语	28
第二节 概 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0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7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8

二、应收账款风险.....	38
三、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39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40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40
六、政府采购政策变动风险.....	40
七、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41
八、跨区域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41
九、人才流失风险.....	41
十、人才规模跟不上业务规模发展的风险.....	42
十一、项目管理风险.....	42
十二、业务资质到期无法继续取得的风险.....	42
十三、公司规模较小，面临行业整合风险.....	43
十四、大额债权不能收回的风险.....	43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3
十六、合同风险.....	44
十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4
十八、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44
十九、募投项目导致资产折旧、摊销增加风险.....	45
二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5
二十一、成长性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公司基本情况.....	46
二、公司设立情况.....	47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51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2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2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0
八、职工持股会情况.....	63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81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8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5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85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8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6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2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5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与经营资质情况.....	127
七、特许经营情况.....	133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33
九、境外经营情况.....	146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14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5
一、同业竞争.....	155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5
三、关联交易.....	158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6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6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和投资情况.....	16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6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6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16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7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任职变动情况....	170
八、公司治理.....	171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74
十、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74
十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175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175
十三、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7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81

一、合并财务报表.....	181
二、审计意见类型.....	184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8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5
五、主要税收政策和缴纳的主要税种.....	212
六、分部信息.....	213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3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14
九、盈利预测报告.....	216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17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17
十二、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37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60
十四、股利分配.....	264
十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6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26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6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6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8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8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6
一、重要合同.....	286
二、对外担保情况.....	28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8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8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90
四、审计机构声明.....	29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2
六、验资机构声明.....	293
第十三节 附件	294
一、附件目录.....	294
二、查阅时间.....	294
三、查询地址.....	29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杭园设计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即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由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杭园有限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
杭园工程	指	杭州风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大水业	指	浙江浙大水业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园展投资	指	杭州园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鸿园投资	指	杭州鸿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职工持股会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南京分公司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设计咨询分公司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咨询分公司
镇江分公司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上海园林	指	上海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苏州园林	指	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园林	指	北京市园林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林地景	指	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汉嘉设计	指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	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310）
棕榈园林	指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31）
普邦园林	指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663）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的《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现更名为“住建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浙江省住建厅	指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均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老股转让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报告期内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	指	对有限公司指 1 元注册资本，对股份公司指面值为 1 元的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园林	指	在一定的地域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或进一步筑山、叠石、理水）、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作而成的美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域。
湿地	指	潮湿或浅积水地带发育成水生生物群和水成土壤的地理综合体。包括陆地上天然的和人工的，永久的和临时的各类沼泽、泥炭地、咸、淡水体，以及低潮位时 6 米水深以内的海域。
湿地公园	指	保持该湿地区域独特的近自然景观特征，维持系统内部不同动植物物种的生态平衡和种群协调发展，并在不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基础上建设不同类型的辅助设施，将生态保护、生态旅游和生态教育的功能有机结合，突出主题性、自然性和生态性三大特点，集湿地生态保护、生态观光休闲、生态科普教育、湿地研究等多功能的生态型主题公园。
市政公共园林	指	以各级政府或政府背景企业为投资主体建设的公共绿地、

		市政道路绿化、广场、公园等园林绿化项目。
休闲度假园林	指	有某种特定景观特色的旅游度假目的地、名胜古迹、主体公园等园林绿化项目
生态湿地园林	指	以生态湿地改造与规划为主，配合周边园林景观设计，将其建设成为生态型主题公园的园林绿化项目
地产景观园林	指	由房地产公司等社会资本为投资主体建设的各种小区、别墅、酒店、商业广场等周边园林绿化项目。
“双甲”资质	指	同时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园林设计	指	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古）建筑设计的统称，是具有风景园林学、建筑学、城市规划学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士对自然环境进行有意识的修复、保护或改造的思维过程和筹划策略。
绿化覆盖率	指	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全部绿化植物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与建设用地区域面积的比率。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指	城市中每个居民平均占有公共绿地的面积。计算公式：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平方米）=城市公共绿地总面积÷城市非农业人口。
城镇化率	指	城镇化率是指市镇人口占总人口（包括农业与非农业）的比率。
生态修复	指	指利用生态系统的自我恢复能力，辅以人工措施，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或使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
方案设计	指	主要对项目所在地自然现状和社会条件进行分析，确定项目的性质、功能、风格特色等基本内容，同时要明确交通组织、空间关系、植物配置特色及布局、综合管网安排等方面的设计，完成整体设计初步架构
扩初设计	指	在方案设计基础上的进一步细化，但设计深度还未达施工图的要求，也可以理解成设计的初步深入阶段。
施工图设计	指	根据扩初设计的成果，将设计创意运用到工程当中，该设计要标明平面位置尺寸，放线依据，工程做法，植物的种类、规格、数量、位置，综合管线的路由、管径及设备选型，以保证工程施工顺利开展。
施工图交底	指	在施工图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后，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交付施工时，按合同规定的义务就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作出详细的说明。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的杭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4,800 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西湖区，法定代表人为何韦。

（二）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风景园林设计行业多年，凭借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保护工程、西溪国家湿地公园等一系列经典作品，“杭州园林设计院”在全国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主要提供以整体性解决方案为核心的风景园林设计服务，具体包括前期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

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先生分别持有公司 10.33%、8.67%、8.67%、8.67%、8.33% 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4.67%，五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何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619580310****，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吕明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00815****，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319630915****，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克章，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419540218****，现任本公司董事。

葛荣，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010419671120****，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建筑师、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

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公司董事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43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合计	172,174,937.03	192,165,127.23	188,170,430.93	243,059,612.15
负债合计	23,021,306.48	37,240,147.60	39,898,655.65	110,445,30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153,630.55	154,924,979.63	148,271,775.28	132,614,30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153,630.55	154,924,979.63	148,271,775.28	130,928,892.80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6,938,019.01	113,313,228.63	132,720,123.81	179,340,076.37
营业利润	5,729,480.00	26,634,687.09	34,679,002.33	35,538,869.83
利润总额	5,642,151.53	27,182,860.50	40,480,795.77	35,161,955.96
净利润	4,770,062.57	23,441,904.92	32,933,935.45	28,696,22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0,062.57	23,441,904.92	32,933,935.45	28,380,80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96,638.86	22,907,870.63	21,388,374.68	28,614,315.20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5,411.75	-11,450,380.30	38,289,599.10	25,034,07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99.01	-4,177,644.10	-14,616,081.54	-24,988,91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1,411.65	-16,788,700.57	-15,717,850.17	-1,369,118.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53,322.41	-32,416,724.97	7,955,667.39	-1,323,957.6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6.88	3.61	3.29	1.84
速动比率	6.88	3.61	3.29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37	19.38	21.20	13.6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2	0.57	0.66	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11	3.23	3.09	2.73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8	2.96	4.85	5.69
存货周转率(次)	-	-	2.26	1.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9.52	3,036.77	4,353.52	3,81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7.01	2,344.19	3,293.39	2,83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9.66	2,290.79	2,138.84	2,861.43
利息保障倍数	-	-	-	621.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6	-0.24	0.80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8	-0.68	0.17	-0.03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7,067.32	杭西管设备[2015]001号
2	全国性设计分院布局项目	5,083.94	杭西管设备[2015]002号
合计		22,151.26	-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22,151.26 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均为公开发行新股
4、发行价格	【】元/股
5、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东账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亿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亿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金额约为【】万元，主要包括：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韦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32 号

电话：0571-87980956

传真：0571-87980956

联系人：葛荣、伍恒东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话：0571-85316112

传真：0571-85316108

保荐代表人：朱仙掌、钟德颂

项目协办人：尉欣

项目组成员：张旭东、陈航飞、罗傅琪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 层

经办律师：蒋胤华、张雷、吴梁

电话：0571-85176093

传真：0571-85084316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宪明、蔡畅、陈景涛

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65

（五）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黄祥、柴铭闽

电话：0571-87559062

传真：0571-87178826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收款人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

（八）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二）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年【】月【】日

（三）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四）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五）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34.01 万元、13,272.01 万元、11,331.32 万元和 4,693.80 万元，其中 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26.00%、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14.62%。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61.43 万元、2,138.84 万元、2,290.79 万元和 779.66 万元，其中 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25.25%，降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下降，主要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业不景气影响。若未来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风险

（一）应收账款快速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311.62 万元、2,160.03 万元、5,492.46 万元、6,604.5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2%、11.48%、28.58% 和 38.36%，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7%、16.28%、48.47%、70.35%，公司应收账款较高，且快速增长。由于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房地产走势低迷，各级政府和房地产公司资金紧张，放缓了园林工程建设，导致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快速增加。如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前述相关影响因素不能消除，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进一步大幅增加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6,078.13	303.91	4,929.78	246.49	1,600.05	80.00	2,902.62	145.13
1-2年(含2年)	372.09	37.21	437.35	43.73	515.16	51.52	453.48	45.35
2-3年(含3年)	393.79	78.76	402.38	80.48	146.43	29.29	170.64	34.13
3-4年(含4年)	314.93	157.46	141.43	70.72	114.69	57.35	9.23	4.62
4-5年(含5年)	114.69	91.75	114.69	91.75	9.23	7.38	24.40	19.52
5年以上	0.53	0.53	0.53	0.53	21.46	21.46	34.29	34.29
合计	7,274.16	669.62	6,026.16	533.70	2,407.03	247.00	3,594.65	283.03

在应收账款总额及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增加的状况下，依据公司计提坏账的相关政策，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将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存在营业利润大幅下滑超过50%的风险。

(三) 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2013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42.53万元和350万元，2014年度预计无法收回而核销的应收账款85.96万元。在未来经营中，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核销的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营业利润大幅下滑超过50%的风险。

三、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公司销售回款受各级政府和房地产公司资金紧张的影响，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5.04万元、-1,734.54万元。2015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3,937.14万元，较2014年末下降41.6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这类支出都具有一定的刚性。2014年度这类现金流出金额为7,250.95万元。如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款，或无其他融资资金进入，公司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风景园林行业与国民经济景气度有很强关联性，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直接左右其对风景园林建设的投入，进而影响风景园林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 GDP 增长速度放缓，2013 年度、2014 年度我国 GDP 增速分别为 7.7%、7.4%，宏观经济呈现下行态势。尽管政府财政收入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依然保持较高水平，但增长速度明显回落；2013 年度、2014 年度，我国政府财政收入分别达到 129,143 亿元、140,35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1%、8.6%；2013 年度、2014 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分别为 447,074 亿元、512,76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9.3%、15.3%，增速均有所回落。¹休闲度假园林、市政公共园林以及生态湿地项目的设计收入占公司园林设计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90% 以上，宏观经济波动尤其是政府财政收入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已完工的合同也有可能因为投资主体资金紧张而产生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进而导致坏账损失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风景园林行业经过二十几年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行业内具备不同等级资质的从业企业众多，整体竞争比较激烈。未来，随着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及管理体制逐步完善，风景园林行业将出现新一轮整合，优胜劣汰将更加明显；同时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业务资质参差不齐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六、政府采购政策变动风险

2014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对各级政府的预算审批、调整、执行和决算等制度都进行了更严格的规定，未来政府对于基础建设领域的采购预算有可能进一步趋紧。同时，根据《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 43 号文）、《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法（征求意见稿）》（国家发改委颁布）等文件的精神，未来，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受到限制，政府关于风景园林等基

¹数据来源：2013 年、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将主要采用“PPP 模式”。目前采用“PPP 模式”与政府合作开发风景园林项目的都是综合型园林企业，纯园林设计企业受资金因素的限制难以参与其中，上述综合型园林企业在获得建设项目的同时往往也承接了设计业务，这在无形中加大了园林设计领域的市场竞争程度。

因此，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设计领域的市场份额受到综合型园林企业的影响而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七、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浙江和江苏区域的合计收入分别为 6,699.89 万元、7,127.28 万元、7,205.48 万元、2,765.36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91%、59.33%、63.59%和 58.92%，整体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上述省份经营多年，在当地有较多成熟作品且具备一定的影响力，便于公司凭借品牌效应在当地开拓新客户资源。但若未来出现公司不能在上述业务区域持续获得订单或无法有效开拓其他市场区域的情形，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跨区域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在南京、青岛设立两家分院（分公司），在江苏及山东区域拓展业务。截至目前，上述两家分院尚处于业务培育期，盈利能力一般。同时，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在沈阳、西安、武汉、成都、南宁新设分院，并加大对青岛分院的投入。跨区域经营对公司的组织管理、市场开拓、项目质量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跨区域分公司经营业绩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九、人才流失风险

近年来，公司风景园林设计业务取得了良好发展，世界文化遗产杭州西湖文化景观、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潍坊白浪河湿地公园等项目使公司品牌已具备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同时，经多年培养，公司人才队伍的素质和价值也在不断提升，优秀的人才资源已经成为同行业竞相争夺的焦点。公司一直将稳定人才队伍作为工作的重心，并采取了给予管理精英和业务骨干股权激励等一系列长效激励措施，但仍然面临优秀人才流失风险。若未来公司核心人员出现大规模离职情形，

则将会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人才规模跟不上业务规模发展的风险

2012年至2014年，公司设计业务收入均超过1亿元，形成了以市政公共园林、休闲度假园林、生态湿地为主，以地产景观园林为辅的业务结构，服务区域遍布华东、东北、华北、华南和华中地区。本次募投项目开展以后，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服务区域将进一步拓宽，公司对优秀设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需求也将越来越大。

一名优秀设计人员需要拥有多学科知识，并且需要经历过一至两个以上大型设计项目的锻炼，才能够独立创作优秀设计方案。公司至少需要2-3年才能培养出一名能独当一面的优秀人才。公司已制定了一套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引进制度，形成了专业分工合理、年龄搭配适当、规模领先的优秀设计团队，但仍存在因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导致人才规模跟不上业务规模发展的风险。

十一、项目管理风险

通常而言，一个大中型设计项目覆盖了前期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多个环节，涉及与客户、施工方、其他合作方等多方沟通，若公司管理层，项目管理人员不注重对项目关键节点的把控，则容易出现项目质量下降、与客户沟通不畅等项目管理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整体品牌形象受损，进而影响未来的业务承接量，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业务资质到期无法继续取得的风险

我国风景园林行业受到住建部、发改委等多部委共同监管。随着风景园林行业规模逐渐扩大，监管部门逐步加强了对行业的监管力度，针对风景园林设计和施工业务资质、审查备案程序等出台了相关管理制度。目前虽然公司针对所涉及的风景区园林设计业务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资质，但若公司在经营规模、业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不能符合监管要求，不能持续拥有和取得现有业务资质，将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规模较小，面临行业整合风险

按业务性质划分，杭园设计（母公司）属于勘察设计企业；按业务内容划分，公司主要从事的风景园林设计业务是园林绿化产业链的一环。园林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原先以园林工程施工为主业的企业迅速成长起来，部分企业借助公开发行上市的契机，整体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均远超行业内的设计类企业。同时，部分上市园林企业已逐渐重视提升自主设计和研发实力，正大规模地进行产业链横向整合。因此，公司的设计优势在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也带来了被收购兼并的行业整合风险。

十四、大额债权不能收回的风险

2012年2月20日，公司与杭州豪立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合同金额总计7,339.83万元。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已支付购房款3,669.92万元，该房屋尚未交付。2015年8月14日，公司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基于公司与杭州豪立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合同而享有的对杭州豪立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3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月内，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20%；其余50%转让价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付清。该债权金额总计3,669.92万元，如果该债权到期无法回收，导致计提大额坏账准备或确认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为了保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于2011年2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5名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4.67%股权，且占据了董事会多数席位，并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实际控制人能利用其表决权及经营决策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利用其表决权和经营决策权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风险。

十六、合同风险

（一）设计合同持续获得风险

风景园林作品并非消费品，作为观赏性很强的环境附属品，“一次建设、多年收益”的特征较为明显。因此，公司存在不能从现有客户持续获得设计合同，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现有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鉴于部分项目开发时间较长，大中型项目往往设计周期超过一年，客户存在变更开发计划或者分期开发的可能性，甚至可能因为自身资金因素中止或终止开发。因此，公司存在已有设计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1年12月28日，根据“浙科发高[2011]261号”《关于认定浙江磐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232家企业为201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GR20113300018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2013年按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5]36号”《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本公司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GR20143300001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2016年继续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无法获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和全国性设计分院布局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良好发展态势和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

出的，并且公司在市场拓展、人员安排等方面经过精心准备，若能得到顺利实施，公司设计业务的市场营销能力、技术水平将得以有效提升，业务规模和区域范围也将进一步扩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能够在提高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但是在上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也不排除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九、募投项目导致资产折旧、摊销增加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 19,826.66 万元，项目投产后每年将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 1,261.47 万元。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24.51%、16.08%、15.11%和 4.96%。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大幅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其经济效益需随时间逐步发挥，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十一、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为拟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企业，保荐机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该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发行人过往业绩以及自身生产经营的环境基础上，在外部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基础上，根据可期的行业发展趋势，对发行人成长性作出的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投资价值的建议。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竞争状态、行业地位、人才队伍、技术研发、市场开拓、服务质量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任何因素的不利变化，均可能造成公司经营及盈利产生波动，从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注册资本：48,000,000 元

实收资本：48,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何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2 月 12 日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32 号

经营范围：服务：园林、古建筑设计（甲级）、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室内美术装饰、城市规划（乙级）编制和可行性研究、建筑物维修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310007

公司电话号码：0571-87980956

公司传真号码：0571-87980956

互联网网址：www.hzyly.com

电子信箱：zqb@hzyly.com

投资者关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葛荣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0571-87980956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1年9月24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事业单位改制若干政策的意见》（杭政〔2001〕14号文）精神，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园林设计院转企改制的批复》（杭园文〔2001〕271号）同意杭州园林设计院由事业单位性质改制为企业。

2001年11月13日，杭园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10043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年12月18日，杭园有限股东会决议以2010年11月30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4325号《审计报告》，杭园有限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85,191,661.46元。

2011年1月2日，经杭园有限股东会决议，杭园有限以截至201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1:0.563435比例折合股份4,8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18日，杭园设计创立大会决议同意将杭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1〕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月18日杭园设计各股东出资到位。2011年2月12日，杭园设计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杭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园展投资	576.00	12.00%
2	鸿园投资	304.00	6.33%
3	何 韦	496.00	10.33%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4	吕明华	416.00	8.67%
5	周 为	416.00	8.67%
6	刘克章	416.00	8.67%
7	葛 荣	400.00	8.33%
8	邓 治	192.00	4.00%
9	李 勇	160.00	3.33%
10	毛翊天	144.00	3.00%
11	高 艳	128.00	2.67%
12	任仁义	128.00	2.67%
13	童存志	128.00	2.67%
14	杨永君	128.00	2.67%
15	郑 文	128.00	2.67%
16	李永红	80.00	1.67%
17	瞿晓晔	80.00	1.67%
18	王琇琇	80.00	1.67%
19	魏彩萍	80.00	1.67%
20	俞丹炯	80.00	1.67%
21	俞炯奇	80.00	1.67%
22	俞 纓	80.00	1.67%
23	卓 荣	80.00	1.67%
合 计		4,8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了集中精力做精做强公司风景园林设计业务，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对外转让了子公司杭园工程和浙大水业的股权。

（一）转让杭园工程股权

1、转让前杭园工程基本情况

杭园工程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室内绿化装饰；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

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管理；批发、零售、出租：苗木，花卉，盆景；批发、零售：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杭园设计持有其 100% 股权，其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2、转让过程

2013 年 4 月 20 日，杭园设计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园工程 100% 股权，并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杭园工程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2013 年 5 月 14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 176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在评估基准日，杭园工程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收益法评估值为 2,748.84 万元。

2013 年 5 月 24 日，杭园设计通过书面竞价方式最终确定股权受让人为自然人楼恒伟，其竞价价格为 2,911 万元。

2013 年 5 月 28 日，杭园设计与楼恒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 2,000 万元股权以 2,911 万元价格转让给楼恒伟。截至 2013 年 6 月 5 日，楼恒伟完成全部 2,911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13 年 6 月 14 日，杭园工程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受让人基本情况

楼恒伟的基本情况如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10219580925****，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西区。1991 年至 2001 年任浙江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2 年至今任浙江恒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楼恒伟收购杭园工程的原因为计划由建筑工程施工行业向园林工程施工行业转型，其收购杭园工程股权的资金为历年经营积累的资金。

经核查，楼恒伟与杭园设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所持有的杭园工程股权也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二）转让浙大水业股权

1、转让前浙大水业基本情况

浙大水业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与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及项目的设计、施工、承包、运营与服务，环保设备、流体输送成套设备的研制、销售。”其中杭园设计持股 63.05%，邓冶持股 33.95%，浙江圆正宾馆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浙大水业主要从事农村污水处理业务。

2、转让过程

2013 年 4 月 20 日，杭园设计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转让公司持有的浙大水业 63.05% 股权，并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浙大水业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2013 年 4 月 2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 177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在评估基准日，浙大水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收益法评估值为 517.11 万元。

2013 年 5 月 29 日，杭园设计通过书面竞价方式最终确定股权受让人为自然人邓冶，其竞价价格为 328 万元。

2013 年 5 月 31 日，杭园设计与邓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 315.25 万元股权以 328 万元价格转让给邓冶。截至 2013 年 6 月 5 日，邓冶完成全部 328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13 年 6 月 28 日，浙大水业完成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受让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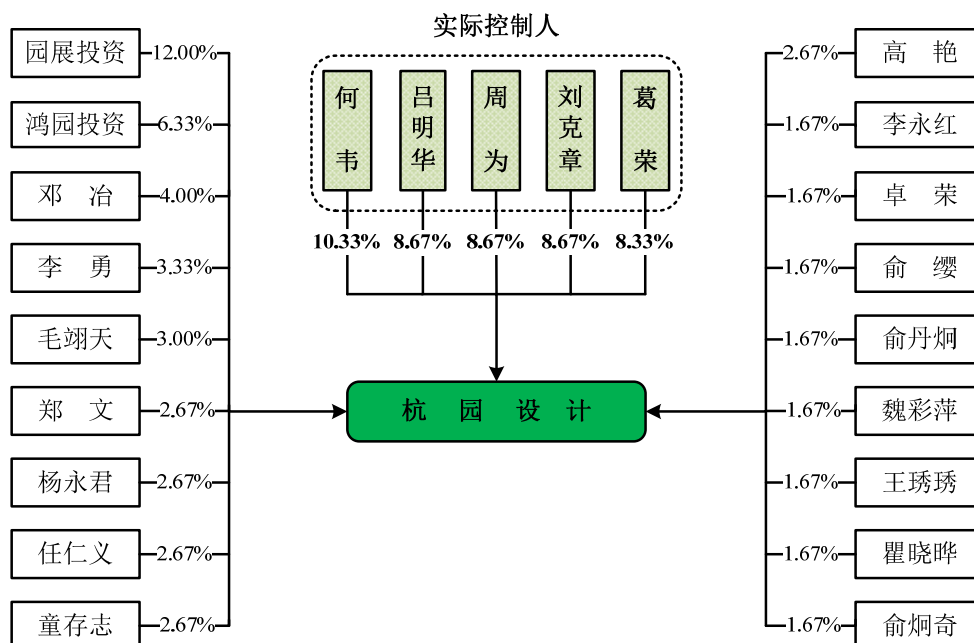
邓冶的基本情况如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90704****，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三塘竹园。1993 年 8 月起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设计师，2001 年 11 月起历任杭园有限设计师、副总工程师。2006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浙大水业后开始担任浙大水业总经理。邓冶收购浙大水业的原因为作为浙大水业的股东和总经理，计划继续经营发展浙大水业业务，其收购浙大水业股权的资金为自筹资金。

经核查，邓冶收购浙大水业股权后，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此外，除持有发行人 4% 股份外，邓冶与杭园设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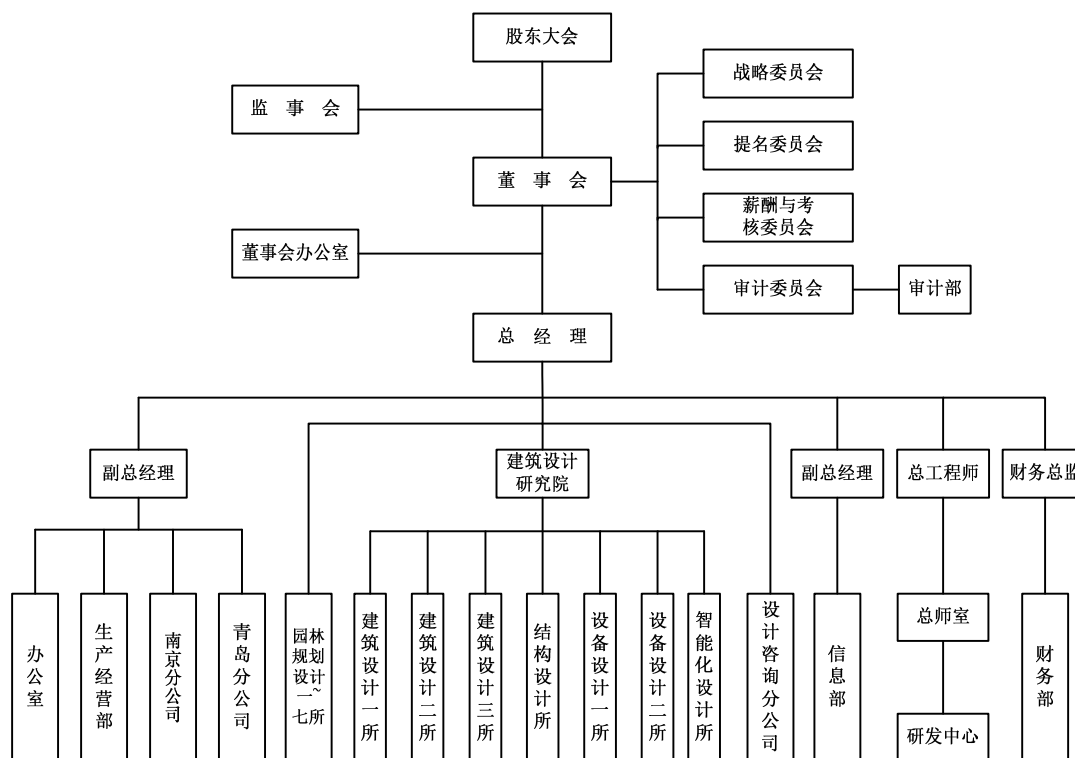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所持有的浙大水业股权也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按照《公司法》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发行人设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公司部门设置包括：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办公室、生产经营部、各园林规划设计所、建筑设计研究院、信息部、总师室、研发中心、财务部、南京分公司、设计咨询分公司、青岛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负责人为高艳，营业场所为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 9 号 F11 栋 203 室，经营范围为“承接总公司业务”。

(2) 设计咨询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负责人为吕明华，营业场所为西湖区求是路 2 号，经营范围为：“服务：园林、古建筑的设计、咨询、工程设计（以上项目涉及资质凭资质证经营），室内美术装饰”。

(3) 青岛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负责人为李树山，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9 裕龙大厦 2 号楼 1 单元 901 户，经营范围为：“园林、古建筑设计（甲级）、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室内美术装饰、城市规划（丙级）编制和可行性研究、建筑物维修保养”。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1、园展投资

园展投资系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住所为杭州市龙井路 389 号 2 幢，法定代表人为吕明华，注册资本为 748.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48.8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563029982H。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园展投资的股权结构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周国林	83.20	11.11%	监事、设计人员
2	张自强	44.20	5.90%	设计人员
3	陶祖荣	41.60	5.56%	设计人员
4	陈敏	41.60	5.56%	原设计人员（已退休）
5	叶卫	41.60	5.56%	设计人员
6	周红	41.60	5.56%	计算机管理
7	陈东鸣	31.20	4.17%	设计人员
8	林阅春	31.20	4.17%	设计人员
9	秦建中	31.20	4.17%	园林规划设计三所主任工程师
10	王宝贵	31.20	4.17%	总务
11	杨毅坚	31.20	4.17%	晒图负责人
12	张杭平	31.20	4.17%	原复印负责人（已退休）
13	卜红鹰	10.40	1.39%	设计人员
14	高欣	10.40	1.39%	结构设计所所长兼主任工程师
15	朱志斌	10.40	1.39%	建筑设计一所所长兼主任工程师
16	葛荣	10.40	1.39%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建筑师、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
17	何韦	10.40	1.39%	董事长
18	瞿晓晔	10.40	1.39%	生产经营部经理
19	李永红	10.40	1.39%	总工程师
20	李勇	10.40	1.39%	副总工程师（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四所所长
21	刘克章	10.40	1.39%	董事
22	吕明华	10.40	1.39%	董事、总经理
23	毛翊天	10.40	1.39%	副总工程师（园林）、园林规划设计一所所长
24	任仁义	10.40	1.39%	副总工程师（园林）、园林规划设计三所所长
25	铁志收	10.40	1.39%	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26	童存志	10.40	1.39%	监事会主席、园林规划设计二所所长
27	王琇琇	10.40	1.39%	办公室主任
28	魏彩萍	10.40	1.39%	原设计人员（已退休）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9	吴新	10.40	1.39%	监事、设备设计二所所长
30	杨永君	10.40	1.39%	副总工程师（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六所所长
31	俞丹炯	10.40	1.39%	设计人员
32	卓荣	10.40	1.39%	设备总工程师
33	俞纓	10.40	1.39%	原财务总监
34	郑文	10.40	1.39%	建筑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兼副院长
35	周为	10.40	1.39%	董事、副总经理
36	寿晓鸣	3.90	0.52%	园林规划设计四所主任工程师
37	段俊原	3.90	0.52%	园林规划设计四所副所长
38	田森源	3.25	0.43%	建筑设计研究院副总结构师
39	鲍侃袁	2.60	0.35%	结构设计所副所长
40	陈晨	2.60	0.35%	人事副主任
41	杨帆	2.60	0.35%	设计人员
42	于娜	1.95	0.26%	设计人员
43	朱君	1.30	0.17%	设计人员
44	惠逸帆	1.30	0.17%	设计人员
45	伍恒东	1.30	0.17%	证券事务代表
46	张明	1.30	0.17%	设计人员
47	彭昌敏	1.30	0.17%	设计人员
48	华星星	0.65	0.09%	园林规划设计一所主任工程师
49	陈静	0.65	0.09%	设计人员
合计		748.80	100.00%	

2、鸿园投资

鸿园投资系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为2010年11月2日，住所为杭州市龙井路389号7幢，法定代表人为葛荣，注册资本为395.20万元，实收资本为395.2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563030000N。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园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高欣	31.20	7.89%	结构设计所所长兼主任工程师
2	顾力天	26.00	6.58%	园林规划设计五所所长
3	铁志收	20.80	5.26%	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4	吴新	20.80	5.26%	监事、设备设计二所所长
5	朱志斌	20.80	5.26%	建筑设计一所所长兼主任工程师
6	毛国范	20.80	5.26%	设备设计一所所长兼主任工程师
7	胡玲	15.60	3.95%	设计人员
8	张琰轶	15.60	3.95%	园林规划设计二所主任工程师
9	张永龙	15.60	3.95%	园林规划设计七所所长
10	钟正龙	15.60	3.95%	信息部副主任
11	秦建中	15.60	3.95%	园林规划设计三所主任工程师
12	刘立明	10.40	2.63%	园林规划设计三所副所长
13	赵策	10.40	2.63%	原杭园工程董事
14	宋雁	10.40	2.63%	园林规划设计一所副所长
15	薛威	10.40	2.63%	生产经营部副主任
16	邵如建	7.80	1.97%	财务总监
17	缪孔名	7.80	1.97%	原杭园工程董事
18	郑伟	7.80	1.97%	园林规划设计二所副所长
19	张玲	7.80	1.97%	出纳
20	陈晨	5.20	1.32%	人事副主任
21	郑雁楠	5.20	1.32%	设计人员
22	周君阳	5.20	1.32%	设备设计二所主任工程师
23	李华锋	5.20	1.32%	园林规划设计六所副所长
24	赵红亚	5.20	1.32%	园林规划设计六所主任工程师
25	范宝云	5.20	1.32%	建筑设计研究院总建筑师
26	杨小女	5.20	1.32%	概预算
27	潘春明	5.20	1.32%	设计人员
28	江哲炜	3.90	0.99%	园林规划设计五所副所长
29	李伟强	3.90	0.99%	设计人员
30	杨钟亮	3.25	0.82%	南京分院院长
31	冷焯	3.25	0.82%	设计人员
32	王璐	3.25	0.82%	设计人员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33	吕丹	3.25	0.82%	设计人员
34	应莉莉	3.25	0.82%	设计人员
35	南海涛	3.25	0.82%	建筑设计二所所长兼主任工程师
36	魏成	3.25	0.82%	园林规划设计七所副所长兼主任工程师
37	侯方伟	2.60	0.66%	建筑设计三所所长兼主任工程师
38	钟淑君	2.60	0.66%	原设计人员
39	陆伟江	2.60	0.66%	原杭园工程工程部经理
40	林鲁西	2.60	0.66%	原杭园工程技术部经理
41	陈晓红	2.60	0.66%	总师室副主任
42	陈蓉雁	2.60	0.66%	原杭园工程办公室主任
43	吕金木	2.60	0.66%	原杭园工程财务经理
44	李洁	2.60	0.66%	设计人员
45	杨帆	2.60	0.66%	设计人员
46	章捷	2.60	0.66%	设计人员
47	周骅	2.60	0.66%	总师室员工
48	蒋迪萍	2.60	0.66%	驾驶员
49	寿耀奎	0.65	0.16%	驾驶员
合计		395.20	100.00%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分别持有公司10.33%、8.67%、8.67%、8.67%、8.33%股份。

何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580310****。为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现持有公司10.33%股份，任本公司董事长。

吕明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600815****。为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现持有公司8.67%股份，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319630915****。为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现持有公司8.67%股份，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克章，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419540218****。为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现持有公司 8.67% 股份，任本公司董事。

葛荣，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010419671120****。为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现持有公司 8.33% 股份，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建筑师、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该五人共同控制本公司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共同拥有控股权

为了充分发挥员工主观能动性，使员工和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杭园有限成立时的股东涵盖了公司众多员工，股权结构一直比较稳定和分散，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 的单一自然人股东始终只有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和葛荣五人，他们也一直是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五名股东，虽然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和葛荣五人合计持股比例始终稳定在 45% 左右，名义上仅处于相对控股地位，但鉴于公司分散的股权结构，45% 的持股比例仍然能够保证该五人对公司的有效控制。

（2）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一致行动，支配公司股东大会决策

自杭园有限 2001 年成立至今，公司股东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和葛荣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长期稳定在 45% 左右，拥有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权也保持在 45% 左右，剩余表决权则由广大员工分散持有，五人能够有效控制和支配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和葛荣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策中一致行动，向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该五人在杭园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中，表决意见均一致。该五人通过一致行动，得以支配公司股东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

(3) 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一致行动，支配公司董事会决策

自杭园有限 2001 年成立至今，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其中何韦一直担任董事长。五人在董事会决策中一致行动，向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或对董事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事先协商，取得一致意见。该五人在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中的表决意见一致。杭园有限历届董事会均由该 5 人组成，杭园设计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占半数以上。该五人通过一致行动，得以支配董事会决策。

(4) 何韦、吕明华、周为、葛荣担任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

何韦从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12 月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吕明华从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11 月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从 2014 年 12 月开始担任公司总经理，周为从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葛荣从 2014 年 12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主要由以上人员负责。

(5)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条例》等规则和制度，已建立起符合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发行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立信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杭园设计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6) 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保证未来公

司控制权的稳定

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和葛荣于2011年2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②实际控制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采取何韦的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票。

③经各方同意，在此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共同委托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行使表决权情况进行监督。如果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各方未按照此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任何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要求各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如经再次协商后各方仍无法对该等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采取何韦的意见对该等重大事项进行共同投票。

④由于各方均为公司董事，在协议有效期间，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均应保持一致。如各方无法对该等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采取何韦的意见对该等重大事项进行共同投票。

⑤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时止。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7) 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

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等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8) 中介机构核查以后，认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是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4.67%的股份，在发行人分散的股权结构下，该比例能够确保五人对公司的有效控制；自杭园有限成立至今，五人均通过采取一致行动，控制和支配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该等共同控制是真实、有效、稳定的。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进一步保证了该等共同控制在发行人上市后的三年内将持续稳定存在。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还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因此，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除通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通过园展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3、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数为 4,8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6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发行询价情况确定，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将因新股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假设公司本次发行新股 1,600 万股，则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1	园展投资	社会法人股	576.00	12.00%	576.00	9.00%
2	何 韦	自然人股	496.00	10.33%	496.00	7.75%
3	吕明华	自然人股	416.00	8.67%	416.00	6.50%
4	周 为	自然人股	416.00	8.67%	416.00	6.50%
5	刘克章	自然人股	416.00	8.67%	416.00	6.50%
6	葛 荣	自然人股	400.00	8.33%	400.00	6.25%
7	鸿园投资	社会法人股	304.00	6.33%	304.00	4.75%
8	邓 冶	自然人股	192.00	4.00%	192.00	3.00%
9	李 勇	自然人股	160.00	3.33%	160.00	2.50%
10	毛翊天	自然人股	144.00	3.00%	144.00	2.25%
11	高 艳	自然人股	128.00	2.67%	128.00	2.00%
12	任仁义	自然人股	128.00	2.67%	128.00	2.00%
13	童存志	自然人股	128.00	2.67%	128.00	2.00%
14	杨永君	自然人股	128.00	2.67%	128.00	2.00%
15	郑 文	自然人股	128.00	2.67%	128.00	2.00%
16	李永红	自然人股	80.00	1.67%	80.00	1.25%
17	瞿晓晔	自然人股	80.00	1.67%	80.00	1.25%
18	王琇琇	自然人股	80.00	1.67%	80.00	1.25%
19	魏彩萍	自然人股	80.00	1.67%	80.00	1.25%
20	俞丹炯	自然人股	80.00	1.67%	80.00	1.25%
21	俞炯奇	自然人股	80.00	1.67%	80.00	1.25%
22	俞 纓	自然人股	80.00	1.67%	80.00	1.25%
23	卓 荣	自然人股	80.00	1.67%	80.00	1.25%
24	社会公众股	自然人股	-	-	1,600.00	25.00%
合 计			4,800.00	100.00%	6,400.00	100.00%

(二)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何 韦	496.00	10.33%	董事长
2	吕明华	416.00	8.67%	董事、总经理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3	周为	416.00	8.67%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克章	416.00	8.67%	董事
5	葛荣	400.00	8.33%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建筑师、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
6	邓冶	192.00	4.00%	-
7	李勇	160.00	3.33%	副总工程师（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四所所长
8	毛翊天	144.00	3.00%	副总工程师（园林）、园林规划设计一所所长
9	高艳	128.00	2.67%	董事、副总经理
10	郑文	128.00	2.67%	建筑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兼副院长
11	杨永君	128.00	2.67%	副总工程师（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六所所长
12	任仁义	128.00	2.67%	副总工程师（园林）、园林规划设计三所所长
13	童存志	128.00	2.67%	监事会主席、园林规划设计二所所长
	合计	3,280.00	68.33%	

（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何韦、刘克章、周为、李勇、毛翊天、郑文、杨永君、任仁义、童存志、李永红、卓荣、俞纓、俞丹炯、魏彩萍、王琇琇、瞿晓晔分别持有公司 10.33%、8.67%、8.67%、3.33%、3.00%、2.67%、2.67%、2.67%、2.67%、1.67%、1.67%、1.67%、1.67%、1.67%、1.67%、1.67%股份，该 16 名股东同时也是园展投资股东，均持有园展投资 1.39% 股权，园展投资持有公司 12% 股份。

吕明华持有公司 8.67% 股份，其同时持有园展投资 1.39% 股权，并担任园展投资董事长。园展投资持有公司 12% 股份。

葛荣持有公司 8.33% 股份，其同时持有园展投资 1.39% 股权，园展投资持有公司 12% 股份。葛荣同时担任鸿园投资董事长，鸿园投资持有公司 6.33% 股份。

周为和园展投资股东周红为夫妻关系，周为持有公司 8.67% 股份，周红持有园展投资 5.56% 股权。高艳和鸿园投资股东赵策为夫妻关系，高艳持有公司 2.67%

股份，赵策持有鸿园投资 2.63% 股权。杨永君和郑文为夫妻关系，两人均持有公司 2.67% 股份。园展投资股东朱君和于娜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园展投资 0.43% 股权。鸿园投资股东顾力天和胡玲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鸿园投资 10.53% 股权。鸿园投资股东郑伟和杨帆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鸿园投资 2.63% 股权。鸿园投资股东侯方伟和应莉莉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鸿园投资 1.48%。

（五）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转让所持有的老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职工持股会情况

（一）职工持股会演变

职工持股会自 2001 年 11 月成立以来的历次资本形成及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 间	事 项
1	2001 年 11 月 5 日	职工持股会成立，注册资金 60 万元。
2	2002 年 6 月 27 日	预留股将所持 3 万元、1 万元、1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俞炯奇、叶卫、陈敏。
3	2002 年 8 月 28 日	杨忠涛、黄吉将所持出资转让给预留股，退出职工持股会。
4	2002 年 10 月 22 日	周慧宇将所持出资转让给预留股，退出职工持股会。
5	2003 年 2 月 17 日	预留股将所持 1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自强。
6	2003 年 2 月 20 日	李辉将所持出资转让给预留股，退出职工持股会。
7	2003 年 3 月 17 日	预留股将所持 1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毅坚。
8	2003 年 4 月	职工持股会增资 11.50 万元，注册资金增至 71.50 万元。
9	2005 年 3 月 25 日	樊茵将所持出资转让给预留股，退出职工持股会。

序号	时 间	事 项
10	2005 年 5 月 26 日	陈斌将所持出资转让给预留股，退出职工持股会。
11	2005 年 6 月 10 日	张莺将所持出资转让给预留股，退出职工持股会。
12	2005 年 7 月 12 日	池清、廖石刚将所持出资转让给预留股，退出职工持股会。
13	2005 年 7 月 13 日	高艳将所持出资转让给预留股，退出职工持股会。
14	2005 年 8 月	职工持股会增资 20.21 万元，注册资金增至 91.71 万元。
15	2007 年 9 月	职工持股会增资 45.79 万元，注册资金增至 137.50 万元。
16	2008 年 6 月	职工持股会增资 82.50 万元，注册资金增至 220 万元。

1、2001 年 11 月，职工持股会成立

(1) 职工持股会设立的依据

1995 年 3 月 31 日，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贸易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市民政局和杭州市总工会联合颁布《公司组建职工持股协会试行办法》（杭体改〔1995〕31 号），文件规定：杭州市属企业改组为公司的，经市体改委会同企业归口委（办）审核批准，可以组建职工持股协会。

1998 年 12 月 5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布《杭州市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杭政〔1998〕23 号），文件规定：公司股份既可由职工以自然人身份直接持有，也可设立职工持股会集中管理。

根据上述两个文件，2000 年杭州园林设计院拟订改制方案时，职工持股会成为其中的重要内容。2001 年 9 月 27 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签发杭园文〔2001〕274 号文，批准了包含职工持股会等内容在内的杭州园林设计院改制方案，方案约定改制后杭园有限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职工持股会出资 60 万元。

2001 年 3 月 27 日，杭州园林设计院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组建职工持股会。随后，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杭州市民政局先后以杭园文〔2001〕281 号文、杭体改〔2001〕83 号文、杭建计〔2001〕268 号文和杭民〔2001〕社字 046 号文，批复同意杭州园林设计院组建职工持股会，并同意职工持股会以社团法人名义进行注册登记。

(2) 职工持股会会员认购出资情况

杭州园林设计院第四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职工个人出资方案》，根据自愿认购的原则，结合工龄长短、职称（务）高低确定出资认购方案，职工在以下规定额度范围内认购：

①工龄在二十年以上并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职工可以认购 5,000-20,000 股；②工龄在二十年以上的职工，工龄在十年以上且具有中级或者中级以上职称的职工可以认购 5,000-15,000 股；③工龄在十年以下且具有中级职称的职工可以认购 5,000-10,000 股；④已以自然人名义在企业（公司）认购公司股权的职工可以认购 5,000 股；⑤其他职工可以认购 5,000 股；⑥每股折合人民币 1 元。

杭州园林设计院改制时在职工共计 54 人，其中 49 名自然人成为职工持股会会员，对职工持股会出资 41.50 万元，而另外 5 名职工放弃对职工持股会出资。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成立社会团体应当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为了满足会员数的要求，杭州园林设计院以 18.50 万元应付职工业余设计报酬在职工持股会中通过集体股的名义设置“预留股”。上述出资由各会员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前投入，业经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中信所（2001）社验字第 60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11 月 5 日，职工持股会完成设立登记，取得杭州市民政局核发的《企业职工持股会法人登记证书》，注册号为 2338。

职工持股会成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员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职务
1	预留股	18.50	30.83%	-	-
2	周国林	4.00	6.67%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3	周红	2.00	3.33%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计算机管理
4	陶祖荣	2.00	3.33%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5	俞炯奇	2.00	3.33%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6	陈东鸣	1.50	2.50%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单位：万元

序号	会员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职务
7	李 辉	1.50	2.50%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8	林阅春	1.50	2.50%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9	杨忠涛	1.50	2.50%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10	秦建中	1.50	2.50%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11	王宝贵	1.50	2.50%	杭州园林设计院	总务
12	张杭平	1.50	2.50%	杭州园林设计院	复印负责人
13	陈 敏	1.00	1.67%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14	黄 吉	1.00	1.67%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15	叶 卫	1.00	1.67%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16	张自强	1.00	1.67%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17	卜红鹰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18	陈 斌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19	池 清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20	邓 冶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21	樊 茵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22	高 欣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23	高 艳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24	葛 荣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一分部负责人
25	何 韦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院长
26	瞿晓晔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计经室主任
27	李红艳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28	李永红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29	李 勇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五分部负责人
30	廖石刚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三所负责人
31	刘克章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党支部书记
32	吕明华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副院长
33	毛翊天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二分部负责人
34	任仁义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四分部负责人
35	铁志收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36	童存志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三分部负责人
37	王琇琇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办公室主任

单位：万元

序号	会员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职务
38	魏彩萍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39	吴新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40	杨毅坚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晒图负责人
41	杨永君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42	俞丹炯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43	俞纓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主管会计
44	张莺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45	郑文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结构分部负责人
46	周慧宇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47	周为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副院长
48	周正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49	朱志斌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50	卓荣	0.50	0.83%	杭州园林设计院	设计人员
合计		60.00	100.00%		

2、职工持股会第一次增资前出资结构和会员变动情况

2002年6月27日，预留股以1:1价格分别将所持职工持股会出资3万元、1万元、1万元转让给俞炯奇、叶卫、陈敏，至此预留股持有职工持股会出资从18.50万元减少至13.50万元。

2002年8月28日，预留股以1:1价格分别收购杨忠涛、黄吉所持职工持股会1.50万元和1万元出资，至此预留股持有职工持股会16万元出资。

2002年10月22日，预留股以1:1价格收购周慧宇0.50万元出资，至此预留股持有职工持股会16.50万元出资。

2003年2月17日，预留股以1:1价格转让给张自强1万元出资，至此预留股持有职工持股会15.50万元出资。

2003年2月20日，预留股以1:1价格收购李辉1.50万元出资，至此预留股持有职工持股会17万元出资。

2003年3月17日，预留股以1:1价格转让给杨毅坚1万元出资，至此预留

股持有职工持股会 16 万元出资。

以上预留股收购会员出资的价格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出资转让均已取得职工持股会理事会同意。

上述变更前后职工持股会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员名称	转让前		出资变动 金额	转让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国林等 40 人	31.50	52.50%	-	31.50	52.50%
2	预留股	18.50	30.83%	-2.50	16.00	26.67%
3	俞炯奇	2.00	3.33%	3.00	5.00	8.33%
4	陈 敏	1.00	1.67%	1.00	2.00	3.33%
5	叶 卫	1.00	1.67%	1.00	2.00	3.33%
6	张自强	1.00	1.67%	1.00	2.00	3.33%
7	杨毅坚	0.50	0.83%	1.00	1.50	2.50%
8	李 辉	1.50	2.50%	-1.50	-	-
9	杨忠涛	1.50	2.50%	-1.50	-	-
10	黄 吉	1.00	1.67%	-1.00	-	-
11	周慧宇	0.50	0.83%	-0.50	-	-
合 计		60.00	100.00%	-	60.00	100.00%

3、2003 年 4 月，职工持股会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 月 25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决议增资 11.50 万元。其中个人会员以现金增资 6.70 万元，预留股以现金增资 4.80 万元(会员实际出资金额为 16.50 万元，其中的 5 万元用于收购俞炯奇所持职工持股会出资)，增资价格为 1:1，增资后职工持股会的注册资金为 71.50 万元。上述出资已由各会员于 2003 年 3 月 21 日前投入，业经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中信所(2003)社验字第 4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4 月，职工持股会该次增资取得业务主管单位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同意并在杭州市民政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职工持股会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员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额	增资后
----	------	-----	-----------	-----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预留股	16.00	26.67%	4.80	20.80	29.09%
2	周国林等 44 人	39.00	65.00%	11.70	50.70	70.91%
3	俞炯奇	5.00	8.33%	-5.00	-	-
	合 计	60.00	100.00%	11.50	71.50	100.00%

4、职工持股会第二次增资前会员退出情况

2005 年 3 月 25 日，樊茵将所持职工持股会 0.65 万元出资以 1:1 价格转让给预留股，2005 年 5 月 26 日，陈斌将所持职工持股会 0.65 万元出资以 1:3 价格转让给预留股，2005 年 6 月 10 日，张莺将所持职工持股会 0.65 万元出资以 1:1 价格转让给预留股，2005 年 7 月 12 日，池清、廖石刚分别将所持职工持股会 0.65 万元出资以 1:1 价格转让给预留股，2005 年 7 月 13 日，高艳将所持职工持股会 0.65 万元出资以 1:1 价格转让给预留股。上述转让价格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出资转让均已取得职工持股会理事会同意。

以上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1）2005 年陈斌从职工持股会退股系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时，陈斌担任公司主任设计师，且参与了西溪湿地一期设计工作，对公司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公司管理层对其离职较为重视，经与其协商后，确定其退股价格（包括其直接持有的杭园有限 2.67% 股权）按照杭园有限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2）其他退股会员包括樊茵、张莺、池清、廖石刚退股原因系个人离职。该四人离职时为普通设计人员，其退股事宜经职工持股会理事会同意后由其直接与公司财务人员联系处理。由于当时公司财务人员职工持股会章程缺乏深刻理解且退股会员持股金额较小，在以上会员退股时财务人员直接以注册资金 1:1 为定价依据向其支付退股款。而高艳由于通过后续增资成为公司直接持股股东（持有公司 2.67% 股权），因此在职工持股会退股过程中也依照樊茵等 4 人退股方式进行了操作。

上述变更前后职工持股会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员名称	转让前		出资变动 金额	转让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预留股	20.80	29.09%	3.90	24.70	34.55%

单位：万元

序号	会员名称	转让前		出资变动 金额	转让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周国林等 38 人	46.80	65.45%	-	46.80	65.45%
3	陈 斌	0.65	0.91%	-0.65	-	-
4	池 清	0.65	0.91%	-0.65	-	-
5	樊 茵	0.65	0.91%	-0.65	-	-
6	高 艳	0.65	0.91%	-0.65	-	-
7	廖石刚	0.65	0.91%	-0.65	-	-
8	张 莺	0.65	0.91%	-0.65	-	-
合 计		71.50	100.00%	-	71.50	100.00%

5、2005 年 8 月，职工持股会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25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决议增资 20.21 万元。其中个人会员以现金增资 13.406 万元，预留股以现金增资 6.804 万元，增资价格为 1:1，增资后职工持股会注册资金 91.71 万元。上述出资已由各会员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前投入，业经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新会验字[2005]1219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8 月，职工持股会该次增资取得业务主管单位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同意并在杭州市民政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职工持股会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员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额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预留股	24.70	34.55%	6.804	31.504	34.35%
2	周国林等 38 人	46.80	65.45%	13.406	60.206	65.65%
合 计		71.50	100.00%	20.21	91.71	100.00%

6、2007 年 9 月，职工持股会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15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决议增资 45.79 万元。其中个人会员以现金增资 29.794 万元，预留股以现金增资 15.99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1，增资后职工持股会注册资金 137.50 万元。上述出资已由各会员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前投入，业经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瑞验（2007）第

261号《验资报告》。2007年9月，职工持股会该次增资取得业务主管单位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同意并在杭州市民政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职工持股会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员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预留股	31.504	34.35%	15.996	47.50	34.55%
2	周国林等38人	60.206	65.65%	29.794	90.00	65.45%
合计		91.71	100.00%	45.79	137.50	100.00%

7、2008年6月，职工持股会第四次增资

2008年4月10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决议增资82.50万元。其中个人会员以现金增资54万元，预留股以现金增资28.50万元，增资价格为1:1，增资后职工持股会注册资金220万元。上述出资已由各会员于2008年5月5日前投入，业经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瑞验（2008）第142号《验资报告》。2008年6月，职工持股会该次增资取得业务主管单位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同意并在杭州市民政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职工持股会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员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预留股	76.00	34.55%
2	周国林	16.00	7.27%
3	周红	8.00	3.64%
4	陶祖荣	8.00	3.64%
5	陈敏	8.00	3.64%
6	叶卫	8.00	3.64%
7	张自强	8.00	3.64%
8	陈东鸣	6.00	2.73%
9	林阅春	6.00	2.73%
10	秦建中	6.00	2.73%
11	王宝贵	6.00	2.73%

单位：万元

序号	会员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2	张杭平	6.00	2.73%
13	杨毅坚	6.00	2.73%
14	卜红鹰	2.00	0.91%
15	邓 冶	2.00	0.91%
16	高 欣	2.00	0.91%
17	葛 荣	2.00	0.91%
18	何 韦	2.00	0.91%
19	瞿晓晔	2.00	0.91%
20	李红艳	2.00	0.91%
21	李永红	2.00	0.91%
22	李 勇	2.00	0.91%
23	刘克章	2.00	0.91%
24	吕明华	2.00	0.91%
25	毛翊天	2.00	0.91%
26	任仁义	2.00	0.91%
27	铁志收	2.00	0.91%
28	童存志	2.00	0.91%
29	王琇琇	2.00	0.91%
30	魏彩萍	2.00	0.91%
31	吴 新	2.00	0.91%
32	杨永君	2.00	0.91%
33	俞丹炯	2.00	0.91%
34	俞 纓	2.00	0.91%
35	郑 文	2.00	0.91%
36	周 为	2.00	0.91%
37	周 正	2.00	0.91%
38	朱志斌	2.00	0.91%
39	卓 荣	2.00	0.91%
合 计		220.00	100.00%

在职工持股会演变过程中，先后有杨忠涛、黄吉、俞炯奇、周慧宇、李辉、樊茵、陈斌、张莺、池清、廖石刚、高艳等 11 名会员退出职工持股会。

根据《公司组建职工持股协会试行办法》（杭体改〔1995〕31号）第十二条以及杭园有限《职工持股会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会员自动离职的，职工持股会可以回购会员持有的出资作为预留股，用于新职工认购或配售给其他会员。职工持股会退出会员中杨忠涛、黄吉、周慧宇、李辉、樊茵、陈斌、张莺、池清、廖石刚退出原因为个人离职。而俞炯奇、高艳退出职工持股会是由于通过后续增资成为杭园有限的直接自然人股东，经协商后将职工持股会中出资转让给预留股。11名会员退出职工持股会时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或签署了退股领款凭证。

通过对职工持股会退出会员的访谈，其中离职的9名会员均确认“退出职工持股会原因系离职，预留股收购其出资的价格合理，转让出资是个人自愿行为，且已领取转让款，不存在任何纠纷事项”。而俞炯奇、高艳也签署了《职工持股会会员调查表》确认“退出职工持股会时的出资转让真实有效、且已交割完毕，不存在异议”。

预留股除收购退出会员的出资外，还与俞炯奇、陈敏、叶卫、张自强、杨毅坚进行了出资转让，5名会员已足额支付了出资转让款项。对于出资转让行为，5人均签署了《职工持股会会员调查表》确认“双方出资转让真实有效、已交割完毕，无异议”。

因此，在职工持股会历史演变过程中，会员间的出资转让及会员退出时均不存在任何纠纷事项。

（二）职工持股会解散

1、职工持股会解散的基本情况

2010年11月3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决议通过，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杭园有限22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园展投资和鸿园投资，转让定价以杭园有限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准协商确定。

根据2010年4月14日杭州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恒审字（2010）第254号《审计报告》，杭园有限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60,633,061.95元，因此，职工持股会持有的杭园有限22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

产为 11,114,040.25 元。

2010 年 11 月 3 日，职工持股会分别与园展投资和鸿园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园展投资以 7,275,967.43 元受让 144 万元股权，占杭园有限注册资本的 12.00%，鸿园投资以 3,838,072.82 元受让 76 万元股权，占杭园有限注册资本的 6.33%。

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职工持股会因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而符合可以终止的情形。2010 年 11 月 19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决议终止职工持股会，并成立清算小组开展职工持股会的清算工作。

2010 年 11 月 25 日，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正审字[2010]第 036 号《审计报告》，职工持股会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的资产总额为 12,856,543.95 元，负债总额为 1,664,741.21 元（负债为应付会员分红款 1,650,000 元，预提中介审计费和注销费用 14,741.21 元），净资产为 11,191,802.74 元。据此，清算小组提出清算方案，并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经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2、清算方案

(1) 预提清算费用。提取审计费 13,000 元，提取注销费用 1,741.21 元。

(2) 支付职工持股会会员分红款 1,650,000 元。其中个人会员 1,080,000 元，预留股 570,000 元。

(3) 分配剩余财产。提取清算费用及支付分红款后职工持股会剩余财产为 11,191,802.74 元。剩余财产主要为职工持股会转让杭园有限股权所得的股权转让款 11,114,040.25 元，其余为职工持股会历年运营费用及银行利息结余。

(4) 分红款及剩余财产分配原则。剩余财产中个人会员享有的 7,275,967.43 元股权转让款和 1,080,000 元分红款由个人会员直接按持股比例分配。

由于预留股成立时原始投入的 185,000 元系职工工业余设计报酬，可由单位统筹安排分配给职工。清算组确定预留股转让给鸿园投资的股权转让款 3,838,072.82 元、预留股所得分红款 570,000 元，参考杭园有限成立时所有自然

人股东及职工持股会会员个人合计持有杭园有限的股权比例，并结合当时的职务、工龄、注册资格、对公司贡献等因素确定分配数额。

具体分配方案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个人会员 股权转让款	预留股 股权转让款	个人会员 分红款	预留股 分红款
1	卜红鹰	101,055.10	6,483.23	15,000.00	962.84
2	陈东鸣	303,165.31	19,449.69	45,000.00	2,888.51
3	陈敏	404,220.41	25,932.92	60,000.00	3,851.35
4	邓治	101,055.10	162,080.78	15,000.00	24,070.95
5	高欣	101,055.10	6,483.23	15,000.00	962.84
6	葛荣	101,055.10	330,644.79	15,000.00	49,104.73
7	何韦	101,055.10	408,443.56	15,000.00	60,658.78
8	瞿晓晔	101,055.10	71,315.54	15,000.00	10,591.22
9	李红艳	101,055.10	6,483.23	15,000.00	962.84
10	李永红	101,055.10	71,315.54	15,000.00	10,591.22
11	李勇	101,055.10	136,147.85	15,000.00	20,219.59
12	林阅春	303,165.31	19,449.69	45,000.00	2,888.51
13	刘克章	101,055.10	343,611.25	15,000.00	51,030.41
14	吕明华	101,055.10	343,611.25	15,000.00	51,030.41
15	毛翊天	101,055.10	123,181.39	15,000.00	18,293.92
16	秦建中	303,165.31	19,449.69	45,000.00	2,888.51
17	任仁义	101,055.10	110,214.93	15,000.00	16,368.24
18	陶祖荣	404,220.41	25,932.92	60,000.00	3,851.35
19	铁志收	101,055.10	6,483.23	15,000.00	962.84
20	童存志	101,055.10	110,214.93	15,000.00	16,368.24
21	王宝贵	303,165.31	19,449.69	45,000.00	2,888.51
22	王琇琇	101,055.10	71,315.54	15,000.00	10,591.22
23	魏彩萍	101,055.10	71,315.54	15,000.00	10,591.22
24	吴新	101,055.10	6,483.23	15,000.00	962.84
25	杨毅坚	303,165.31	19,449.69	45,000.00	2,888.51
26	杨永君	101,055.10	110,214.93	15,000.00	16,368.24
27	叶卫	404,220.41	25,932.92	60,000.00	3,851.35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个人会员 股权转让款	预留股 股权转让款	个人会员 分红款	预留股 分红款
28	俞丹炯	101,055.10	71,315.54	15,000.00	10,591.22
29	俞 纓	101,055.10	71,315.54	15,000.00	10,591.22
30	张杭平	303,165.31	19,449.69	45,000.00	2,888.51
31	张自强	404,220.41	25,932.92	60,000.00	3,851.35
32	郑 文	101,055.10	110,214.93	15,000.00	16,368.24
33	周国林	808,440.92	51,865.85	120,000.00	7,702.70
34	周 红	404,220.41	25,932.92	60,000.00	3,851.35
35	周 为	101,055.10	343,611.25	15,000.00	51,030.41
36	周 正	101,055.10	6,483.23	15,000.00	962.84
37	朱志斌	101,055.10	6,483.23	15,000.00	962.84
38	卓 荣	101,055.10	71,315.54	15,000.00	10,591.22
39	俞炯奇	-	64,832.31	-	9,628.38
40	高 艳	-	103,731.70	-	15,405.41
41	陈 斌	-	110,214.93	-	16,368.24
42	李 辉	-	19,449.69	-	2,888.51
43	杨忠涛	-	19,449.69	-	2,888.51
44	黄 吉	-	12,966.46	-	1,925.68
45	樊 茵	-	6,483.23	-	962.84
46	张 莺	-	6,483.23	-	962.84
47	周慧宇	-	6,483.23	-	962.84
48	廖石刚	-	6,483.23	-	962.84
49	池 清	-	6,483.23	-	962.84
合 计		7,275,967.43	3,838,072.82	1,080,000.00	570,000.00

在分配完上述财产后，去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用和清算费用后的职工持股会历年运营费用结余款也依据预留股股权转让款和分红款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3、职工持股会实际清算情况和注销情况

2011年2月25日，清算小组出具《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清算报告》。根据该《清算报告》，职工持股会的实际清算情况如下：

(1) 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款、分红款的分配已经严格按照清算方案确定的

分配原则分配完毕。

(2) 职工持股会运营费用结余款的分配。去除清算过程中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及其他零星清算费用，职工持股会历年运营费用结余款为 78,170.54 元。该部分款项也已按照预留股剩余财产的分配原则分配完毕（具体分配明细参见本部分之“（三）职工持股会中的预留股”）。

(3) 各个会员及退出会员的分红所得及股权转让所得均已由职工持股会按照 2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职工持股会成立时 49 名自然人会员均签署《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清算后剩余财产领款证明》，确认对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清算方案以及剩余财产分配方案无异议，作为原职工持股会会员已经与职工持股会结清所有款项，无任何权属和债权争议，并同意职工持股会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011 年 2 月 22 日，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正审字[2011]第 151 号《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清算审计报告》，确认职工持股会在支付清算费用后的剩余财产已分配完毕。

2011 年 2 月 26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通过清算小组递交的《清算报告》。

2011 年 3 月 14 日，经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同意后，职工持股会向杭州市民政局提交注销申请。2011 年 3 月 31 日，杭州市民政局杭民许注准字[2011]社许第 S-001 号文件批准同意了职工持股会的注销申请。

2011 年 8 月 17 日，杭州市民政局确认：“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从设立、历次变更到注销均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精神”。

2012 年 8 月 27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杭政函〔2012〕142 号）确认：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历次变更到注销均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三）职工持股会中的预留股

1、预留股的设立

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组织业余设计有关问题的规定》（计设〔1986〕1275号文件），勘察设计公司可以组织员工利用业余时间开展业余设计，收入的20%由单位统筹安排分配给员工个人。该等业余设计报酬依法由单位统筹安排，因此杭州园林设计院计提的业余设计报酬并无明确的人员和比例划分。

根据《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浙经体改〔1998〕92号）第二十一条，持股会的资金来源之一为企业历年工资结余的一部分；第二十三条，公司在设立持股会时，可以在职工持股总额中设置一定的预留股，以备具备资格的新职工认购。根据《杭州市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杭政〔1998〕23号）第十三条，职工持股会资金来源可以是职工自愿以货币出资、企业以前年度结余的部分工资派发给职工个人作为出资、以及其他合法形式。根据《公司组建职工持股协会试行办法》第八条，职工持股协会的资金以个人自愿投资和企业中应属于职工共同占有的资产组成。

2001年3月7日，杭州园林设计院四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杭州园林设计院改制大纲》，改制大纲确定的股权设置方案中，职工持股会持股60万元，占杭园有限总股本的20%。职工持股会中个人会员股为70%，预留股为30%。

2001年3月27日，经杭州园林设计院工会委员会同意，积累的应付职工工业余设计报酬中18.50万元作为“预留股”出资，与49名公司员工共同成立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成立时注册资金60万元，其中个人会员49人，出资41.50万元，预留股出资18.50万元。预留股出资额占职工持股会的30.83%。

2、预留股演变过程

职工持股会成立时注册资金60万元，预留股出资18.50万元，预留股出资额占职工持股会的30.83%。

从2001年职工持股会成立至2011年解散，预留股的形成及演变过程如下表

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事项	预留股出资金额
1	2001年11月5日	职工持股会成立	18.50
2	2002年6月27日	预留股分别向俞炯奇、叶卫、陈敏转让3万元、1万元、1万元出资	13.50
3	2002年8月30日	杨忠涛向预留股转让1.50万元出资	15.00
4	2002年9月2日	黄吉向预留股转让1万元出资	16.00
5	2002年10月22日	周慧宇向预留股转让0.50万元出资	16.50
6	2003年2月17日	预留股向张自强转让1万元出资	15.50
7	2003年2月20日	李辉向预留股转让1.50万元出资	17.00
8	2003年3月17日	预留股向杨毅坚转让1万元出资	16.00
9	2003年3月21日	预留股增资职工持股会4.80万元出资	20.80
10	2005年3月25日	樊茵向预留股转让0.65万元出资	21.45
11	2005年5月26日	陈斌向预留股转让0.65万元出资	22.10
12	2005年6月10日	张莺向预留股转让0.65万元出资	22.75
13	2005年7月12日	池清、廖石刚分别向预留股转让0.65万元出资	24.05
14	2005年7月13日	高艳向预留股转让0.65万元出资	24.70
15	2005年8月	预留股增资职工持股会6.804万元	31.504
16	2007年9月	预留股增资职工持股会15.996万元	47.50
17	2008年6月	预留股增资职工持股会28.50万元	76.00

3、职工持股会解散时预留股的清理

根据职工持股会解散的资料，2010年11月，职工持股会将杭园有限股权转让给园展投资、鸿园投资，其中预留股所持杭园有限6.33%股权转让给由50名公司骨干员工出资设立的鸿园投资。至此，预留股股权不清晰的风险得到清除。预留股的转让符合预留股设置的初衷，经过了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及杭园有限股东会同意，并且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程序完备，不存在纠纷。

股权转让完成后，职工持股会开始清算。职工持股会在实际清算中属于预留股的剩余财产主要包括预留股将间接持有的杭园有限股权转让给鸿园投资所得的股权转让款3,838,072.82元和预留股应得分红款570,000元。此外，职工持股会历年运营费用结余款78,170.54元也参照预留股剩余财产分配原则处理完毕。

根据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通过的《清算方案》确定的分配标准，上述财产的分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预留股股权转让款	预留股分红款	职工持股会运营费用结余款	分配比例
1	卜红鹰	6,483.23	962.84	132.04	0.17%
2	陈东鸣	19,449.69	2,888.51	396.13	0.51%
3	陈敏	25,932.92	3,851.35	528.18	0.68%
4	邓冶	162,080.78	24,070.95	3,301.12	4.22%
5	高欣	6,483.23	962.84	132.04	0.17%
6	葛荣	330,644.79	49,104.73	6,734.29	8.61%
7	何韦	408,443.56	60,658.78	8,318.82	10.64%
8	瞿晓晔	71,315.54	10,591.22	1,452.49	1.86%
9	李红艳	6,483.23	962.84	132.04	0.17%
10	李永红	71,315.54	10,591.22	1,452.49	1.86%
11	李勇	136,147.85	20,219.59	2,772.94	3.55%
12	林阅春	19,449.69	2,888.51	396.13	0.51%
13	刘克章	343,611.25	51,030.41	6,998.38	8.95%
14	吕明华	343,611.25	51,030.41	6,998.38	8.95%
15	毛翊天	123,181.39	18,293.92	2,508.85	3.21%
16	秦建中	19,449.69	2,888.51	396.13	0.51%
17	任仁义	110,214.93	16,368.24	2,244.76	2.87%
18	陶祖荣	25,932.92	3,851.35	528.18	0.68%
19	铁志收	6,483.23	962.84	132.04	0.17%
20	童存志	110,214.93	16,368.24	2,244.76	2.87%
21	王宝贵	19,449.69	2,888.51	396.13	0.51%
22	王琇琇	71,315.54	10,591.22	1,452.49	1.86%
23	魏彩萍	71,315.54	10,591.22	1,452.49	1.86%
24	吴新	6,483.23	962.84	132.04	0.17%
25	杨毅坚	19,449.69	2,888.51	396.13	0.51%
26	杨永君	110,214.93	16,368.24	2,244.76	2.87%
27	叶卫	25,932.92	3,851.35	528.18	0.68%
28	俞丹炯	71,315.54	10,591.22	1,452.49	1.86%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预留股股权转让款	预留股分红款	职工持股会运营费用结余款	分配比例
29	俞 纓	71,315.54	10,591.22	1,452.49	1.86%
30	张杭平	19,449.69	2,888.51	396.13	0.51%
31	张自强	25,932.92	3,851.35	528.18	0.68%
32	郑 文	110,214.93	16,368.24	2,244.76	2.87%
33	周国林	51,865.85	7,702.70	1,056.36	1.35%
34	周 红	25,932.92	3,851.35	528.18	0.68%
35	周 为	343,611.25	51,030.41	6,998.38	8.95%
36	周 正	6,483.23	962.84	132.04	0.17%
37	朱志斌	6,483.23	962.84	132.04	0.17%
38	卓 荣	71,315.54	10,591.22	1,452.49	1.86%
39	俞炯奇	64,832.31	9,628.38	1,320.45	1.69%
40	高 艳	103,731.70	15,405.41	2,112.72	2.70%
41	陈 斌	110,214.93	16,368.24	2,244.76	2.87%
42	李 辉	19,449.69	2,888.51	396.13	0.51%
43	杨忠涛	19,449.69	2,888.51	396.13	0.51%
44	黄 吉	12,966.46	1,925.68	264.09	0.34%
45	樊 茵	6,483.23	962.84	132.04	0.17%
46	张 莺	6,483.23	962.84	132.04	0.17%
47	周慧宇	6,483.23	962.84	132.04	0.17%
48	廖石刚	6,483.23	962.84	132.04	0.17%
49	池 清	6,483.23	962.84	132.04	0.17%
合 计		3,838,072.82	570,000.00	78,170.54	100.00%

该分配方案已经职工持股会成立时 49 名会员在领取剩余财产时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的在册正式员工人数分别为 228 人、144 人、168 人、180 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设计人员	149	82.78%
财务人员	5	2.78%
管理人员及其他	26	14.44%
合计	180	100.00%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艳、李永红、邵如建，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童存志、周国林、吴新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已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发行人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关于发行人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关于发行人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

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向发行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下属除发行人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5、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制作、出具的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基于合理信赖本所出具法律文件而投资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除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外，本所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从事风景园林设计行业多年，凭借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保护工程、西溪国家湿地公园等作品，“杭州园林设计院”已在全国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主要提供以整体性解决方案为核心的风景园林设计服务，具体包括前期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公司业务以风景园林学、建筑学、城市规划学为核心，集成了以地质学、自然地理学、土壤学、气象学为代表的自然科学，以生物学、植物学、生态学为代表的生物科学，以园艺学、林学为代表的农业应用科学，以文学、艺术、美学为代表的人文科学，具有多学科综合交叉、多技术综合集成的典型特征。

报告期内，为提高员工的设计实践能力，也为满足客户便捷管理的需要，公司在开展园林设计服务的同时，曾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园工程配套开展园林施工业务。园林工程施工包括理山治水、改造地形、辟筑道路、铺装场地、营造建筑、构造工程设施、绿化栽植等多项内容，是对园林设计方案的具体实施。因杭园工程整体毛利率较低，且公司缺少专业人才对工程业务进行经营管理，公司园林工程业务一直处于萎缩状态。为集中精力于设计业务，2013年6月，公司将杭园工程出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一）转让杭园工程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设计	4,693.80	100.00%	11,331.32	100.00%	12,013.13	90.51%	11,372.68	63.41%
园林施工	-	-	-	-	1,258.88	9.49%	5,058.99	28.21%
其他项目	-	-	-	-	-	-	1,500.54	8.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693.80	100.00%	11,331.32	100.00%	13,272.01	100.00%	17,932.21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1.80	0.01%
营业收入	4,693.80	100.00%	11,331.32	100.00%	13,272.01	100.00%	17,934.01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杭园设计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在人才招聘方面，公司每年向国内名牌高校的风景园林专业招聘优秀硕士毕业生作为储备人才培养，并为每位应届毕业生安排一位资深工程师作为业务导师，形成一对一的培养模式。

除人工成本外，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向其他企业或专业机构采购辅助服务，主要包括图文制作、办公设备和分包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具体内容	采购模式
1	图文制作	公司将设计所需要的晒图、效果图、文印、文本制作等服务向专业文印店、效果图设计公司采购	根据公司制定的标准，建立《合格供方名录》，并在其中选择供应商进行合作
2	办公设备	设计人员开展设计工作所必需的计算机和外部设备的硬件、软件、耗材等	
3	分包服务	主要针对大中型设计项目中的非关键设计领域，如生态湿地设计项目中关于部分交通道路、桥梁的设计，因公司无专业资质，故将该部分业务进行分包	

（2）杭园工程采购模式

杭园工程制定了专门的《物资采购控制程序》规范采购业务，杭园工程的工程部负责物资采购的质量控制，技术部负责提供所需物资的采购信息。主管部门根据产品信誉、供应商资信水平、价格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和评定，将合格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方名单，并与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此外，由于工程施工所需的苗木、建材等原材料对运输半径有较高的要求，杭园工程也会根据工程地点采取就近原则报经总经理批准后购买苗木、建材等原材料。

2、业务实施模式

(1) 风景园林设计业务实施流程

在风景园林设计业务的实施过程中，各部门相互合作，各司其职。生产经营部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与客户进行技术洽谈和处理技术问题；总师室负责内部管理，规定专业分工及责任，规定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深度要求，各专业统一技术措施、园林设计校审提纲、建筑设计各专业的校审提纲、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各专业必须计算的项目内容和范围。园林设计业务的实施流程共包括设计策划、设计输入、设计输出、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设计更改、设计后期服务等八个部分。

①设计策划

在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达成合作意向后，根据合同或客户的技术要求，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设计策划，并根据合同规定的设计内容、设计阶段进度等，编制《设计计划表》，确定主要的人员配置、主要设计内容、各设计阶段的时间安排等。

②设计输入

在设计师进行整体性设计的各个阶段，项目负责人需根据各阶段的不同特点组织人员进行工程设计输入，填写《设计输入评审表》。设计输入的内容通常包括：合同要求、项目的功能和性能的要求，设计基础资料，该项目执行的法规和标准，工程设计文件目录、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要求等。

③设计输出

在进行设计评审和设计验证之前，设计人员必须完成合同所需的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文件目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采购文件、计算书、检验标准（如施工验收规范），保证设计符合标准、规范及有关法规的要求。办公室对项目设计资料归档管理，生产经营部负责晒图、复印及装订并将设计成品交付客户，要求客户在《设计产品交付签收单》上签收。

④设计评审

设计评审选择在项目的重要节点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适当阶段进行，以评价设计满足质量要求的能力。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需在《设计评审记录表》中签字确认。

⑤设计验证

在设计验证阶段，各专业设计人员按照设计策划对设计文件进行验证，确保设计输出满足该设计阶段输入的要求。

⑥设计确认

设计确认在设计评审、验证后进行，目的是为保证设计成品符合客户的要求。方案设计以客户组织的设计评审为设计确认；客户要求设计审查的，设计审查即为设计确认；有关专业部门确定的初步设计审批为设计确认；具备资格的专业设计机构进行的施工图审查和客户组织的，施工图会审活动为其设计确认。

⑦设计更改

当发生一些与计划不符的情况时，需要进行设计更改。当设计原始资料发生变化、客户要求、内部或外部设计评审要求设计更改时，由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实施设计更改。

⑧设计后期服务

设计后期服务工作包括基础验槽、现场服务、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和回访等，主要目的为保证项目施工过程中能够充分展现公司的设计理念并加强与客户的业务联系。

(2)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实施流程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由杭园工程的工程部负责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施工队负责施工作业的全过程控制。在人员组织方面，项目经理负责整个工程的统筹，包括合同的执行、监督及安排，设计的变更指导、设计的总指挥；技术员负责工程施工中的技术业务，监督施工质量及图纸的解释、变更、竣工图的制作；施工员负责整个工程的施工计划，工程事务的处理，人员及施工材料的调配等；材料员负责所有施工材料及施工机械的供给、后勤的各种协调工作。

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工程合同或投标承诺等规定，公司确定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部管理人员，同时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技术部会同工程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填写《工程联系单》。在施工开始前，项目经理需要在认真阅读施工图、领会设计意图的基础上，根据施工项目的特点，结合公司的施工技术、机具配套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保证按时按量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并充分体现设计师的思想，满足客户要求。

在工程施工进度方面，园林施工包括准备期、施工期和养护期。其中养护期是指施工完成后，根据不同项目的要求，施工人员需对苗木进行三个月至两年不等的养护以保证植物成活及健康生长。工程按合同要求保养期满后，工程部门组织工程移交验收，结算工程款。

3、营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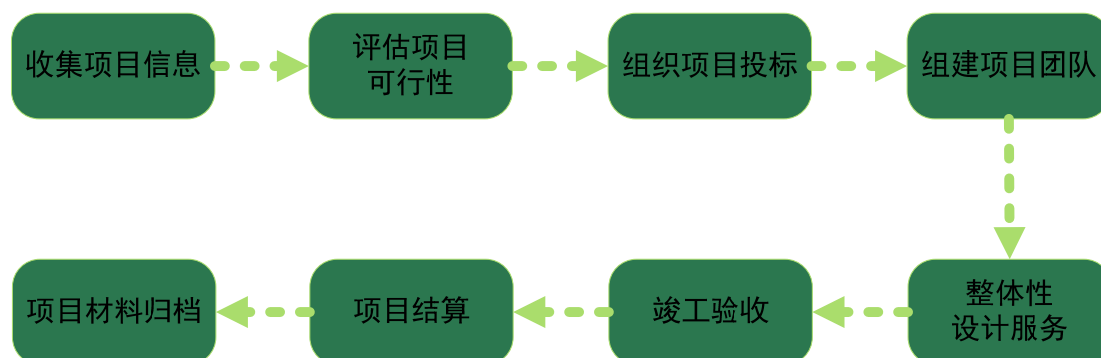
(1) 杭园设计销售模式

公司向客户提供以整体性解决方案为核心的风景园林设计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向客户收取设计服务费。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业务。

① 招投标模式

招投标模式下，发行人参加客户组织的项目投标会通过竞标取得业务机会。同时，公司凭借品牌优势和综合实力，也会收到许多客户的邀标邀请，并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投标。

招投标模式下，公司业务流程如下：



A、项目信息收集与可行性评估

在项目信息收集阶段，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包括客户邀标、原有客户的推荐和介绍、公司有关部门的信息收集、各类媒体的公告等）广泛收集园林设计项目的信息。在了解客户或发包方的需求及有关背景材料后，公司通过内部研讨，对项目的成本效益进行评估，确定项目是否满足公司设计业务承做的要求，进而决定是否参与投标。

B、组建项目团队、参加项目投标

在通过了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之后，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组建项目团队，由项目负责人制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园林设计项目由公司下属的设计部门组织安排设计师团队（园林设计项目团队通常由园林设计师、建筑设计师、结构工程师、电气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等专业人才组成）参与投标。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信息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完成初步方案，并由生产经营部组织洽谈和投标工作。

C、整体性设计服务

如果项目中标，公司将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园林设计项目由负责投标的设计项目团队为客户提供整体性设计服务。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D、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方需根据设计工作的完成进度对项目进行分阶段确认。园林设计业务在施工图交底后仍需要与现场工程施工进行相互配合，并同时参与工程施工项目的验收工作。园林设计项目的结算，一般根据完工进度分阶段收款，在将施工图交付客户且客户无异议后收回大部分合同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收回全部合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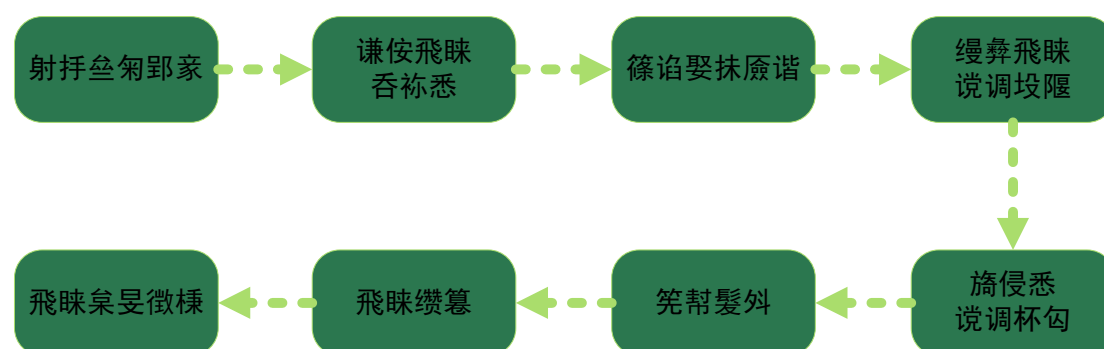
E、项目材料归档

在全部项目完工结束以后，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经整理、收集与复核，由办公室统一建档保管，保存完整的客户和项目资料，以备查档和后续服务的需要。

②直接委托模式

公司凭借在生态湿地公园、休闲度假园林、市政公共园林等细分领域的优秀作品，吸引了部分非必须招标项目的客户直接委托公司进行风景园林设计业务。公司通过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定接受邀请后，与客户签订设计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整体性设计服务，收取相应的设计服务费用。

直接委托模式下，公司业务流程如下：



客户直接委托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三种方式：

一是公司已经完成了框架性设计，设计效果得到客户的认可，为保证项目设计效果，客户直接委托公司下一阶段的设计任务。

二是客户通过参观比较全国各地类似的风景园林项目来确定设计单位。鉴于设计环节的质量决定着项目总体建设的成本和效果，因此对于投资金额较高，社会影响力较大的项目，客户对设计单位的选择非常慎重。通常情况下，客户会参观一些著名的风景园林项目，选取与自身要求相近的项目，然后与具有类似项目设计经验的设计院进行商谈，在公司出具的初步概念性设计方案通过评审的基础上，客户与公司直接签订设计合同。

三是对于一些规模较小的项目，客户根据风景园林的资质、设计经验等情况，将设计任务直接委托给公司。

③两类销售模式的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杭园设计通过两类销售模式获取的项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招投标模式	1,624.76	34.62%	4,518.83	39.88%	2,502.88	20.83%	3,568.79	31.38%
直接委托模式	3,069.04	65.38%	6,812.49	60.12%	9,510.26	79.17%	7,803.90	68.62%
设计业务收入	4,693.80	100.00%	11,331.32	100.00%	12,013.13	100.00%	11,372.68	100.00%

(2) 杭园工程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园林工程业务承接方式与园林设计类似，也可分为招投标模式和直接委托模式。因涉及项目施工，杭园工程承接业务以招投标模式为主。杭园工程下设工程部全面负责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待顺利承接项目后，工程部将组建项目小组，由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质量和实施进度进行管理。

(3) 销售结算模式

园林设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提供劳务收入的规定，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园林设计业务按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和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实现的时点和金额，并由公司生产经营部在向客户交付设计产品后发出付款通知书，进行设计款项的回收管理工作。园林设计业务应收款项主要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园林施工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中的规定，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园林施工业务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款项。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根据设计业务供应商配合情况、设计流程、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确定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专注于风景园林设计服务，公司剥离园林施工业务的行为不会引起未来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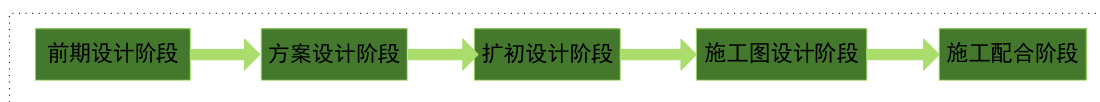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以整体性解决方案为核心的风景园林设计服务，并配套开展园林施工业务。为集中资源于毛利率较高的设计业务，2013 年 6 月，公司将施工业务剥离。未来，公司将专注于设计业务，并持续加大对设计业务的

研发投入和资金支持。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提供的整体性设计服务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五个阶段：前期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其中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是公司核心设计环节。

整体性设计服务各阶段



1、前期设计阶段

前期设计阶段是整体设计工作的基础，主要包括同类型设计作品资料收集，项目实地考察，整体设计风格构思等工作。通常而言，设计师在前期设计阶段会完成概念性设计方案，基本确定该项目的整体布局和最终效果。对于部分大型项目，客户一般会要求公司以概念性设计方案作为投标或合同评审的前提条件，因此，该阶段工作在正式合同签订前有时已陆续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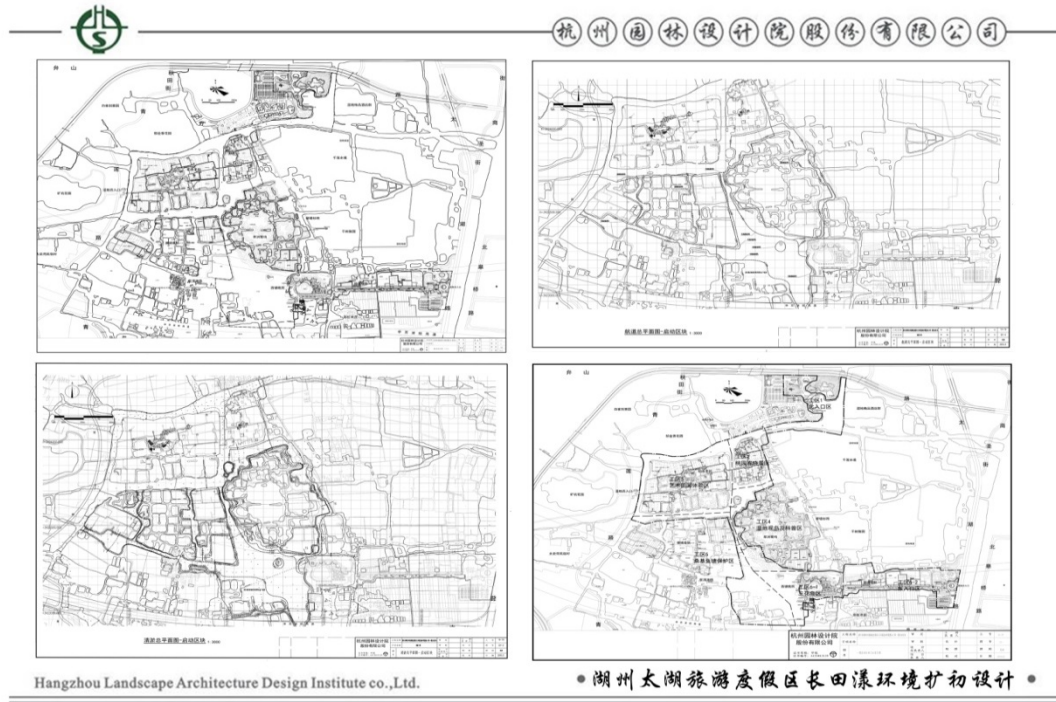
2、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主要对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现状和社会条件进行分析,确定项目的性质、功能、风格特色等基本内容,同时要明确交通组织、空间关系、植物配置特色及布局、综合管网安排等方面的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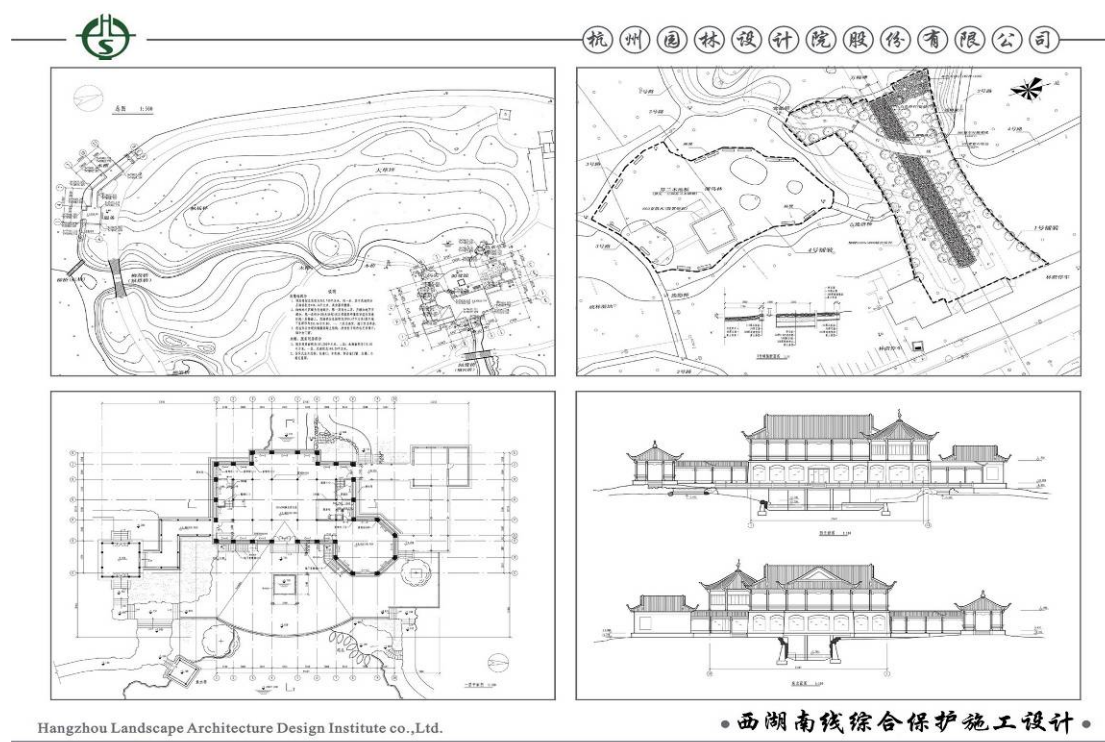
3、扩初设计阶段

扩初设计,即扩大初步设计。在此阶段,设计师要确定道路广场铺装形状、材质,山形水系,明确植物分区、类型,确定建筑内部功能、位置、体量、形象、结构类型,园林小品的体型、体量、材料、色彩等,保证能够进行工程概算。



4、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在整体性设计服务中占据了重要的位置，施工图设计决定了设计师的创意能否可行地运用到工程当中，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作品的最终效果。施工图在制作中要标明平面位置尺寸，放线依据，工程做法，植物的种类、规格、数量、位置，综合管线的路由、管径及设备选型，以保证工程施工顺利开展。



5、施工配合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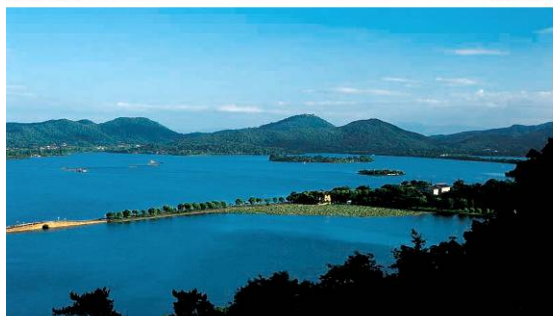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施工图交底、施工指导及监督两个部分，另根据客户需要，公司将提供后续服务。

施工图交底是指在施工图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后，公司在设计文件交付施工时，就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出详细的说明，其目的是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正确贯彻设计意图，使其加深对设计文件特点、难点、疑点的理解，掌握关键工程部位的质量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设计师与客户、施工方就设计依据、规范和材质要求等具体的细节进行深入沟通，园林设计业务在施工图交底后仍需要在工程施工阶段提供配合工作，对施工方在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给予解答，并对施工质量能否达到设计效果进行必要的监督。

施工项目完工后，设计人员需要参与工程施工项目的验收工作，判断施工效果是否达到预期要求。项目全部完工后，如客户有要求，公司可提供局部调整、提升完善等在内的项目后续服务。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Institute co.,Ltd.

• 西湖 •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Institute co.,Ltd.

• 西溪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整体性解决方案为核心的风景园林设计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工程技术分类下的工程勘察设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归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74”。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1）政府主管部门

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为我国风景园林行业的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风景园林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其具体职能包括：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负责管理园林企业的资质。住建部涉及园林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事务管理的部门包括城乡规划司、建筑市场监管司、城市建设司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等。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还包括：管理绿化苗木产销的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管理花卉生产的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管理园林科技创新的科技部门；负责地方园林建设工作的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各大中城市园林事务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等。

（2）行业自律性组织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是由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企事业单位、组织及相关人士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能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收集研究国内外行业基础资料，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提供依据；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行业准入条件，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改革发展；协助政府监督工程勘察设计

咨询单位执行有关法令，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等。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下设园林和景观分会，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研究，反映园林景观设计行业、会员的愿望和诉求，搜集研究国内外行业基础资料，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提供依据；对会员单位的体制机制、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方式等方面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政府管理提供建设性意见，为会员单位健康发展提供服务；参与制定、修订园林景观设计行业标准、规范和发展规划，完善园林景观设计行业的管理，促进改革发展；制定园林景观设计行业评优办法，组织行业优秀风景园林景观设计评审，提升行业整体水平等。

就整个风景园林行业而言，我国还没有形成全国性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但部分省市已经建立了由政府支持的地区性园林绿化企业协会。此外，全国及部分省市成立了以学术研究为主要目的的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学会主要宗旨是进行园林科技艺术相关学科的研究，开展国内外风景园林科技艺术的交流与合作，促进风景园林科学技术及艺术事业的普及与提高等。

（3）行业监管体制

①园林设计资质管理

2007年，建设部发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规定从事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设计活动。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②园林工程施工资质管理

根据建设部1995年颁布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和住建部2009年修订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相关资质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评定内容涵盖企业的人员素质、技术及管理水平、工程设备、资金及效益情况、承包经营能力和建设业绩等。

2、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

1992年6月，国务院颁布的《城市绿化条例》是我国第一部直接对城市绿化事业进行全面规定和管理的行政法规。2001年5月，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对我国园林绿化建设起到了纲领性的指导作用。围绕上述纲领性文件，我国陆续制定了多项与园林行业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性法规文件，内容涵盖园林绿化综合管理、园林绿化规划、设计编制/审批管理、建设施工、行业资质等多个领域，其中主要的法规、政策性文件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方	法规、政策性文件名称	备注
1992年6月	国务院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令第100号
1993年1月	建设部	《公园设计规范》	建标〔1992〕384号
1993年11月	建设部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建城〔1993〕784号
1995年10月	建设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
1999年2月	建设部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012年进行了修订)	CJJ82-2012
2000年9月	国务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93号
2001年5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国发〔2001〕20号
2002年9月	建设部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建标〔2002〕135号
2002年9月	建设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12号
2007年2月	建设部	《建设部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建城〔2007〕27号
2007年3月	建设部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建市〔2007〕86号
2007年6月	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60号
2007年7月	建设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
2009年10月	住建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建城〔2009〕157号
2010年5月	住建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GB/T50563-2010)
2010年8月	住建部	《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审办法》和《国家园林城市标准》(2010年修订)	建城[2010]125号
2012年11月	住建部	《生态园林城市申报与定级评审办法》、《生态园林城市分级考核标准》	建城[2012]170号
2012年11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建城[2012]166号

发布时间	发布方	法规、政策性文件名称	备注
2013年4月	住建部	《“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	建科[2013]53号
2013年9月	国务院	《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国发〔2013〕36号
2014年2月	国务院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0号

其他与风景园林设计与施工业务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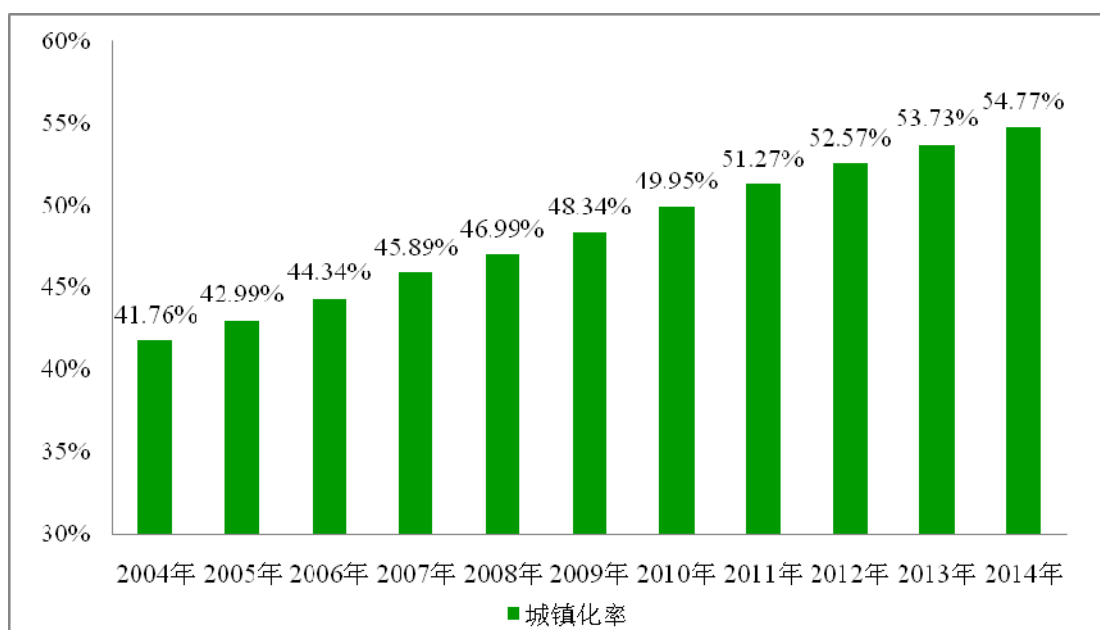
此外，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将“工程勘察设计”列入鼓励类目录。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近十年来，政府对园林绿化的投入加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城镇化进程速度极快，城镇化率已从1978年的17.90%跃升至2014年的54.77%，但是距离发达国家80%的平均城镇化率仍有较大差距，未来我国城镇化率有较大可能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根据世界城镇化趋势的一般规律，我国已经逐步进入城镇化发展的中后期，大型城市的规模增长放缓，而居民对城市质量的要求与日俱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质量提升、基础设施更新换代等多重需求将逐步释放，共同作用于风景园林市场的扩大。

2004-2014 年我国城镇化率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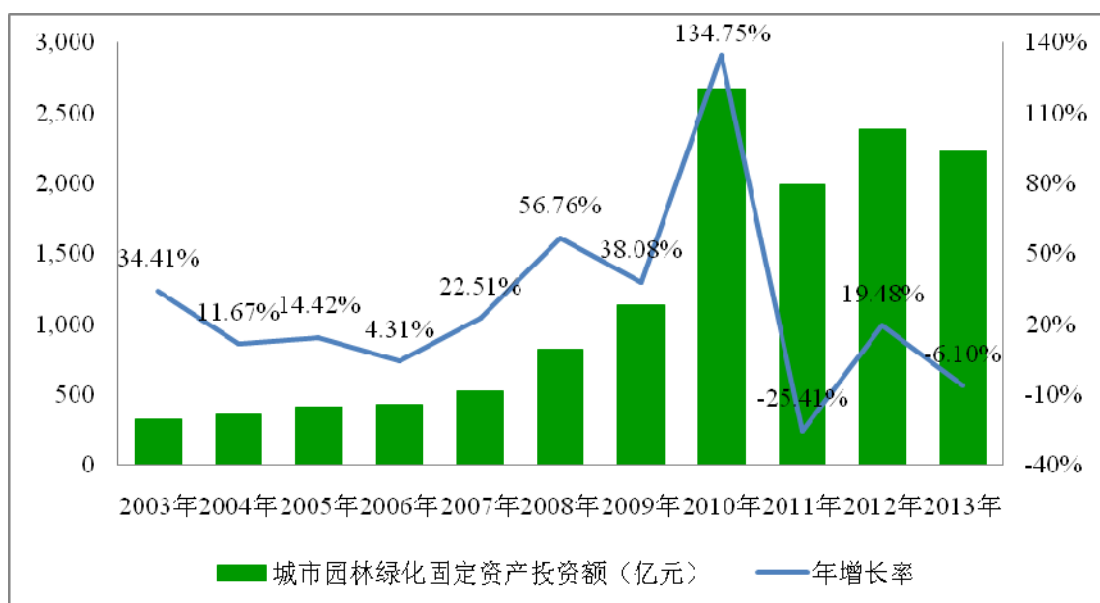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鉴于园林绿化在城市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政府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投入金额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近年来，受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速下滑影响，2013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额亦有所降低，但仍达到 2,234 亿元。

2003-2013 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历年《统计年鉴》。

2、风景园林行业四大细分领域发展空间较为广阔

风景园林设计与施工主要涉及市政公共园林、休闲度假园林、生态湿地和地产景观园林四大领域。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与四大领域的投资建设规模紧密相关，经济的增长和人们生态意识的提高为四大领域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进而扩宽了风景园林行业的市场前景。

(1) 市政公共园林市场仍有较大成长空间

① 城镇化支撑市政公共园林市场继续扩容

城镇化进程的推进给风景园林行业带来了契机，近年来，政府在园林和绿化方面的投资金额从 2005 年的 411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2,23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57%。城市建设逐步向精致化、园林化迈进，市政公共园林的建设需求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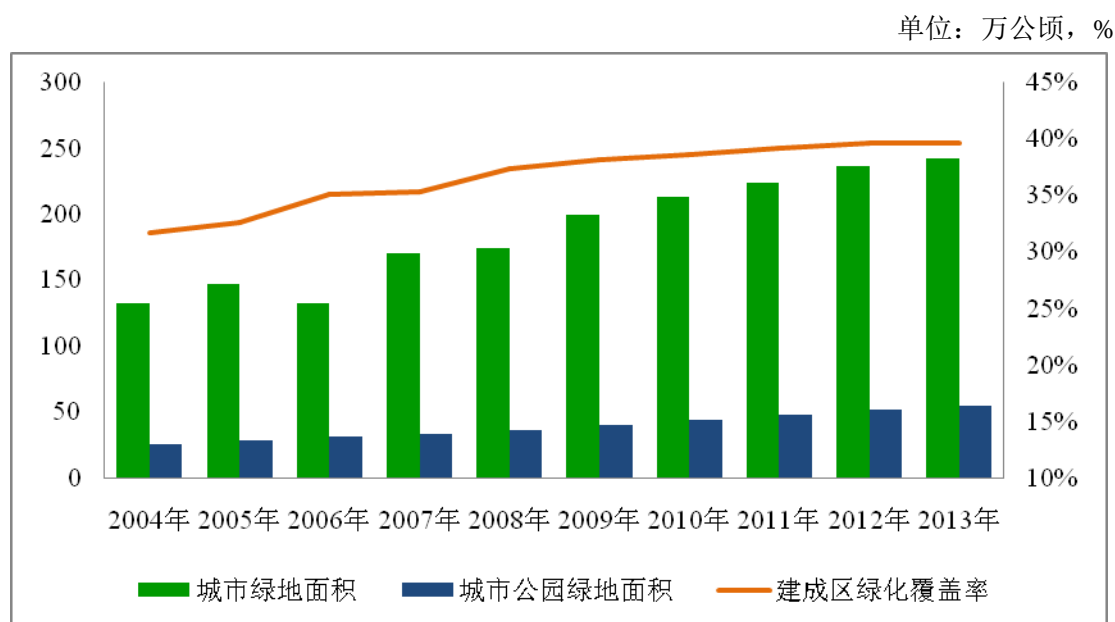
② 旧城区的改造将提升存量需求

我国未来市政公共园林的市场不仅来自于城市化进程所带来的新增市场容量，也同样来自于现有城市化水平下存量市场的再升级。在我国城市中存在大量旧城区、城中村等居住环境较差、利用率较低的区域，由于城市土地资源紧缺，为了改善市容市貌，盘活中心城市的存量土地，旧城区改造和城中村拆迁成为许多城市的建设重点。过去片面地追求经济高增长，单纯追求城市建筑建设的行为导致城市公共绿地用地紧张、绿化面积少，这不符合现代人对城市环境的要求，因此政府也在不断地加大对现有城区绿地的投资力度。

③ 园林建设受重视程度不断提高

园林建设已经成为评价一个城市人居环境、生活水平、生态建设等方面的重要指标。发达的城市园林不仅提高了市民的生活质量和满足感，而且有利于旅游开发和招商引资。因此，越来越多的城市、县区将园林建设作为发展规划的重点之一，不断加大对园林建设的投入。2013 年，全国城市绿地面积已达 242.72 万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提高到 39.7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提高到 12.64 平方米。

2004-2013 年我国城市（公园）绿地面积、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历年《统计年鉴》。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生活质量、生存环境的关注日益增强，越来越多的城市把创建园林城市、宜居城市摆在了突出的位置。未来市政公共园林市场仍有成长空间。

（2）休闲度假区园林建设需求较大

近年来，我国旅游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根据《2015 全国旅游工作会议工作报告》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旅游业总收入达到 3.25 万亿元，较前一年增长 11%，高于 GDP 增速。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为旅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2014 年，我国居民人均 GDP 超过 7,000 美元，按照国际旅游业的一般发展规律，当一国人均 GDP 达到 5,000 美元时，休闲度假游消费将进入强劲增长时期。

“十二五”期间，国家政策积极扶持旅游业尤其是休闲度假旅游的发展。2011 年，《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颁布，明确表示要将旅游业初步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2013 年，国务院颁布《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明确要求从调整大众的休闲时间着手，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加强国民旅游休闲产品开发，大力推动国内休闲度假游产业的发展，形成较完善的休闲产品体系，培育一批与国际接轨的休

闲城市、休闲企业、休闲品牌，推动旅游发展转型迈出实质性步伐，使我国旅游产业由主要依靠观光产品拉动，转变为观光与休闲度假产品共同拉动。2014年，国务院颁布《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2020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5.5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4.5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的目标。

在国民经济发展和宏观政策支持的双重利好刺激下，人们对于休闲度假的需求正逐步上升，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加大了休闲度假园林的建设需求，为风景园林行业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3）公众生态保护意识渐强，生态湿地市场空间渐广

湿地被称为“地球之肾”，其在涵养水源、调节气候、降解污染物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具有巨大的环境效益。

根据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结果显示：全国湿地总面积5,360.26万公顷，湿地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率（即湿地率）为5.58%；与第一次调查同口径比较，湿地面积减少了339.63万公顷，减少率为8.82%。其中自然湿地面积4,667.47万公顷，占全国湿地总面积的87.08%；与第一次调查同口径比较，自然湿地面积减少了337.62万公顷，减少率为9.33%。

为实现人地和谐以及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政府已颁布一系列保护湿地的政策。2004年，国务院批准《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年），计划到2030年，使全国湿地保护区达到713个，国际重要湿地达到80个，90%以上天然湿地得到有效保护；完成湿地恢复工程140.40万公顷，在全国范围内建成53个国家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示范区，湿地生态系统的功能和效益得到充分发挥，实现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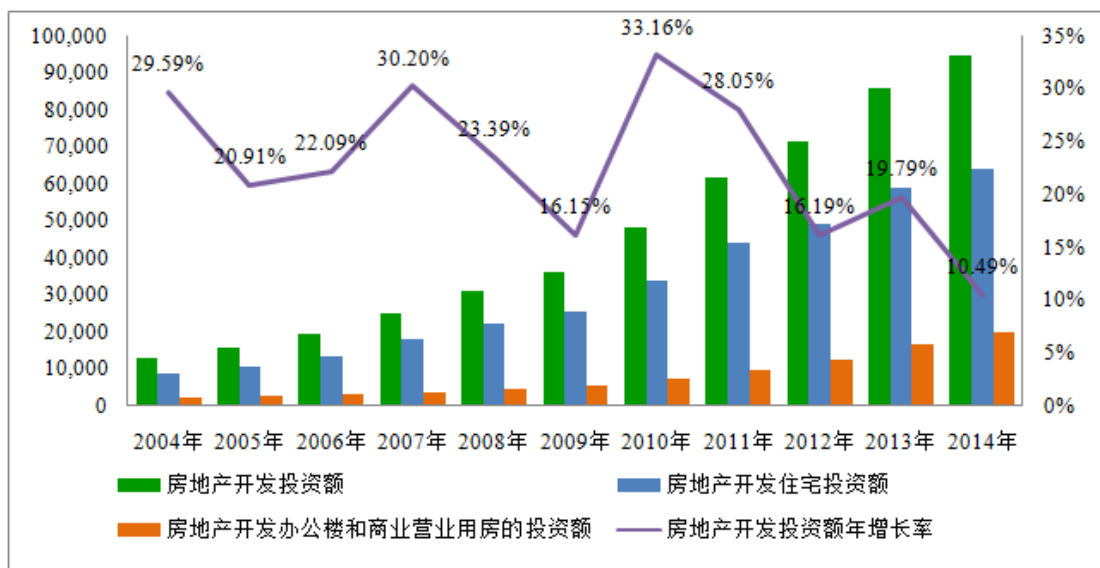
随着国家对湿地生态环境的日益重视，我国各地区已认识到湿地保护的重要性，各地区开发湿地保护区、建设湿地公园等项目逐渐增多，为风景园林行业在生态湿地领域的发展提供了机遇。风景园林行业作为规划者广泛参与到生态湿地的保护、恢复以及建设的实践中。生态湿地现有市场与未来潜在市场为风景园林行业提供丰富的业务来源。

（4）多层次的房地产市场保证了地产景观园林的稳定需求

地产景观园林市场是伴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发展而成长起来的，在过去的十年中，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由 2004 年的 13,158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95,036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1.86%，带动了包括地产景观园林等多个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房地产行业已经形成了以商品住宅用房、商品营业用房、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为主体的市场格局。根据以往数据统计，房地产项目配套园林景观投入占项目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4%，其中高层、小高层住宅投资项目中，园林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3%，别墅和类别墅的比例为 2-4%。以此推算，每年房地产市场投资的增长将给房地产园林景观市场带来潜在的业务机会。

2004-2014 年我国房地产行业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查询。

（四）行业的竞争状况

1、行业的竞争格局

（1）行业集中度尚低，但将逐步提高

截至目前，我国风景园林行业企业数量总计已超过 16,000 家，其中园林设计类企业 1,200 余家。整体而言，我国风景园林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呈现“大行业、小公司”的特点。

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和行业体制、机制的逐步完善，风景园林行业将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会更加突出，一些中小园林企业会被逐步淘汰，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园林企业将乘势扩大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行业市场秩序也有望进一步规范。

（2）行业区域特征明显，优秀企业开始跨区域发展

市政公共园林以地方政府为投资主体，许多园林企业是由各地园林局下属事业单位改制设立而成，该类企业因历史原因与政府部门存在广泛的联系，普遍将主营业务放在市政公共园林项目领域，进而通过在该项目类型上的区域垄断优势扩展其他领域的业务，这类企业在所处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行政区域形成了一道天然壁垒，阻挡了其他地区园林企业的进入。此外，风景园林作品注重“因地制宜”，不同地域对设计手法和施工技术的要求都有所不同，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园林企业向外扩展的可能性。

目前，阻碍行业突破地域限制的影响因素日渐减弱。行政区域壁垒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已趋于消失，行业的发展使得企业技术储备也在不断丰富。包括杭园设计在内的部分园林设计企业已经冲破壁垒，在全国范围内承接业务；园林施工企业由于自身资金、规模、技术、管理等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也已经具备跨区域经营的实力，逐渐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竞争。

（3）细分领域存在差异化竞争

绝大多数风景园林企业的主营业务侧重于产业链中的一个环节，只有部分园林企业的业务能够涵盖苗木生产与销售、园林设计与咨询、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全部四个产业链环节，但即使是行业排名前列的公司也只能在经营上对四个环节有所取舍和侧重。国内现有园林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于苗木生产和园林工程施工，行业内同样也存在很多专门或主要从事园林设计和园林养护的企业，这使得园林行业在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存在差异化竞争。

差异化竞争同样体现在不同企业对行业不同下游领域的侧重程度。风景园林行业主要包括市政公共园林、休闲度假园林、生态湿地和地产景观园林等细分领域。杭园设计在生态湿地项目领域的规划和设计水平在行业内较为突出，在市政

公共园林、休闲度假区领域的设计实力较强。

2、行业进入障碍

(1) 市场准入壁垒

我国目前对园林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根据企业的规模、项目经验、经营业绩、技术、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综合因素，由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且规定了不同资质等级企业的业务范围。如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的企业只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的风景区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而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因此，风景园林行业存在市场准入壁垒。

(2) 品牌壁垒

品牌的形成是园林企业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始终敏锐把握客户需求、持续把控作品质量的结果；品牌的载体是经典作品，每一项经典作品的诞生无不是投资方、设计方、施工方多年共同努力的成果。优秀的品牌是一个企业多年积累的结晶，是园林企业高超技艺和信誉度的代表，它承载着市场对企业的认可。品牌的建立绝非易事，新进入者由于在竞争中没有过硬的品牌而很难立足，因此品牌是坚固的行业壁垒之一。

(3) 人才壁垒

①优秀设计师人才匮乏

园林设计是关于景观及建筑的分析、规划布局、设计、改造、管理、保护和恢复的科学和艺术，园林设计方案是综合性较强的复杂解决方案，具有很高的技术含量。园林学科涉及建筑、植物、生态、环保、地质、地貌、艺术、旅游、社会经济发展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多个方面，同一般的勘察设计不同，园林设计更注重作品的艺术文化内涵。园林设计师为达到设计业务要求，需要掌握多方面的知识，具备综合素质。随着新技术和先进软件在园林设计领域的运用，行业对设计人员又有了更高水准的要求。目前行业内优秀设计师人才稀缺，特别是行业复合型人才匮乏，对于行业外企业而言，招揽设计师人才和建立优秀的管理团

队具有相当高的难度，这两个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潜在进入者试图进入园林设计领域的行为。

②项目经验壁垒

在有较高影响力的大中型高端项目招标中，招标方对园林设计企业的项目经验、设计方案艺术效果把握能力、设计师团队、项目管理能力等方面会提出较高的要求，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有影响力的成功设计案例往往是业务承揽的关键因素。另外，园林设计企业丰富的项目经验、在实践中归纳总结出的解决方案和形成的设计风格、设计理念是竞争对手不易模仿的核心竞争力，这些知识和经验是在长期的市场拓展与设计实践中不断总结和积累并发展成熟的，是成就优秀设计方案的关键因素，对潜在进入者构成阻碍，形成行业壁垒。

（4）技术壁垒

园林设计服务属于高技术服务，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园林作品是多学科综合运用产物，在客户越来越重视园林项目艺术效果和质的情况下，客户对企业是否掌握了园林设计技术，是否具备科学造园、艺术造园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招标方在项目招标过程中考核企业综合实力时，园林企业的技术能力是考核的核心要素之一，因此技术能力业已构成企业进入行业的壁垒。

（5）区域壁垒

风景园林行业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征，对于园林企业而言，突破区域壁垒成为自身能否做大做强的重要因素。影响企业进入其他区域市场的因素主要包括行政壁垒和地域壁垒两方面。

在市场越来越开放的当下，行政壁垒已趋于瓦解。尤其在大型项目的建设上，为保障合法性、保证设计和施工质量，政府一般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设计和施工单位，行政壁垒已不构成竞争实力较强的企业进入其他地区市场的障碍。但鉴于风景园林具有很强的地域性特征，不同的地域条件形成了不同的风景园林类型，园林企业能否理解当地的自然生态环境、人文社会环境、当地的习俗与文化、因地制宜地设计和施工是进入其他区域市场的关键因素。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从收入角度来看，在园林设计领域，品牌、设计师和设计方案是设计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设计作品本身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园林设计业务的收费往往与设计企业的品牌形象挂钩。园林设计企业的竞争是设计风格及企业综合实力的竞争，而不是价格竞争。

从成本角度分析，园林设计业务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固定成本占比很低，变动成本则较为稳定。园林设计业务的变动成本主要包括设计人员的工资奖金及采购晒图文印等劳务的支出，设计人员的基本工资较低，奖金以项目收入作为基准，计提比例较为稳定，晒图文印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价格竞争较为激烈，采购晒图文印劳务的成本占设计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园林设计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且比较稳定。

设计师的工资及奖金是园林设计业务最主要的成本，其变动对该业务的毛利率影响较大，因此，如果行业内不发生恶性人才竞争，园林设计业务的高毛利率将得以维持。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持续增长的中国经济

风景园林行业的发展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有较强的关联性，持续快速发展的国内经济是风景园林行业高速发展的根本推动力。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4至201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0.00%。201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63.64万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0.10%和11.20%。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为风景园林行业创造了潜在的市场需求，为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动

“十八大”报告中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这是“生态文明”首次被单独列出，并作重要论述。自1992年国务院颁布了第一部直接对城市绿化进行全面规定和管理的行政法规之后，政府陆续颁布了多项有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政法规，显示出政府对改善城市

生态环境，构建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决心。

我国有关城市园林建设的政策有着清晰的规划思路，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国家发改委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住建部发布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对各类绿地的建设提出了明确的指标要求。由住建部发起的“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活动 and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试点工作极大地激发了地方政府建设城市园林的积极性。风景园林行业作为城市绿化、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等方面的重要参与者将面临着较大的发展机遇。

（3）城镇化与消费升级带动行业细分领域的全面发展

在风景园林行业的细分领域中，市政公共园林、休闲度假园林、生态湿地、地产景观园林市场整体发展速度较快，从而带动了园林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的发展（行业细分领域的发展状况及对风景园林行业的影响参见本节之“二、（三）2、风景园林行业四大细分领域发展空间较为广阔”）。

（4）生态环保渐成社会主流意识，大众审美要求渐高

追求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需求是风景园林行业可持续发展的保证。风景园林行业具有修复、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功能，这使行业持续发展成为必然。随着人们对所身处城市的面貌、人居环境以及生活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市政园林的建设必须不断满足人们日益提升的审美要求，从而形成对风景园林行业持续性的需求。

（5）多元化的投资主体挖掘多层次的市场需求

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前，风景园林行业的投资和消费主体多为各地政府和事业机关单位，对风景园林的需求主要集中在市政园林和公共风景区的建设，需求比较单一，市场容量较小。但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越来越多的机构组织加入了对风景园林行业的投资当中。多元化的投资主体促使风景园林企业向细分领域纵深发展，深入挖掘不同层次的市场需求。多元化投资极大程度上拓展了风景园林行业整体的市场需求，对整个行业的持续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2、不利因素

（1）园林专业人才培养周期长，人才供给难以满足需求

现代风景园林行业所涵盖的专业知识面越来越广，已从传统美学、植物学等向工程技术学、材料学和心理学等现代知识领域拓展，对行业专业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对于园林设计来说，业务专业性很强，从业人员要经过长时间的实践才能逐步成为符合行业要求的人才。鉴于设计人才培养周期较长，风景园林行业很可能出现人才供给不足的局面，从而制约行业的发展。

（2）风景园林行业的标准化体系不健全

一个行业的制度是否标准、健全关乎行业未来的健康发展，近 20 年来，虽然风景园林行业标准化程度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但与其他领域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行业标准体系结构不合理、系统性不完善、标准体系总体发展不平衡、标龄过长、技术含量低等一系列问题困扰着行业的健康发展。

行业内现有标准陈旧，难以跟上快速更新的新技术要求，尚未成型的指标体系难以涵盖当前行业深入的热点领域，反映不出现在的行业结构和特点。尤其是在园林设计领域，设计作品的质量没有明确的衡量标准，注册风景园林师制度尚未建立，激励机制不完善，设计师的市场价值难以量化反映，不利于行业内从业人员水平的提高。

随着行业的发展壮大，风景园林行业的作用也越来越被市场所重视，行业标准的落后已经成为行业的短板，制约了行业的规范发展，建立切实可行的标准评价体系成为风景园林行业的当务之急。

（3）宏观经济增长放缓

近年来，我国 GDP 增长速度放缓，2013 年、2014 年我国 GDP 增速分别为 7.7%、7.4%，宏观经济呈现下行态势。尽管政府财政收入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依然保持高水平，但增长速度明显回落；2013 年度、2014 年度，我国政府财政收入分别达到 129,143 亿元、140,35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1%、8.6%；2013 年度、2014 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分别为 447,074 亿元、512,76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9.3%、15.3%，增速均有所回落。²受政府财政收入和社会固定资

²数据来源：2013 年、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产投资增长速度下降的影响，行业的增长速度存在放缓的可能性。

市政公共园林、休闲度假园林以及生态湿地园林项目的设计收入占公司全部园林设计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90% 以上，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可能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持续的房地产调控

地产景观园林包括商品房配套园林、保障房配套园林及商业地产园林等，地产园林景观的投资主体并不局限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保障房及商业地产的建设主体多为政府或有自我建设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因此，尽管受政策调控压力的影响，房地产市场呈现出增长放缓的趋势，但对政府保障性住房的扶持力度却持续加强。此外，商业地产的投资进程并未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而放慢，地产景观园林市场仍有成长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地产园林景观项目的设计收入及毛利占全部设计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重较低，但若未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进一步缩紧，地产景观的市场规模缩小，这一领域仍会对发行人设计业务收入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从技术角度看，现代风景园林设计即传承了古典园林设计的精髓，又从中国古典园林的艺术风格和设计手法，深刻地影响了现代风景园林设计。现代的园林设计师，秉承了三千多年的古典园林文化，赋予现代风景园林设计以新的内涵、新的形式，使其更加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和时代特色。

1、从中国古典园林设计中传承设计精髓

现代园林设计师传承了中国古典园林的造园理念及造园技法，扬长弃短，融合了古典与现代要素，创作出既保留古典特色又符合现代审美观念的风景园林作品。中国古典园林设计在很大程度上传承于中国传统山水画的美学思想，强调人与自然协调，更注重意象交融，意在笔先。

2、从西方园林设计中得以借鉴

现代风景园林设计的主要服务对象是人类整体的生态系统，人们通过对生态设计手法的不断探索，逐步形成了生态设计的理念。西方园林设计中的场地设计理念、空间设计理念、地域景观设计理念、简约设计理念等是与生态设计理念相符的，我国现代园林设计既要吸收中国古典园林设计的精华，又要选择性吸收西方园林设计的理念与形式。

3、现代园林设计特色

中国现代园林继承了中国传统园林以自然为主体的宗旨，并在此基础上以保护和恢复自然特性为理念，依据自然规律，减少对自然的人为干扰、对遭到破坏的自然进行人工整治，形成具有自然活力的人类活动空间。同时，现代风景园林设计融入了更多的西方理念，既继承了中国古典园林的基本元素及其造园手法，又融合了现代简约的几何图案及其线条的设计风格，通过对中式园林思想的理解并提炼，用现代的符号将中式园林的神韵体现出来。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特征

园林景观建设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具有密切的关系：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的基础之上，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才会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景观建设；在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各类投资主体的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在园林景观建设方面的投资也相对较大。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说，风景园林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作为产业链上端的设计领域也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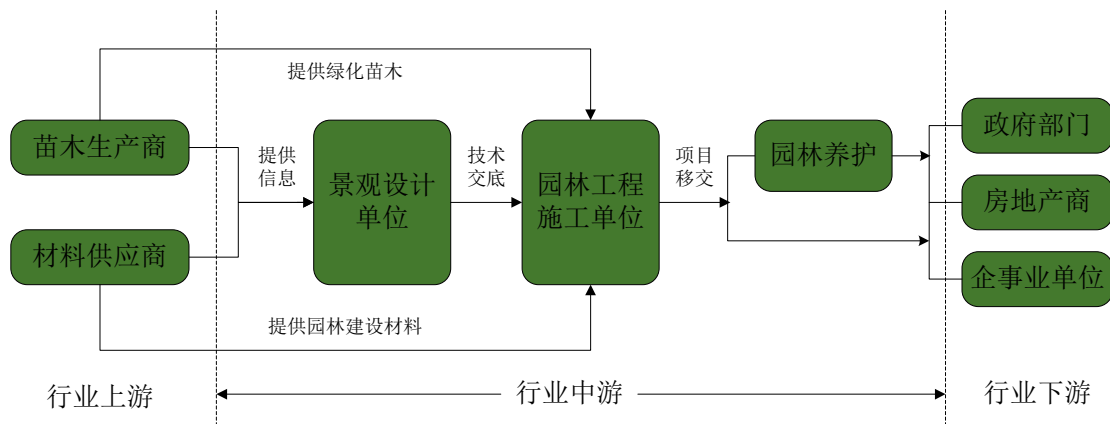
一个地区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风景园林行业的发达程度；另一方面，风景园林项目的实施对象包括有生命的植物，植物生长具有比较明显的地域性。同时，地貌是园林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中最具影响力的元素之一，它对植物、水体、铺地等其他元素有很大的影响。因此，不同地域差异性地貌特征会形成特有的园林景观区域特色，风景园林行业的区域性及地域性特征突出。

（3）季节性特征

风景园林行业无论是绿化种植还土建施工普遍会受到季节变化的影响。尤其是在北方地区，四季特征分明，冬季以及春节期间通常无法正常施工。设计领域在整个风景园林行业具有一定的前置性，客户通常需要一定时间论证方案，因此，风景园林设计行业季节性体现出上半年收入较低、下半年收入较高的特点。

（八）行业上下游产业关系

风景园林行业是一个综合性行业，其产业链主要包括苗木种植、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等领域，具体如下：



1、行业上游情况

园林设计行业处于风景园林产业链的前端。主要从上游行业采购日常所需的计算机、打印机、工程图纸等设备材料，不直接影响设计服务产品的实现。上述设备材料市场供应充裕，而且质量、价格高度透明。因此，本行业与上游行业不存在紧密关联的关系。

园林施工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园林设计企业、苗木供应商等，园林设计企业的实力，苗木的供应质量、成本和进度都可能对园林施工项目产生重要影响。

2、行业下游情况

风景园林行业的产品是直接面向客户的服务，市政公共园林、休闲度假园林、生态湿地以及地产景观园林是风景园林行业的四大细分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部门、房地产商和其他企事业单位。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风景园林行业，公司的核心业务是提供以整体性解决方案为核心的风景园林设计服务。目前，国内园林设计类企业超过 1,200 家，其中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超过 240 家。公司 2012-2014 年园林设计业务收入均超过 1 亿元，平均毛利率超过 50%。风景园林行业市场容量较大，相对于行业整体而言，公司的市场规模较小，且目前尚无权威的行业市场数据，因此无法准确估计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在园林设计领域的竞争能力较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是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勘察设计咨询行业全国性的社会团体，会员基本覆盖了全国的勘察设计咨询单位。杭园设计是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园林和景观设计分会副会长单位，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司在风景园林设计方面的行业地位。

（2）公司自 1987 年就获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公司作为核心设计者负责设计了杭州西湖景区综合保护工程，为西湖文化景观成功“申遗”做出了较大贡献。公司曾获得包括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亚太区）风景园林规划类“主席奖”、美国风景园林师协会分析与规划荣誉奖、全国优秀设计银、铜质大奖在内的各级优秀设计奖项百余项（公司设计的项目获得主要奖项的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三）3、质量优势”）。

（3）公司负责设计的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项目在全国均有较高的知名度，凭借该项目的成功经验，公司已将生态湿地设计业务扩大到全国各地，在多个地区主持设计湿地公园项目，如长东北城市生态湿地公园设计（吉林长春）、洋湖生态湿地修复和保育工程项目（休闲区）施工图设计（湖南长沙）、无锡太湖生态景观防护林和湿地修复工程设计（江苏无锡）、潍坊白浪河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及设计（山东潍坊）等。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纯设计型园林企业，

其与发行人在部分招投标项目有直接竞争关系；另一类是综合型园林企业，其通常不会与发行人产生直接竞争，但随着部分园林施工企业越来越重视设计业务，并自建设计部门，其在承接园林工程时往往同时涵盖设计和施工服务，从而对发行人拓展设计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1、纯设计型园林企业

(1) 上海园林³

上海园林拥有包括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城市规划乙级资质等在内的多项资质。上海园林业务范围包括：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林业规划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监理等领域。

(2) 苏州园林⁴

苏州园林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乙级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园林、风景名胜区、游乐场规划设计、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城市环境景观设计、居住区环境设计、古典建筑修复和仿古建筑设计、宾馆、山庄别墅、渡假村、娱乐中心、商住楼、办公楼、教学楼、住宅公寓等各类民用建筑设计。

(3) 北京园林⁵

北京园林是第一批经建设部批准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单位，同时拥有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和园林工程甲级总承包资格，业务范围包括：绿地系统及风景区规划、公园环境、居住社区环境、园区环境、道路、广场环境、公建、酒店环境、仿古建筑、民用建筑。

(4) 北林地景⁶

北林地景前身为北京林业大学园林规划建筑设计院，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北林地景拥有百余名一线设计人员，能够根据项目需求组织规划、

3资料来源：上海园林网络查询资料（<http://www.shlandscape.com/>）。

4资料来源：苏州园林网络查询资料（<http://www.szlad.com/index.asp>）。

5资料来源：北京园林网络查询资料（<http://www.bltd.com/about.php>）。

6资料来源：北林地景网络查询资料（<http://www.bl dj.com.cn/Company.html>）。

建筑、景观、工程、生态学专业的专家团队，承接大型综合性项目。

(5) 汉嘉设计⁷

汉嘉设计前身为浙江城建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智能化设计甲级资质、城市规划乙级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商品住宅设计、公共建筑设计、保障性住宅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市政设计、建筑咨询、审图。汉嘉设计主要业务为建筑设计，兼营市政景观设计。

2、综合型园林企业

(1) 东方园林⁸

东方园林拥有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和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业务范围包括：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东方园林收购了上海尼塔设计院、上海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逐渐增强其设计能力。

(2) 棕榈园林⁹

棕榈园林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业务范围包括：景观规划设计与咨询、园林工程施工与养护、园林苗木生产与销售、园林技术与材料的研发整体景观工程营造。棕榈园林收购了贝尔高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 普邦园林¹⁰

普邦园林具备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专业设计甲级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生产及园林养护业务等。普邦园林收购了广东城建达设计院有限公司。

7资料来源：汉嘉设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5年6月报送及网络查询资料（<http://www.cnhanjia.com/>）

8资料来源：东方园林网络查询资料（<http://www.orientlandscape.com/index.php/>），东方园林2014年年报

9资料来源：棕榈园林网络查询资料（<http://www.palm-land.com>），棕榈园林2014年年报

10资料来源：普邦园林网络查询资料（<http://www.pblandscape.com>），普邦园林2014年年报。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风景园林设计是典型的差异化竞争行业，不同的设计企业拥有各自不同的风格，风景园林的投资主体范围较广，多元化的投资主体具有多元化的品味和要求，因此，在行业市场迅速扩张的背景下，具备人才和质量优势的设计企业均能获得较好的发展。由于设计业务高技术含量的特点，园林设计企业之间的竞争并非价格竞争，而是人才的竞争、设计风格和品味的竞争以及企业综合实力的竞争。与纯园林设计业务为主的公司相比，公司在生态湿地的规划和设计水平行业领先，在市政公共园林、休闲度假区领域的设计实力较强。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人才优势

设计师是风景园林设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从事风景园林设计业务多年，已拥有一支知识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大部分设计师具有 1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这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也是公司能设计出一系列优秀作品的保障。

公司目前 149 名设计人员中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6 人、高级工程师 41 人、中级工程师 59 人，拥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员工占公司设计员工总数的 71.14%。

公司在风景园林整体性设计业务涉及的专业方面均拥有专项人才。公司员工注册职业资格情况如下：

专业资质	人数	专业资质	人数
一级注册建筑师	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二级注册建筑师	2	注册城市规划师	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2	注册造价工程师	2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 电)	2	注册工程咨询师	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1	合 计	25

2、品牌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优秀作品在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和品

牌形象。仅在公司总部杭州，发行人就有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保护工程、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太子湾公园、河坊街历史街区等设计项目；在国外，也有公司设计的优秀古典式中国园林作品（如美国、日本等）。

另外，公司已在大型生态湿地设计领域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公司负责设计的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综合保护工程一期、二期和三期、长春长东北城市生态湿地公园、长春卡伦湖环湖滨河湿地项目、长沙洋湖生态湿地修复和保育工程项目等均为设计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计项目。

凭借品牌优势，公司有较强的订单获取能力：一方面，公司通过与各地政府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开发商签订标志性的生态湿地、度假区、市政工程等设计项目订单，完成一系列高质量、能够代表公司品牌和实力的园林项目，不断增强公司项目在政府、开发商和公众中的影响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优质服务赢得客户信任，并与客户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从而使得公司能够获得客户的后续业务机会。

3、质量优势

公司坚持以“精心设计、科学管理；诚信服务、顾客满意”为质量方针，一直以来十分重视园林设计各环节的质量控制。长期以来，公司设计师们凭借高度敬业的精神和优良的水平，创造了众多优秀作品，获得了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大小奖项百余项。

公司设计项目获得的主要奖项情况如下：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	所获奖项	评定单位
2015 年	南阳市白河国家湿地公园景观规划	第三届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5 年	东台市西溪旅游文化景区董永七仙女、宋城、佛教文化园建筑景观设计	第三届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3 年	潍坊市白浪河上游湿地景区设计	2013 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园林景观一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3 年	湖州市长岛公园景观整治工程	2013 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园林景观一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3 年	无锡太科园太湖生态岸线景观工程	2013 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园林景观二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	所获奖项	评定单位
2013年	镇江三山国家级风景名胜综合改造工程	2013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园林景观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3年	德州市三河六岸景观规划设计	2013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三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013年	龙港溪水景观综合整治项目潘家廊工程	第二届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3年	盐城城南新区中心港湖景观及建筑设计	第二届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1年	重塑天堂—杭州环西湖地区的景观整治	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亚太区）风景园林规划类“主席奖”	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
2011年		美国风景园林师协会分析与规划荣誉奖	美国风景园林师协会
2011年	杭州中国丝绸城商业特色街景观设计	第一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二等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0年	瘦西湖风景区万花园工程	2009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市政公用工程二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08年	西湖湖西综合保护工程	2006年度全国优秀工程设计银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6年	西湖湖西综合保护工程	2005年度部级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6年	杭州市新湖滨景区	2005年度部级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5年	菏泽市环城公园详细规划	2005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三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4年	西湖湖西综合保护工程	2003年度全国十大建设科技成就荣誉称号	全国十大建设科技成就组委会
2001年	锦绣江南家园	人居经典综合大奖	建设部城乡规划管理中心、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房地产及住宅研究会
2000年	杭州花圃改造工程一时花广场	2000年度建设部部级城乡建设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0年	绍兴市中兴路绿化	2000年度建设部部级城乡建设优秀勘察设计表扬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4、资质优势

公司系全国首批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同时具有建筑设计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等，使得公司在

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在多数大型项目招标过程中，高等级的资质是招投标的重要入围条件之一，资质优势增强了公司在业务承揽时的竞争力。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存在资金瓶颈

公司属于中小型企业，固定资产较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能力不足。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和设计业务在全国范围的拓展，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增加，资金需求量越来越大，资金筹集能力已成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瓶颈。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销售情况

1、设计师人均产值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师人均产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值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设计业务收入	4,693.80	11,331.32	-5.68%	12,013.13	5.63%	11,372.68	
平均设计师数量	149	152	10.14%	138	4.55%	132	
人均产值	31.50	74.55	-14.36%	87.05	1.04%	86.16	

注：平均设计师数量=（期初设计师数量+期末设计师数量）/2

2、报告期内在执行项目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分项目类型的设计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并确认收入的设计项目按项目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休闲度假	2,128.82	45.35%	4,327.80	38.19%	5,409.86	45.03%	5,011.91	44.07%
市政园林	1,484.89	31.64%	3,402.82	30.03%	3,737.89	31.12%	4,126.49	36.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态湿地	812.83	17.32%	3,026.56	26.71%	1,906.60	15.87%	1,558.51	13.70%
地产景观	267.26	5.69%	574.15	5.07%	958.77	7.98%	675.77	5.94%
合计	4,693.80	100.00%	11,331.32	100.00%	12,013.13	100.00%	11,372.68	100.00%

(2) 报告期内分区域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设计收入按地区的构成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省	1,668.07	35.54%	4,928.30	43.49%	4,444.08	36.99%	3,712.04	32.64%
江苏省	1,097.29	23.38%	2,277.18	20.10%	2,683.20	22.34%	2,987.85	26.27%
河南省	633.96	13.51%	837.36	7.39%	679.28	5.65%	320.68	2.82%
广西省	415.09	8.84%	34.32	0.30%	-	-	-	-
山东省	202.42	4.31%	1,152.23	10.17%	1,745.01	14.53%	1,099.99	9.67%
其他省份	676.96	14.42%	2,101.94	18.55%	2,461.56	20.49%	3,252.12	28.60%
合计	4,693.80	100.00%	11,331.32	100.00%	12,013.13	100.00%	11,372.68	100.00%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营业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6月	1	朱仙镇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业务	633.96	13.51%
	2	阳朔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业务	415.09	8.84%
	3	镇江市风景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业务	381.50	8.13%
	4	珠海市市政和园林局	设计业务	254.06	5.41%
	5	建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业务	217.36	4.63%
	合计				1,901.97

单位：万元

期 间	序 号	客 户 名 称	业 务 类 型	销 售 金 额	占 营 业 收 入 的 比 例
2014 年度	1	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业务	679.25	5.99%
	2	南阳市城乡规划局	设计业务	664.15	5.86%
	3	湖州环湖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业务	506.63	4.47%
	4	张家港市东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业务	501.57	4.43%
	5	轮台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设计业务	340.57	3.01%
	合 计				2,692.17
2013 年度	1	青岛市中泛圣达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业务	463.14	3.49%
	2	舟山市临城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	456.57	3.44%
	3	朱仙镇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业务	449.36	3.39%
	4	镇江市风景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业务	422.76	3.19%
	5	余姚市临溪路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工程业务	421.27	3.17%
	合 计				2,213.11
2012 年度	1	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	2,214.36	12.35%
	2	杭州万科郡园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	797.20	4.45%
	3	淮安华德力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	557.38	3.11%
	4	东台市西溪旅游文化景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业务	555.72	3.10%
	5	湖州市中兴建设开发公司	设计业务	445.22	2.48%
	合 计				4,569.87

2、发行人客户分散且变动频繁符合行业特征

(1) 风景园林作品具有长期性的特点

风景园林作品并非消费品，作为观赏性很强的环境附属品，具有长期性的特点。与工业企业能够进行连续生产不同，在一定的时间内，同一投资主体的开发项目不会进行重复设计和施工。此外，由于风景园林工程投资额较高，投资主体通常不会在短期内连续投资多个项目，因此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且变动频繁属于正常情况。

（2）自然条件与社会经济条件的制约

杭园设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市政公共园林、休闲度假园林及生态湿地等项目的设计，市政公共园林及休闲度假园林则与一个地区的城市规划及社会经济条件相关，生态湿地的建设取决于项目当地的自然条件，由于资源的稀缺性和遵从经济效益原则，生态湿地及大型休闲度假园林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具有唯一性的特点，因此杭园设计客户多样化具备客观条件。

3、前五大客户的关联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设计业务

人工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主招聘吸引并培养优秀设计人才，通过制定合理的薪酬制度和奖励方案提升员工收入水平和归属感。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支付给员工或为员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926.61万元、4,362.87万元、5,363.04万元和3,419.00万元。除人工成本之外，发行人园林设计业务日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文印材料和晒图、装订等劳务，采购金额较小，且供应商非常分散。

2、施工业务

发行人园林施工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绿化苗木、石材、水电材料、砂石砖瓦等，此外还对外采购劳务和租赁机械等。以上生产要素也均有充裕的市场供应，并且质量、价格高度透明。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金额	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5年1-6月	1	杭州市西湖区晨印图文制作社	晒图文印	71.51	12.42%
	2	杭州市西湖区伙伴图文工作室	晒图文印	62.11	10.79%
	3	杭州朴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效果图	59.61	10.35%
	4	杭州石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效果图	57.68	10.02%
	5	杭州原朴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效果图	56.27	9.77%
	合计			307.19	53.35%
2014年度	1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辅助设计	231.35	12.73%
	2	杭州市西湖区晨印图文制作社	晒图文印	174.41	9.60%
	3	杭州市西湖区伙伴图文工作室	效果图	170.65	9.39%
	4	杭州石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效果图	138.55	7.62%
	5	杭州朴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晒图文印	136.64	7.52%
	合计			851.59	46.85%
2013年度	1	奉化市环球花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款	479.32	13.36%
	2	杭州萧山坎山月阳园艺场	苗木款	154.65	4.31%
	3	杭州赢天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152.00	4.24%
	4	杭州市西湖区伙伴图文工作室	晒图文印	150.75	4.20%
	5	杭州百典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晒图文印	148.40	4.14%
	合计			1,085.12	30.24%
2012年度	1	杭州赢天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548.58	8.29%
	2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515.45	7.79%
	3	余姚市兴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苗木款	443.13	6.69%
	4	余杭黄湖独山苗木场	苗木款	366.59	5.54%
	5	杭州绿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苗木款	288.17	4.35%
	合计			2,161.92	32.65%

2、主要采购对象的选择依据及变化原因

杭园设计日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文印材料、绘图和晒图等劳务。目前市场上图文制作公司众多，服务价格高度透明，因此公司更注重图文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供应商所提供的绘图、晒图文印等服务的质量需要技术人员与设计人员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互相磨合才能得到保障，每个设计师都与特定的一个或多个技术人员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鉴于晒图文印行业的从业人员流动性较大，设计师

与部分技术人员形成默契的配合之后，会随着技术人员工作的变动而更换供应商，故杭园设计报告期内供应商出现一定的变化。

杭园工程采购品种主要是苗木与建材。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地点并不固定，报告期内杭园工程苗木和建材多采取就近原则在项目当地购买，因此供应商也呈现出一定的变化。

综上，发行人供应商的分布与变化情况符合业务运营特征。

3、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与经营资质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外购	1,200.47	1,046.90	87.21%
运输设备	外购	1,214.29	370.32	30.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外购	252.63	96.49	38.19%
合计		2,667.38	1,513.71	56.75%

2、主要房产建筑物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地	用途	权属情况
1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3203656号	66.18	翠苑新村三区68幢1单元301室	住宅	杭园设计
2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3203661号	63.73	文一路57号2单元204室	住宅	杭园设计

序号	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地	用途	权属情况
3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3203670号	67.87	古荡西14幢1单元503室	住宅	杭园设计
4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3203693号	67.90	古荡新村西24幢1单元601室	住宅	杭园设计
5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13203694号	60.63	朝晖六区13幢2单元101室	住宅	杭园设计
6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3203698号	67.90	古荡新村(西)18幢1单元504室	住宅	杭园设计
7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3203701号	67.68	古荡新村西30幢1单元101室	住宅	杭园设计
8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533200号	157.29	中山北路217号1010室	办公	杭园设计 南京分公司
9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533201号	92.01	中山北路217号1011室	办公	杭园设计 南京分公司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办公电脑、打印机、晒图机等，单台设备价格较低。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座落	用途
1	杭西国用(2013)第006932号	杭园设计	2051.06.21	12.70	西湖区文一路57号2单元204室	住宅
2	杭西国用(2013)第006931号	杭园设计	2054.10.29	11.30	西湖区古荡新村西30幢1单元101室	住宅
3	杭下国用(2013)第005175号	杭园设计	2055.08.15	32.20	下城区朝晖六区13幢2单元101室	住宅
4	杭西国用(2013)第006925号	杭园设计	2056.09.28	11.30	西湖区古荡新村(西)18幢1单元504室	住宅
5	杭西国用(2013)第006927号	杭园设计	2056.11.13	13.60	西湖区古荡西14幢1单元503室	住宅
6	杭西国用(2013)第006928号	杭园设计	2056.04.21	11.30	西湖区古荡新村西24幢1单元601室	住宅

7	杭西国用(2013)第006933号	杭园设计	2061.08.22	51.80	西湖区翠苑新村三区68幢1单元301室	住宅
8	宁鼓国用(2014)第20843号	杭园设计南京分公司	2048.11.17	4.38	鼓楼区中山北路217号1011室	商务金融用地
9	宁鼓国用(2014)第20847号	杭园设计南京分公司	2048.11.17	7.48	鼓楼区中山北路217号1010室	商务金融用地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所有权、合法使用的注册商标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1	杭园设计	10639126	杭园设计	42	2013.05.14-2023.05.13
2	杭园设计	10639148		44	2013.05.14-2023.05.13
3	杭园设计	10639199	杭园	42	2013.05.14-2023.05.13
4	杭园设计	10639215		44	2013.05.14-2023.05.13
5	杭园设计	10646008		42	2013.05.28-2023.05.27
6	杭园设计	10645940		44	2013.05.21-2023.05.20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国内实用新型专利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1320181319.X	实用新型	一种鱼池防护驳岸	2013.04.11-2023.04.10	杭园设计	自主申请
2	ZL201320540902.5	实用新型	回填土上的防渗水池	2013.09.02-2023.09.01	杭园设计	自主申请
3	ZL201420199800.6	实用新型	用于珍珠养殖水域中的气泵浮灯	2014.04.23-2024.04.22	杭园设计	自主申请
4	ZL201420527710.5	实用新型	一种生态水池	2014.09.15-2024.09.14	杭园设计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5	ZL201420538892.6	实用新型	一种高架栈道	2014.09.19-2024.09.18	杭园设计	自主申请
6	ZL201520147409.6	实用新型	新型生态停车场路面结构	2015.03.16-2025.03.15	杭园设计	自主申请
7	ZL201520218296.4	实用新型	一种排出土壤内部水分的景观挡墙结构	2015.04.13-2025.04.12	杭园设计	自主申请
8	ZL201520283032.7	实用新型	乔木堆高保护结构	2015.05.05-2025.05.04	杭园设计	自主申请
9	ZL201120032698.7	实用新型	模块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2011.01.31-2021.01.30	浙大 水业、杭园有限[注]	自主申请

注：发行人已履行变更专利权人名称的相应程序。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2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保护到期日
1	风景园林设计外部服务保障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89500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58.12.31
2	风景园林种植设计树种构成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89501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58.12.31
3	风景园林设计创作资源运行状态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89497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59.12.31
4	风景园林 CAD 种植设计树种选择配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9498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59.12.31
5	风景园林 CAD 自动填充与替换工具软件 [简称：ZWEAD2010]V1.0	软著登字第 0290826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59.12.31
6	风景园林设计成果资源管护及再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91471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59.12.31
7	风景园林种植设计平面种植辅助生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8290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0.12.31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保护到期日
8	风景园林方案及施工图标注管理系统[简称: HY-CET]V1.0	软著登字第0288292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0.12.31
9	风景园林 CAD 等高线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88294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0.12.31
10	风景园林 CAD 竖向设计土方平衡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88296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0.12.31
11	基于中望 CAD 的风景园林设计自动出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291036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0.12.31
12	风景园林灌溉 CAD 自动绘制软件[简称: HY-LDS]V1.0	软著登字第0478784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2.12.31
13	风景园林 CAD 苗木管理库系统[简称: HY-T]V1.0	软著登字第0478787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2.12.31
14	风景园林固碳释氧统计分析软件[简称: HY-CFOE]V1.0	软著登字第0478790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2.12.31
15	风景园林灌溉需水量计算软件[简称: HY-WPC]V1.0	软著登字第0478793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2.12.31
16	风景园林灌溉设计参数管理系统[简称: HY-WDB]V1.0	软著登字第0501362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2.12.31
17	风景园林 CAD 照明图例及电气参数管理系统[简称: HY-LDB]V1.0	软著登字第0501366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2.12.31
18	风景园林 CAD 照明自动绘制系统[简称: HY-LAD]V1.0	软著登字第0501371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2.12.31
19	风景园林灌溉水力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501375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2.12.31
20	风景园林 CAD 电气标注绘制及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669917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3.12.31
21	风景园林 CAD 电气符号自动绘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669918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3.12.31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保护到期日
22	风景园林 CAD 照明负荷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9920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3.12.31
23	风景园林 CAD 电气设计符号库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69922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3.12.31
24	风景园林 CAD 电气设备统计及材料表自动绘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9949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3.12.31
25	湿地生物生态属性管理系统 [简称: HY-WB-EPMS] V1.0	软著登字第 0867732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4.12.31
26	园林绿地生态属性管理系统 [简称: HY-GG-EPMS] V1.0	软著登字第 0867738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4.12.31
27	濒危植物保护关键技术查询系统[简称: HY-EPC-KTMS] V1.0	软著登字第 0867777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4.12.31
28	园林院基于大数据的协同设计辅助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80914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5.12.31
29	园林院基于大数据的对象信息统计与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83862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5.12.31

(三) 主要经营资质

公司同时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工程咨询乙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等，在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方面不受限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专业/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	------	------	------	---------	------	-----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专业/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杭园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3013139-6/6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中国住建部	2015.05.21-2020.05.21
杭园设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乙11220080034	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风景园林)	国家发改委	2013.08.14-2018.08.13
杭园设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11220080034	丙级	建筑	国家发改委	2013.08.14-2018.08.13
杭园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文物设乙字0102SJ0002	乙级	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建筑维修保护	浙江省文物局	2011.05.08-2021.05.07
杭园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浙]城规编(142056)	乙级	根据国家建设部第12号令要求承接城市规划编制任务: 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详细规划的编制; 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浙江省住建厅	2015.10.15-2019.12.30

注: 根据相关法规, 上述资质证书每隔若干年需更新一次, 上表中资质证书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系发行人更换了新证书所致。

七、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公司的核心设计理念

“自然的形，人文的魂”是杭园设计一贯坚持的设计理念，即以自然为依托，以人文因素为切入点，在深切领悟自然美的基础上对其加以萃取、抽象、概括，深刻地表现人与自然的情感契合，达到“天人合一”的景观效果。公司的设计风格以自然为依托，融入人文色彩，吸收中国古典园林设计精华，既强调对历史文脉的完美传承，又深刻诠释现代生态设计理念，实现了“山水景观、人文景观、生态景观”的融合。

（二）公司的主要设计原则

杭园设计的设计原则，既是对《园冶》“巧于因借、精在体宜”总原则的深入解读，又充分展示了自身对美学、对园林的准确理解。总的来说，即园林或景区的规划、设计须因地制宜，设计师应切实准确把握住拟规划地域的“地脉”，开发、设计应注意与原有生态系统、地域文化系统和谐共生，尽量避免或减少破坏性开发、孤立性开发。公司主要的设计原则包括：

1、因地制宜

充分理解和尊重场地特征，利用场地独特的地形地貌，塑造特色景观，增强游赏者的认同感。

2、有机整合

有机整合是对场地内外的软硬质景观资源以及人文资源的整合。园林设计应不拘泥于场地本身，着眼于整个地域的文脉特征，因借具象之外的文化特质。通过对两大资源有机整合，使园林作品虚实相生，情景交融。

3、生态共生

设计师的设计要做到保护自然景观资源，修复并优化景观的生态性，要以对生态系统的最小干预为行动准绳，尊重生物的生长和演替规律，创建科学性与艺术性俱佳的生态空间。

4、低碳设计

低碳设计主要探讨的是在传统资源日益匮乏的今天，如何综合利用各种手段，在园林设计之初最大限度地考虑每个环节所需的碳成本及碳排放，使景观的

可持续性得到可靠的保障。

5、师法自然

园林设计的最高境界是“虽由人作，宛自天开”，设计源于自然高于自然，求真、求情，强调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和谐统一，即达到“天人合一”的境界。

6、以人为本

人、园、地三者是互相缠绕与互动的关系，但核心是满足人的行为与心理需求。因此，设计应尊重游赏者和使用者的需求，感知社会审美的潮流和趋向，使功能与艺术完美结合。

（三）公司的主要设计手法

1、意境营造

园林意境由营造出的景观、与其互动的观赏者以及两者所产生的氛围所构成，这个意境与人的情感，四时不同的情景以及相关作用下的景观元素密切相关，是一种独特的艺术空间。

（1）模拟自然

模拟自然即把建筑、山水、植物在有限的空间范围内融合为一个整体，利用自然条件，模拟大自然中的景色，并经过人为的加工、提炼和创造，把自然美和人工美进行艺术的重构，形成“可望、可行、可游、可居”的艺术环境。



Hangzhou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Institute co.,Ltd.

杭州云松书舍松风明月楼

(2) 大开大合，曲折有致

针对大尺度的场地设计，采用疏密相间、大开大合的空间布局模式，形成开敞疏朗的空间格局；在面积较小的场地设计中，采用自然化的甚至于曲折的布局来强调园林意境，随着曲折布局的变换，强调意境的深远。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Institute co.,Ltd.

• 西湖南钱柳浪闻莺公园疏林草地 •

(3) 相互渗透

渗透的手法是通过借景、框景的应用，将意境的体现更加空灵和生动。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Institute co.,Ltd.

• 杭州郭庄 •

(4) 象征与比拟

象征与比拟更多地是利用特定植物种类和植物空间来抒发所要表达的情感、心理、氛围等等。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Institute co.,Ltd.

· 西湖南线柳浪闻莺公园大门入口景观 ·

(5) 园林建筑与小品的应用

巧妙地布局园林建筑和小品，使之层次丰富，主次分明，在与周围环境融为一体时，更以精致的造型点景或引景，聚合园林景观的意境和神韵。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Institute co.,Ltd.

• 西湖南线一公园集贤亭 •

(6) 空间划分与承接

园林中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常运用对比、相似、重复的手法，进行景点的起、承、开、合的承接，并运用巧于因借与相互辉映和烘托的手法与主题意境相呼应，这其中蕴涵和所要表达的多种意境，并不是互不相干的，而是和园林中的空间布局交融在一起，最后达到情景交融的理想境界。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Institute co.,Ltd.

• 西湖小瀛洲 •

2、空间营造

(1) 运用隔景与障景手法创造小中见大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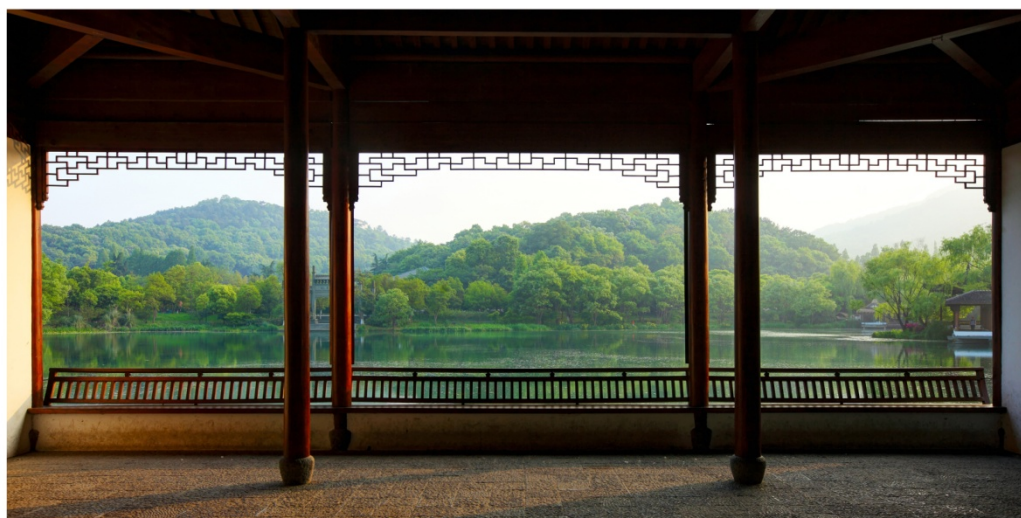
用“欲扬先抑”的手法，通过小空间进入大空间，由瞬时的空间强烈对比，营造开合有致，曲折变换的意境。

隔景是用以分割园林空间或景区的景物，隔景的材料有各种形式的围墙、建筑、植物、假山、堤岛、水面等。

障景是园林中用于遮挡视线，促使视线转移方向的屏障物。障景往往用于园林入口自成一景，位于园林景观的序幕，增加园林空间层次，将园中佳景加以隐障，达到柳暗花明的艺术效果。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Institute co.,Ltd.

• 杭州浴鹄湾 •

(2) 利用借景突破园林空间的局限

借景通过视线的组织，把空间外的景物纳入视线中，使园内外，或远或近的景观有机的结合起来，扩大了园林空间，丰富了园林景色。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Institute co.,Ltd.

• 镇江金山景区文宗阁庭院借景金山寺塔 •

(3) 利用对景、框景、漏景等手法组织空间流动及突破空间

对景将有利的空间组织到视线端点，形成视线的聚合，制造景观高潮或归宿。

框景利用门、窗、洞口、空廊等作为相邻空间的联系媒介使空间彼此渗透，增添空间层次。

漏景由框景发展而来，景色若隐若现，比较含蓄。漏景不仅从漏窗取景，还可通过花墙、漏屏风、木花格等取景，也可通过树干、疏林、漂浮的柳丝中取景。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Institute co.,Ltd.

• 杭州三台山慧因高丽寺天王殿漏屏风 •

(4) 运用动静结合手法创造层次、虚实、多变的空间

在较大的园林空间中，通过叠石构洞山嶂、曲廊景墙、树木障景等手法，组成园中园，景中有景的多个景区，使游赏者产生步移景异，画面连续变换的视觉感受；在咫尺之地静赏园林空间的层次、虚实、明暗等。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Institute co.,Ltd.

• 杭州云松书舍耕耘轩庭院回廊 •

(5) 利用植物群落的构建创造生态性的绿色空间

植物群落是不同植物种群的集合体，稳定有序的植物群落构建是维持健康的生态系统、创造绿色植物空间的关键。借鉴自然界稳定的植物群落组成和结构构建的植物空间，能充分地展示植物的观赏特性以及生态性。另外，植物空间的对比与变化、渗透与流通，能更好地诠释空间的多种形态。



Hangzhou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Institute co.,Ltd.

● 杭州太子湾公园大草坪植物配置 ●

（四）公司是行业标准的制订者

公司目前正主持或参与国内园林设计领域部分行业标准的制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职责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主编部门
主编	《植物园设计规范》	适用于植物园设计。主要技术内容：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总体设计、竖向设计、植物设计、园路及铺装场地设计、建筑设计、给排水、电力等。	住建部
参编	《公园设计规范》	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园设计。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总体设计、地形设计、园路及铺装场地设计、种植设计、建筑设计、给排水设计等。	住建部
参编	《动物园设计规范》	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的动物园设计。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基本规定、总体设计、动物展区与安全防护设计、导览标识设计、建筑设计、设备等。	住建部
参编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规范》	适用于城市及城市分区各层面绿地系统的规划。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市域绿地系统规划、市区绿地系统规划、各类城市绿地布置、住区绿地体系规划、绿地相关设施。	住建部

公司职责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主编部门
参编	《风景园林制图标准》	适用于绘制风景名胜区、城市园林绿地的规划和设计图。主要技术内容包括：风景园林制图中的边界、用地、景点、景物、建筑、构筑、道路、植物、水体、各类设施等常用的图例图示形式等。	住建部
主编	《浙江省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浙江省园林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除上述项目之外，公司参与编制的《风景园林制图标准》（由住建部组织并颁布实施）已于2015年1月正式发布；公司编制的《石栏杆》图集（浙J-25-95）、《园路》建筑标准图集（98浙J26）、《园林桌凳》建筑标准图集（99浙J27）经浙江省建设厅批准，为浙江省标准设计图集。

（五）报告期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主要为技术人员的工资、奖金支出。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	351.62	703.84	643.82	670.24
营业收入（母公司）	4,693.80	11,331.32	12,013.13	11,372.68
比例	7.49%	6.21%	5.36%	5.89%

（六）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是以提供整体性设计服务为核心业务的风景园林设计类公司，公司的核心技术在每一个设计项目中均有体现，公司设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参见本节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七）公司正在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及拟达到的目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1	城市绿化生态结构优化模型与关键技术研究	建立城市园林绿地生态结构优化通用模型；针对不同的城市和对象，进行关键技术和优化生态结构设计；设计多样化植物—微生物种类配置技术和具有景观价值的植被外观，对技术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专门研究。
2	杭州典型四季观赏植物配置艺术研究	开展园林植物的配置研究，为城市的美化服务，更让有限的城市绿地产生最大的生态效益。研究杭州四季的植物群落景观，总结其配置特点与设计原则，指导杭州新建绿地的植物配置，营建四季可赏的园林绿地，还可以指导长江以南流域城市的植物群落营建。
3	艺术奥林匹克世界公园研究	根据奥林匹克的宗旨，通过多种形式展现景观的结构和布局、文化主题和题材、艺术表现和风格形式，展示世界的大文化视野，体现民族性、当代性和全球化的大艺术意识，设计出符合时代精神的奥林匹克公园。
4	宋代建筑艺术特色研究	以不同的视角研究宋代文化遗产，并以李诫所著《营造法式》中记述的政府对于建筑营造活动的管理制度，作为研究古代社会中的建筑文化的参照性标识。
5	城市水系景观营造设计研究	充分运用水文、水利、景观生态、环境等多学科理论知识和现代科技手段，使规划的水系结构科学合理，满足包括水景观在内的各种水资源功能的需求。
6	游步道设计技术研究	在景观规划中应综合考量各项要素,通过建立游步道体系实现对区域、城市、社区、建筑空间、户外绿地之间景观关系的科学处理。

（八）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技术安排

1、保持技术创新的组织机构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总师室专职负责公司的技术创新工作，其下设研发中心，由公司总工程师、下属的各部门经理等专业人员组成，其职责包括：负责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项目总结、成果管理等工作；组织研发和技术创新相关会议，对公司遇到、提出的技术难题及时进行攻关；及时将各部门在研发和技术创新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反馈给总师室进行资料归档；将各部门的研发和技术创新成果通过知识共享和内部培训等方式使成果及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2015年7月，公司研发中心正式被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评为“2015年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

2、保持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1）加强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公司定期通过会议、培训、案例分析、技术研讨等方式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将各部门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形成的工作成果在整个公司范围内共享,以形成良好的技术创新文化,共同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

(2) 建立并完善技术创新激励制度

公司鼓励员工在技术创新等方面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并将其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以调动员工在技术创新方面的工作积极性。

(九)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设计人员149人,占公司总人数的82.78%。

为加强研发能力,创造出更优秀的设计作品,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由高层次专业人才组织的研发团队。截至2015年6月30日,研发团队共25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3.89%,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5人,高级工程师9人,部分研发人员具备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等资格,整体研发水平较强。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周为、葛荣、高艳、李永红和李勇,其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四)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情况”,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也不存在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形。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1、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以“保护环境、恢复生态”为使命,秉承“团结、奋进、开拓、创新”的企业文化,以质量和信誉为宗旨,贯彻“精心设计、科学管理;诚信服务、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规范并提升各项园林设计能力,为我国的风光园林事业奉献力量。公司以“各类业务全面发展、各区域布局均衡合理的全国性大型

园林设计企业”为目标，以开拓创新为主题，以团结和谐为人文精神，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

公司将通过紧紧抓住细分市场的发展机遇，充分整合、利用各类资源，突出专业化、差异化，积极拓展公司园林设计业务的市场范围、区域范围，进一步优化设计业务在各细分市场的结构，进一步拓展设计业务的全国布局，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建设国内一流的园林设计中心，把公司打造成为国内园林设计领域的领先企业，使其持续、健康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业务发展规划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建成基本覆盖全国范围的业务网络布局。

①我国风景园林行业发展形势良好，通过在各目标区域市场设立园林设计分院的方式加强公司在各区域市场的开拓，分享全国各地风景园林行业发展带来的业务机会；

②使江浙地区以外的全国其他区域的广大客户体验到公司的园林设计理念和设计技术的服务，客观上促进我国环境保护、生态恢复事业的发展；

③以设计分院为业务支点，辐射区域市场，同时利用公司的品牌优势，突破地域限制所带来的业务扩张瓶颈。

因此，公司准备通过三至四年的建设，在全国范围内设立沈阳分院、青岛分院、西安分院、武汉分院、成都分院、南宁分院等六个园林设计分院，形成有效的业务辐射体系，完善公司全国业务网络布局。

（2）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发展规划

公司依托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设计人才队伍，将继续加大园林设计软硬件设备的投入和优秀设计人才的引进，提高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建成集研发、设计、展示、培训等于一体的领先的园林设计中心，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风景园林设计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之一。

（3）客户服务发展规划

保持对客户满意度的跟踪调查，从提高公司整体性设计服务各个阶段的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两方面提升客户满意度，达到“设计产品合格率为100%；优质工程率不少于20%；顾客满意度95%以上”的目标，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

（4）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建立起与公司业务发展速度相匹配的园林设计服务所需的人才及技术储备，建设一套适合跨区域经营、服务所需的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公司将吸取同行业企业发展受限于人才储备的经验，探索建立快速的人员补充及与之配套的培训、晋升、薪酬、考核、奖励机制，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二）实现公司战略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围绕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有效手段，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1、市场开发计划

根据公司多年来对市场与业务的了解及积累的跨区域经营经验，公司计划未来三年进一步加强市场开发力度，继续推进全国性经营战略，通过在各区域设立设计分院，开拓区域市场，形成公司园林设计业务在全国范围的均衡布局。

（1）在目标区域市场设立设计分院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在全国重点目标区域市场设立设计分院，逐步建成一个以杭州本部为中心并辐射至全国主要区域的业务网络体系，总院提供人才、技术、培训、营销、客户关系管理等支持，各设计分院承担区域市场开拓、服务、市场调研等职能。各业务网络之间实现信息、技术等资源的共享，打造规范化与个性化相结合的全面服务，致力于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公司美誉度，巩固老客户并拓展新客户，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2）完善客户服务体系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提供令客户满意的服务后，有利于公司在该领域内提高知名度，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该区域内获得其他业务（或被邀请参与新项目投标）的机会，因此，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对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非常重要。在园林设计过程中，公司需要到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并及时与客户沟通设计方案，挖掘和满足客户需求；在施工图交底后，公司需要配合园林项目工程施工，使工程施工达到设计效果或及时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正。公司将通过在各个区域市场设立设计分院的方式，与客户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定期回访、积极参加客户组织的研讨会、与客户深入沟通交流等方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公司服务能力。

2、设计能力提升计划

截至2015年6月30日，杭园设计拥有149人的设计师团队，团队成员在大型生态湿地、风景名胜区、市政公共园林、古建筑等园林设计各个方面拥有多年的设计经验。基于对市场需求发展的把握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未来三年内将继续提升在上述园林设计各个方面的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

（1）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在人均面积、办公环境等方面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通过募集资金投资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购置办公大楼，对园林设计软件和硬件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提升公司外部形象，改善整体办公条件并引进优秀设计人员，提升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

（2）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加强对新材料、新工艺等基础技术和前瞻性技术的研究，为公司园林设计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同时推动技术研发成果的市场化和应用化。

（3）加强技术交流，派遣设计人员参加国内外相关技术交流研讨会、技术论坛，派遣代表参加培训、学习，参与行业标准、规范制订，汲取行业最新的技术动态、设计理念和设计风格。

（4）公司在致力于提高企业内在技术水平的同时，还将利用外部资源，与上游企业、客户、同行业企业保持良好的关系，实现合作共进。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结合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制定和调整人力资源发展计划，确保人才的优化配置，建立符合公司发展特色的用人机制和激励机制，打造一支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团队。公司计划通过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夯实人才储备、加大培训力度、完善体制建设等多种途径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1）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人才引进是公司未来极为重要的工作之一，也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因素。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继续扩充经营管理团队、设计师团队、营销团队，通过多种途径大力引进各类适用人才。

（2）夯实人才储备

人才储备是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动力，并为公司未来人才的合理配置和进一步扩充提供最大的支持。公司将加大从高校、科研院所等人才培养机构引进人才的力度，为各类人才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从而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供应。

（3）加大培训力度

公司将在立足于园林设计技术、理论培训的基础上，加强项目管理、客户关系管理、营销管理等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设计人员的项目管理能力、客户服务意识和营销意识，打造既具备深厚的园林设计技术功底又具备相应项目管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在培训方式上，公司将建立一个包含集中培训、技术研讨、案例分析、沟通交流、参观学习等各种方式的高效培训系统。

（4）完善体制建设

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将绩效考核指标评价体系、评价标准、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等与公司的发展规划、战略目标相联系，通过绩效管理将部门和员工个人的工作表现与公司战略目标紧密地结合起来，确保公司战略快速平稳实现；根据公

司各个发展阶段的要求，制定更透明、更合理、对外有吸引力、对内公平的薪酬制度；建立对各类人才具备持久吸引力、调动人才创新能力的激励机制，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上述措施的实施，将使员工个人的能力得以提升，并确保人尽其才，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强化核心竞争力，促使公司持续稳定成长。

4、组织机构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加强“三会”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制约、规范运作的经营机制，实现重大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制度化。具体措施包括：

(1) 借鉴、学习、引进国内外先进管理理论和经验，并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结合，进一步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投资管理机制、技术创新机制、质量控制制度、财务审核和监督等内控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管理层、内部审计人员的培训，使之承担起应有的责任。

(2) 加强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管理，推行扁平化、制度化管理体系，增强员工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感，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公司管理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3) 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5、收购兼并计划

从整体上看，我国风景园林设计市场集中程度很低，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以增强中长期竞争优势为目的，积极寻求在风景园林设计市场的稳步扩张，并在时机、条件和对象成熟的前提下进行适度的收购兼并，使公司产生更强的协同效应以及更大的规模效应，提升自身竞争实力。

6、投融资计划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顺利完成，公司将结合中长期发展规

划和发展目标，集中精力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优良的经营业绩、持续稳定的增长回报投资者。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在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适时通过银行贷款和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基本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 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产业政策和社会环境等，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2)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各项项目能够按预定计划开工建设，并按预定计划成功实施；

(3) 公司主要服务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决策失误从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年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无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面临的主要困难

(1) 市场竞争

从整体上看，我国园林设计行业竞争者众多，随着政府投资项目越来越多地采用招投标方式，公司在获得新项目时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公司品牌优势对于承接新项目的影响力有所减弱。此外，在江浙地区之外的区域，公司主要承接生态湿地类的设计项目，公司在其他设计业务方面的品牌效应尚未完全体现，未来仍需深入研究新区域的环境气候、设计风格、法律法规等与现有业务区域之间的差异，从而适应新市场的设计需要。综上，公司在开拓新市场面临一定的挑战。

(2) 人才瓶颈

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必须依靠优秀的人才队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拓展,需要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大量经营管理人才、设计人才、研发人才、营销人才等。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亟需通过加快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两种途径,确保培养和引进各类高技术人才,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尽快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3) 管理瓶颈

公司目前已制定一套适合现阶段业务开展的管理体系,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日益复杂,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公司的人员规模也将有较大扩充,从而对公司的管理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较大资金规模运用和业务迅速扩展的背景下,在战略规划、市场开拓、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4) 资金压力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如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和通过银行间接融资,公司较难筹措到足够的发展资金,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将受影响。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业务,上述资金不足以保证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因此,通过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足额资金是保证公司顺利实施未来发展规划的关键。

(四) 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所采用的方法和途径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促进公司服务能力的提升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在园林设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两种途径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管理人才、设计人才和营销人才的引进,积极构建国内一流的设计师队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3、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把公司建设成为主业突出、治理完善的国内一流的园林设计公司。

（五）关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除直接及通过园展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 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何韦	持有发行人 10.33%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吕明华	持有发行人 8.67%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周为	持有发行人 8.67%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4	刘克章	持有发行人 8.67%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5	葛荣	持有发行人 8.33%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 公司董事情况”。

(二)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园展投资	持有发行人 12%的股份
2	鸿园投资	持有发行人 6.33%的股份

园展投资和鸿园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何 韦	董事长
2	吕明华	董事、总经理
3	周 为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克章	董事
5	葛 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高 艳	董事、副总经理
7	施奠东	独立董事
8	徐旭青	独立董事
9	于友达	独立董事
10	童存志	监事会主席
11	周国林	监事
12	吴 新	监事
13	李永红	总工程师
14	邵如建	财务总监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四)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凯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何韦之兄何平持股 60%的公司；何平配偶刘雪芬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太原中宁烃转化工程有限公司	何韦配偶赵可新之姐赵可平持股 68.33%的公司
3	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于友达持股 63%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	杭州信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于友达持股 43%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	浙江韦宁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于友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	浙江宏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于友达配偶的父亲柴仰乔持股 30% 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上述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凯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凯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浦东曹路镇金丰路 6 号 2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雪芬，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橡塑制品及原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汽车配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日用百货、办公文化用品、汽车配件、针纺织品、工艺品、玻璃制品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太原中宁烃转化工程有限公司

太原中宁烃转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住所为太原高新区长治路 280 号 A 座 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白添中，经营范围为“化工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化工危险品）的销售；烃及相关物料加工转化工程中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

(3) 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杭州文三路 259 号（1 号楼 4 楼），法定代表人为于友达，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会计查证、验资、咨询、培训、基建预决算审查。一般经营项目：招标代理。”

(4) 杭州信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信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西湖区文三路 259 号昌地火炬大厦 1 号楼 4 楼，法定代表人为于友达，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除记账）、

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建筑工程及机械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浙江韦宁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韦宁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文三路 259 号昌地火炬大厦 1 号楼 4 楼，法定代表人为于友达，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工程预决算报价编制，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价、招标代理。”

（6）浙江宏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宏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4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文三路 259 号 A 幢四层，法定代表人为柴仰乔，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及技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五）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风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目前已对外转让
2	浙江浙大水业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对外转让
3	俞 纓	曾为公司财务总监

杭园工程和浙大水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3 年 5 月，公司将一辆账面价值为 0.88 万元的汽车参考市场价格转让给周国林，转让价格为 2.50 万元。

2013 年 6 月，公司将一辆账面价值为 0.98 万元的汽车参考市场价格转让给

俞纓，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

2014 年 3 月，公司将一辆账面价值为 1.25 万元的汽车参考市场价格转让给童存志，转让价格为 7.00 万元。

（三）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资产转让，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履行了当时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 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何 韦	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共同提名	由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年2月12日至2017年2月11日
吕明华	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共同提名	由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年2月12日至2017年2月11日
周 为	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共同提名	由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年2月12日至2017年2月11日
刘克章	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共同提名	由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年2月12日至2017年2月11日
葛 荣	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共同提名	由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年2月12日至2017年2月11日
高 艳	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共同提名	由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年2月12日至2017年2月11日
施奠东	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共同提名	由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年2月12日至2017年2月11日
徐旭青	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共同提名	由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5年7月22日至2017年2月11日
于友达	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共同提名	由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年2月12日至2017年2月11日

公司董事简介如下：

何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10月至1998年2月任杭州市园林建设处主任，1998年2月至

2001年11月任杭州园林设计院院长，2001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杭园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杭园设计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吕明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1年11月任杭州园林设计院副院长，2001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杭园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杭园设计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兼任园展投资董事长。

周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1985年至2001年历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设计师、副总工程师、副院长，2001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杭园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杭园设计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参与设计的“重塑天堂——杭州环西湖地区的景观整治”项目获得第八届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亚太区风景园林规划总统奖；“杭州中国丝绸城商业特色街景观设计”项目获得第一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二等奖。

刘克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杭州园林设计院党支部书记，2001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杭园有限董事，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葛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起历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设计师、设计一分部经理，2001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杭园有限董事、总建筑师、设计一分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任杭园设计董事、总建筑师、设计一分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杭园设计董事、总建筑师、建筑设计所所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杭园设计董事、董事会秘书、总建筑师、建筑设计所所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建筑师、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2010年11月至今兼任鸿园投资董事长。其参与设计的“盐城城南新区中心内港湖建筑景观设计”项目获得2013年度第二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三

等奖；“中共杭州市委党校迁建工程”获得 2010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高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设计师，2001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杭园有限副总工程师、设计六分部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杭园设计董事、副总工程师、设计六分部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杭园设计董事、副总工程师、园林规划设计五所所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参与设计的“杭州南山路南沿线及太子湾公园整治”项目获得 2012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综合工程三等奖；“镇江南山西入口景观工程”项目获 2012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综合工程三等奖；“中共杭州市委党校迁建工程”获得 2010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施奠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39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2 年至 2000 年历任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技术员、工程师、科长、处长、副局长、局长、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旭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律师。1992 年至 2001 年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证券部主任、所务委员会委员，2001 年至今担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兼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画之都油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于友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3 年 8 月至 1989 年 11 月任浙江省肿瘤医院财务科副科长，1989 年 12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浙江省卫生厅培训中心财务科长，1994 年 6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浙江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浙江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韦宁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信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童存志	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共同提名	由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 年 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2 月 11 日
吴新	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共同提名	由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 年 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2 月 11 日
周国林	职工代表大会	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4 年 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2 月 11 日

公司监事简介如下：

童存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 10 月起历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设计师、设计三分部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杭园有限设计三分部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杭园有限设计三分部经理、监事会主席，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杭园设计设计三分部经理、监事会主席，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园林规划设计二所所长。2010 年 11 月至今兼任园展投资董事、总经理。

周国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6 年至 2001 年 11 月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设计师，2001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杭园有限设计师、监事，201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设计师。

吴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设计师，200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杭园有限设计师，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杭园有限设计师、监事，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杭园设计设计师、监事，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杭园设计设备设计所副所长、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设备设计二所所长、监事。2010 年 11 月至今兼任园展投资董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六名，分别为总经理吕明华、副总经理周为、高艳、董事会秘书葛荣、总工程师李永红及财务总监邵如建。

吕明华：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公司董事情况”。

周为：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公司董事情况”。

高艳：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公司董事情况”。

葛荣：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公司董事情况”。

李永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设计师，2001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杭园有限设计八分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任杭园设计副总工程师（园林）、设计八分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杭园设计副总工程师（园林）、园林规划设计七所所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其参与设计的“黄山市徽州区颖溪河——中街项目整治工程项目”获得2015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综合工程二等奖；“鄂州市三国吴都风光带二期工程项目”获得2013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综合工程三等奖。

邵如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任杭州柯力达纺织装饰织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杭州柯力达纺织装饰织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包括周为、葛荣、高艳、李永红和李勇，周为、葛荣、高

艳、李永红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公司董事情况”和“一、（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2001年11月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设计五分部经理，2001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杭园有限副总工程师（园林）、设计五分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任杭园设计副总工程师（园林）、设计五分部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四所所长。其参与设计的“潍坊市白浪河上游湿地景区设计”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市政公用工程一等奖；“德州市三河六岸景观规划设计”获得2013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三等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和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何 韦	董事长	496.00	10.33%
吕明华	董事、总经理	416.00	8.67%
周 为	董事、副总经理	416.00	8.67%
刘克章	董事	416.00	8.67%
葛 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建筑师、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	400.00	8.33%
高 艳	董事、副总经理	128.00	2.67%
童存志	监事会主席、园林规划设计二所所长	128.00	2.67%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永红	总工程师	80.00	1.67%
李勇	副总工程师（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四所所长	160.00	3.33%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通过园展投资间接持股		通过鸿园投资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何韦	董事长	8.00	0.17%	-	-	8.00	0.17%
吕明华	董事、总经理	8.00	0.17%	-	-	8.00	0.17%
周为	董事、副总经理	8.00	0.17%	-	-	8.00	0.17%
周红	计算机管理、周为配偶	32.00	0.67%				
刘克章	董事	8.00	0.17%	-	-	8.00	0.17%
葛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建筑师、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	8.00	0.17%	-	-	8.00	0.17%
童存志	监事会主席、园林规划设计二所所长	8.00	0.17%	-	-	8.00	0.17%
周国林	监事	64.00	1.33%	-	-	64.00	1.33%
吴新	监事、设备设计二所所长	8.00	0.17%	16.00	0.33%	24.00	0.50%
李永红	总工程师	8.00	0.17%	-	-	8.00	0.17%
邵如建	财务总监	-	-	6.00	0.13%	6.00	0.13%
李勇	副总工程师（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四所所长	8.00	0.17%	-	-	8.00	0.17%
赵策	原杭园工程董事、高艳配偶	-	-	8.00	0.17%	8.00	0.1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二、（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如下：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上述人员入司年限、个人能力、工作内容与强度、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已退休的董事刘克章则每月领取固定金额的退休工资。

根据《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后报董事会批准。董事的薪酬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同意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方案。2015年5月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方案由总经理拟定。

（二）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薪酬总计	953.33	1,133.29	1,144.70
利润总额	2,716.63	4,611.47	3,622.06
占 比	35.09%	24.58%	31.60%

（三）最近一年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在公司任职	年薪（万元）
1	何 韦	董事长	121.68
2	吕明华	董事、总经理	110.00
3	周 为	董事、副总经理	41.90
4	刘克章	董事	51.03
5	葛 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建筑师、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	138.12
6	高 艳	董事、副总经理	89.41
7	施奠东	独立董事	6.00
8	徐旭青[注]	独立董事	-
9	于友达	独立董事	6.00
10	童存志	监事会主席、园林规划设计二所所长	73.87
11	周国林	监事、设计人员	17.33
12	吴 新	监事、设备设计二所所长	43.18
13	李永红	总工程师	95.88
14	俞 纓[注]	财务总监	32.07
15	李 勇	副总工程师（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四所所长	120.86

注：徐旭青从 2015 年 7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 2014 年度未领取津贴，原独立董事陈建根 2014 年度领取津贴 6 万元。俞纓于 2015 年 7 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新聘任邵如建为财务总监。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述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吕明华	董事、总经理	园展投资	董事长	公司股东
葛 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建筑师、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	鸿园投资	董事长	公司股东
施奠东	独立董事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徐旭青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浙江画之都油画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于友达	独立董事	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浙江韦宁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杭州信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童存志	监事会主席、园林规划设计二所所长	园展投资	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吴 新	监事、设备设计二所所长	园展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除上表所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商业秘密保护协议》，合同和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约定。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任职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经大会审议通过，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高艳当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选举何韦为董事长。

201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施奠东、陈建根、于友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大会审议通过，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高艳、施奠东、陈建根、于友达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施奠东、陈建根、于友达为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选举何韦为董事长。

因陈建根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大会审议通过，增选徐旭青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经大会审议通过，童存志、吴新当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国林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选举童存志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大会审议通过

过，童存志、吴新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国林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选举童存志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何韦为总经理，吕明华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为为副总经理，俞纓为财务总监。

201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何韦为总经理，吕明华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为为副总经理，俞纓为财务总监。

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吕明华为总经理，并聘任高艳为副总经理、葛荣为董事会秘书、李永红为总工程师。

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邵如建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層人员相对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八、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2011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并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先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规范，制定了《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

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自 2011 年 1 月 18 日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1 年 1 月 18 日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24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1 年 1 月 18 日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

监事会共召开了 15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7 月 14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1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2014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于友达（召集人）、何韦、徐旭青
提名委员会	施奠东（召集人）、周为、徐旭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旭青（召集人）、吕明华、于友达
战略委员会	何韦（召集人）、吕明华、施奠东

注：因独立董事陈建根辞职，2015 年 7 月 22 日起由徐旭青担任陈建根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薪酬考核、战略规划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改善措施，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良好。

（六）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和战略选择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七）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运作规范。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自我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财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效避免风险以及保证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在控制环境、控制制度和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立了适应现行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制度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内部管理控制需要，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44 号），并发表意见：杭园设计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013 年 7 月 4 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润州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镇润工商案（2013）00081 号），杭园设计镇江分公司因未按规定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接受 2012 年年度检验，被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被要求按规定

接受年度检验。

杭园设计镇江分公司收到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完成了补检。2015年9月21日，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园设计镇江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较为轻微，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经明确规定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方面的一般原则。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

1、《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关于资金往来的规定

（1）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2、《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于对外担保审批的主要规定如下：

(1)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的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定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以下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④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⑤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⑦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其中，对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审批的主要规定如下：

(1)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2)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①公司单次或一年内累计投资额（指对其他公司的股权投资）不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10%的项目，由董事长审批。

②公司单次或一年内累计投资额（指对其他公司的股权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10%（含10%）、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30%的项目，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如董事会有特别授权的，按特别授权办理。

③公司单次或一年内累计投资额（指对其他公司的股权投资）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30%及以上的项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

(二)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活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对外投资。

十三、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保护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等内容，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的获取公司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宗旨和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及职责范围、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处理等内容，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二）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保护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股东有权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三）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保护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一人，实行累积投票制。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四）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保护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依法

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71,409.57	67,424,731.98	99,841,456.95	92,125,789.56
应收票据	-	-	200,000.00	950,000.00
应收账款	66,045,354.54	54,924,644.51	21,600,303.52	33,116,218.79
预付款项	577,038.47	350,892.85	258,665.54	276,681.15
应收利息	497,972.22	1,403,388.89	667,146.95	934,986.14
其他应收款	36,939,886.44	2,159,985.07	1,289,421.43	5,763,160.01
存货	-	-	-	65,066,830.78
流动资产合计	143,431,661.24	126,263,643.30	123,856,994.39	198,233,666.4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137,071.59	16,306,522.42	14,566,607.79	10,764,789.39
无形资产	770,955.91	889,204.94	971,794.21	321,924.83
商誉	-	-	-	302,383.44
长期待摊费用	10,965,247.07	11,165,156.99	11,616,693.59	11,835,50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0,001.22	841,449.58	459,190.95	1,601,343.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6,699,150.00	36,699,150.00	2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43,275.79	65,901,483.93	64,313,436.54	44,825,945.72
资产总计	172,174,937.03	192,165,127.23	188,170,430.93	243,059,612.1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726,875.26	4,226,000.96	1,267,596.18	81,754,545.01
预收款项	2,091,409.52	3,042,287.65	3,807,901.42	2,504,258.56

单位：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职工薪酬	7,801,748.51	19,386,450.36	23,795,465.50	10,921,811.43
应交税费	5,788,376.49	7,437,916.82	8,056,436.44	8,077,408.42
其他应付款	1,447,306.14	907,141.48	671,384.01	4,668,305.02
流动负债合计	20,855,715.92	34,999,797.27	37,598,783.55	107,926,328.44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520,803.48	569,455.52	576,761.82	743,64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4,787.08	1,670,894.81	1,723,110.28	1,775,325.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5,590.56	2,240,350.33	2,299,872.10	2,518,975.55
负债合计	23,021,306.48	37,240,147.60	39,898,655.65	110,445,303.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资本公积	37,191,661.46	37,191,661.46	37,191,661.46	37,064,864.26
盈余公积	14,293,375.21	14,293,375.21	11,949,184.72	8,781,749.21
未分配利润	49,668,593.88	55,439,942.96	51,130,929.10	37,082,27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153,630.55	154,924,979.63	148,271,775.28	130,928,892.80
少数股东权益	-	-	-	1,685,41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153,630.55	154,924,979.63	148,271,775.28	132,614,30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174,937.03	192,165,127.23	188,170,430.93	243,059,612.1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938,019.01	113,313,228.63	132,720,123.81	179,340,076.37
减：营业成本	20,227,811.83	55,528,237.10	73,480,158.62	105,271,096.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552.03	762,409.00	1,251,820.03	7,907,405.71
销售费用	860,864.11	1,754,325.27	1,242,234.27	2,615,082.99
管理费用	13,372,670.56	26,842,940.72	30,000,329.53	29,586,038.33
财务费用	-279,370.52	-1,625,333.89	-1,727,549.62	-2,136,429.59
资产减值损失	6,857,011.00	3,415,963.34	1,775,304.69	558,012.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981,176.0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29,480.00	26,634,687.09	34,679,002.33	35,538,869.83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409.51	743,088.59	6,745,991.67	75,372.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63,938.05	6,445,926.27	75,372.75
减：营业外支出	87,737.98	194,915.18	944,198.23	452,286.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87.50	24,645.52	653,263.02	21,547.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42,151.53	27,182,860.50	40,480,795.77	35,161,955.96
减：所得税费用	872,088.96	3,740,955.58	7,546,860.32	6,465,728.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0,062.57	23,441,904.92	32,933,935.45	28,696,22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0,062.57	23,441,904.92	32,933,935.45	28,380,806.09
少数股东损益	-	-	-	315,421.3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49	0.69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49	0.69	0.59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70,062.57	23,441,904.92	32,933,935.45	28,696,22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70,062.57	23,441,904.92	32,933,935.45	28,380,806.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15,421.3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19,021.67	82,783,805.36	153,909,998.91	151,518,639.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9,829.21	1,781,944.66	4,371,018.87	5,507,56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78,850.88	84,565,750.02	158,281,017.78	157,026,20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5,759.97	18,879,075.91	51,413,938.43	55,665,724.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90,007.99	53,630,419.49	44,580,731.05	42,068,68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37,033.69	11,890,810.23	11,338,246.02	15,247,70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1,460.98	11,615,824.69	12,658,503.18	19,010,009.33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24,262.63	96,016,130.32	119,991,418.68	131,992,12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5,411.75	-11,450,380.30	38,289,599.10	25,034,07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599,800.00	212,284.78	188,184.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350,980.7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	599,800.00	4,563,265.50	188,18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799.01	4,777,444.10	19,179,347.04	25,177,103.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799.01	4,777,444.10	19,179,347.04	25,177,10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99.01	-4,177,644.10	-14,616,081.54	-24,988,91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2,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41,411.65	16,788,700.57	15,717,850.17	2,669,118.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1,411.65	16,788,700.57	15,717,850.17	3,669,11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1,411.65	-16,788,700.57	-15,717,850.17	-1,369,11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53,322.41	-32,416,724.97	7,955,667.39	-1,323,95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24,731.98	99,841,456.95	91,885,789.56	93,209,74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71,409.57	67,424,731.98	99,841,456.95	91,885,789.56

二、审计意见类型

受本公司委托，立信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43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下列因素可能对公司长远稳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一）行业景气度的影响

风景园林行业与国民经济景气度有很强关联性，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直接左右其对风景园林建设的投入，进而影响风景园林行业的发展。市政公用园林、休闲度假园林以及生态湿地园林项目的设计收入占公司全部园林设计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90% 以上，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尤其是政府财政收入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下降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的影响

在未来经营中，若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及长账龄应收账款快速增长，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核销的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人力资源的影响

园林设计是一门科学，也是一门艺术，设计效果的好坏取决于科学与艺术的融合程度。因此，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古）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力设计等专业方面的优秀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在未来经营中，若出现公司无法招聘到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设计人员，或优秀人才大量流失、或人工成本上升较快，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因素外，其他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

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

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工程施工、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

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10	5.00	23.75-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5.00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年	使用该软件产品的预期寿命周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租赁费及广告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

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

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具体原则

公司于商品发出并经对方签收时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具体原则

①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租赁收入：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收入确定的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流程

①设计服务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风景园林设计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的范畴，该行业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有关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风景园林设计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如下：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成工作量分阶段确认收入。公司目前设计服务业务基本上分为五个阶段：前期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即设计服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具体为：A、每个阶段的设计劳务均具有独立的实施计划和过程；B、每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均由客户确认同意；C、每个阶段设计劳务的收入和成本可以单独辨认。因此，公司按设计服务业务收入实行分阶段确认。

在设计服务业务流程的每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签署的设计产品交付签收单之后，表明公司已完成该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且合同各方对每个设计阶段约定了

结算款项，因此该设计阶段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在该设计阶段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因此，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签署的设计产品交付签收单时，有证据表明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将其作为设计服务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

公司按收入确认的阶段分阶段归集成本，在分阶段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归属于该阶段的成本一次性结转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服务业务收入。

②工程施工业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金额确认合同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合同成本。B、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合同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确认时点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时确认；其余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

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

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五、主要税收政策和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

注 1：设计服务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营业税改缴增值税，按应税劳务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额；材料销售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 2：工程施工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3% 计缴营业税，设计服务 2012 年 1-11 月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

注 3：母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镇江分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 计缴，其余分、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二）税收优惠

1、根据 2011 年 12 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浙科发高〔2011〕261 号《关于认定浙江盘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232 家企业为 201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可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 2015 年 2 月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国科火字【2015】36 号《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可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镇江分公司 2012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2012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 20% 的税率优惠。

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

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立信事务所对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745号《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7.50	439,292.53	13,773,839.29	53,825.2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500,000.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78,887.90	3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590.49	-89,879.68	-153,359.72	-304,530.00
所得税影响额	534,101.70	-94,266.46	-2,374,918.80	17,195.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3,755.22
合 计	-3,026,576.29	534,034.29	11,545,560.77	-229,753.89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0,062.57	23,441,904.92	32,933,935.45	28,380,806.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26,576.29	534,034.29	11,545,560.77	-233,50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6,638.86	22,907,870.63	21,388,374.68	28,614,315.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63.45%	2.28%	35.06%	-0.80%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6.88	3.61	3.29	1.84
速动比率（倍）	6.88	3.61	3.29	1.2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3.37	19.38	21.20	13.6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52	0.57	0.66	0.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1	3.23	3.09	2.73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8	2.96	4.85	5.69
存货周转率（次）	-	-	2.26	1.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729.52	3,036.77	4,353.52	3,810.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7.01	2,344.19	3,293.39	2,838.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9.66	2,290.79	2,138.84	2,861.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621.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24	0.80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8	-0.68	0.17	-0.03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2：因发行人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存货余额为0，故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存货周转率无法计算。

注3：因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无利息支出，故利息保障倍数无法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	15.46	24.76	2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6	15.11	16.08	24.51

2、每股收益

项 目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 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5年 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	0.49	0.69	0.59	0.10	0.49	0.6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6	0.48	0.45	0.60	0.16	0.48	0.45	0.60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九、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2012年2月20日，公司与杭州豪立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合同金额总计73,398,300.00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已支付购房款36,699,150.00元，该房屋尚未交付。2015年8月14日，公司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基于公司与杭州豪立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合同而享有的对杭州豪立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3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月内，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20%；其余50%转让价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付清。

2、2015年9月16日，公司收到（2015）南民破字第1-5号《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福建省南平市建工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福建省南平市建工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设计费350万元。

3、根据公司2015年9月21日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693.80	11,331.32	13,272.01	17,932.21
其他业务收入	-	-	-	1.80
营业收入	4,693.80	11,331.32	13,272.01	17,934.01

公司属于风景园林行业，主要从事园林设计和园林工程。为重点发展园林设计业务，2013年6月公司出售了负责园林工程的子公司杭园工程。公司的园林

设计业务涵盖市政公共园林、休闲度假园林、生态湿地和房地产景观等细分园林行业领域，能够为各类客户提供前期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到景观再升级服务等整体性园林设计服务。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居民对生态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风景园林行业有着长期良好的发展前景，但短期内风景园林行业又受到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房地产业不景气的影响。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减少 4,660.2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度出售了杭园工程和浙大水业，使得 2013 年度园林施工和水处理收入较 2012 年度下降 5,300.65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1,940.6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未再开展园林施工业务，使得园林施工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1,258.88 万元。

1、营业收入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设计	4,693.80	100.00%	11,331.32	100.00%	12,013.13	90.51%	11,372.68	63.41%
园林施工	-	-	-	-	1,258.88	9.49%	5,058.99	28.21%
其他项目	-	-	-	-	-	-	1,500.54	8.37%
主营业务收入	4,693.80	100.00%	11,331.32	100.00%	13,272.01	100.00%	17,932.21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1.80	0.01%
营业收入	4,693.80	100.00%	11,331.32	100.00%	13,272.01	100.00%	17,934.01	100.00%

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项目主要为原子公司浙大水业的水处理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园林设计为主，园林设计是公司核心业务和主要利润来源，具有技术含量高、盈利能力强的特点。报告期内，园林设计收入分别为 11,372.68 万元、12,013.13 万元、11,331.32 万元和 4,693.80 万元，较为稳定。2013 年 6 月公司对外出售杭园工程，使得 2013 年度园林施工业务较 2012 年度下降 3,800.11 万元，此后也未再开展园林施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

其他项目主要为浙大水业开展的水处理工程业务，2013年6月公司将浙大水业出售后，未再开展此类业务。

(1) 园林设计收入分析

①按风景园林行业细分领域划分园林设计收入

报告期内，园林设计收入按风景园林行业四个细分领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休闲度假	2,128.82	45.35%	4,327.80	38.19%	5,409.86	45.03%	5,011.91	44.07%
市政园林	1,484.89	31.64%	3,402.82	30.03%	3,737.89	31.12%	4,126.49	36.28%
生态湿地	812.83	17.32%	3,026.56	26.71%	1,906.60	15.87%	1,558.51	13.70%
地产景观	267.26	5.69%	574.15	5.07%	958.77	7.98%	675.77	5.94%
合计	4,693.80	100.00%	11,331.32	100.00%	12,013.13	100.00%	11,372.68	100.00%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生活环境的要求日益提高，促使全社会日益重视生态环境，带动了风景园林行业的发展，休闲度假园林、市政公共园林、生态湿地园林等园林项目不断增加，风景园林行业迎来了较好的发展契机。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通过成功承做西湖综合保护工程、西溪国家湿地公园、长春长东北城市生态湿地公园设计、长春卡伦湖环湖滨河湿地设计、长沙洋湖生态湿地修复和保育工程项目设计等大型园林项目，被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评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国庆60周年“十佳民营勘察设计企业”，并获得数十项各种省部级以上奖项。但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房地产业不景气，使得风景园林行业发展增速降低，直接影响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凭借着公司园林设计业务的竞争优势和风景园林行业的发展，2012-2014年公司园林设计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设计业务收入波动较小。从营业收入金额来看，公司园林设计业务以休闲度假园林、市政公共园林为主，其中休闲度假园林主要为休闲、度假、旅游相关的园林项目；市政公共园林主要为道路绿化园林、河道绿化园林、公园等园林项目。报告期内，休闲度假园林和市政公共园林合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138.40万元、9,147.75万元、7,730.62万元、3,613.71万元，占园林设计收入的比例为80.35%、76.15%、68.22%、76.99%，占比较高。

②按项目所在区域划分园林设计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项目所在区域划分园林设计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省	1,668.07	35.54%	4,928.30	43.49%	4,444.08	36.99%	3,712.04	32.64%
江苏省	1,097.29	23.38%	2,277.18	20.10%	2,683.20	22.34%	2,987.85	26.27%
河南省	633.96	13.51%	837.36	7.39%	679.28	5.65%	320.68	2.82%
广西省	415.09	8.84%	34.32	0.30%	-	0.00%	-	0.00%
山东省	202.42	4.31%	1,152.23	10.17%	1,745.01	14.53%	1,099.99	9.67%
其他省份	676.96	14.42%	2,101.94	18.55%	2,461.56	20.49%	3,252.12	28.60%
合计	4,693.80	100.00%	11,331.32	100.00%	12,013.13	100.00%	11,372.68	100.00%

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而客户在选择设计公司时一般会考虑就近原则，因此公司园林设计业务较多的集中于浙江省。报告期内，浙江省园林设计业务收入占园林设计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为 32.64%、36.99%、43.49% 和 35.54%。

凭借人才、品牌和园林设计经验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在巩固浙江省市场份额的同时，也一直比较重视对省外市场的发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了更好地就近服务，公司分别在青岛和南京设立了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在浙江省外的园林设计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50%。

③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收入	占园林设计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	朱仙镇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朱仙镇国家文化生态旅游示范区——古镇风情建筑及景观设计	633.96	13.51%	922.00
		朱仙镇国家文化生态旅游示范区景观设计			
2	阳朔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阳朔县新城区水系景观工程	415.09	8.84%	240.00

3	镇江市风景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南山风景区及周边道路	381.50	8.13%	404.39
4	珠海市市政和园林局	珠海市淇澳红树林湿地公园概念规划设计（深化）	254.06	5.41%	269.30
5	建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龙口风景区滨河风光带新增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17.36	4.63%	211.26
		九龙口风景区滨河风光带方案、施工图设计调整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收入	占园林设计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	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宁湟水投资有限公司-北川河	679.25	5.99%	360.00
2	南阳市城乡规划局	南阳市白河国家湿地公园景观规划设计费	664.15	5.86%	-
3	湖州环湖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长田漾	506.63	4.47%	165.24
4	张家港市东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港黄泗浦公园一期生态核心区项目	501.57	4.43%	273.00
		黄泗浦生态园一期生态核心区			
5	轮台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新疆轮台县红桥东岸、西岸（二期）滨	340.57	3.01%	133.00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收入	占园林设计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	青岛市中泛圣达置业有限公司	平度市生态商务区中央公园一期景观及建筑设计	463.14	3.86%	-
2	朱仙镇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朱仙镇国家文化生态旅游示范区—古镇风情建筑及景观设计	449.36	3.74%	100.00
3	镇江市风景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南山风景区东入口景区概念规划	422.76	3.52%	-
		镇江“南山居”土建工程			
		镇江南山北部景区建筑及景观设计			
		镇江南山北部景区花鸟园建筑及景观设计			

		镇江南山风景区数字化建设方案设计补偿费			
4	博兴县三河二水一湖工程建设指挥部	山东博兴县麻大湖湿地公园一期工程	413.91	3.45%	-
5	东莞市麻涌镇规划房产管理所	麻涌华阳湿地公园环境工程设计	395.28	3.29%	-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收入	占园林设计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	东台市西溪旅游文化景区管理委员会	东台市西溪旅游文化景区宋城建筑、景观设计	555.72	4.89%	15.00
		东台市西溪旅游文化景区董永七仙女文化园一期提升和二期建筑、景观设计			
		东台市西溪旅游文化景区佛教文化园景观设计			
		西溪海春轩塔保护性建设工程建筑设计			
		东台市西溪海龙河驳岸绿化（含安置区一期前憩园）设计			
2	湖州市中兴建设开发公司	湖州市仁皇山公园北山景区建筑及景观设计	445.22	3.91%	349.98
		湖州市仁皇山文化创意园及民俗文化街景观设计			
		湖州市旄儿港景观设计			
		湖州市旄儿港建筑设计			
		湖州市仁皇山仁皇飞云景区建筑及景观设计			
		湖州市政府前市民文化公园景观方案设计			
		湖州长岛公园西侧栈道设计			
3	江苏西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市项王故里景区	429.28	3.77%	-
4	临朐县冶源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临朐老龙湾景区新建改造设计	377.00	3.31%	-
5	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宁市北川河（天竣路—康家桥）湿地公园设计	360.00	3.17%	210.00

(2) 园林施工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58.99 万元、1,258.88 万元、0 万元、0 万元。园林施工类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具有单个工程价值高、毛利低的特点，在缺乏持续增加的充足资金支持的情况下，难以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得到发展。多年来，由于资金实力较低，公司园林施工业务发展较为缓慢，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2012 年度园林施工业务净利润仅为 26.56 万元，因此 2013 年 6 月公司对外出售了杭园工程，此后未再开展园林施工业务，使得 2013 年度园林施工业务较 2012 年度下降 3,800.11 万元。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公司营业成本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设计成本	2,022.78	100.00%	5,552.82	100.00%	6,179.20	84.09%	4,832.32	45.90%
园林施工成本	-	-	-	-	1,168.82	15.91%	4,779.62	45.40%
其他产品成本	-	-	-	-	-	-	913.51	8.68%
主营业务成本	2,022.78	100.00%	5,552.82	100.00%	7,348.02	100.00%	10,525.46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1.65	0.02%
营业成本	2,022.78	100.00%	5,552.82	100.00%	7,348.02	100.00%	10,527.11	100.00%

(1) 园林设计营业成本分析

园林设计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主要成本为人工、文本制作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园林设计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1,371.22	67.79%	3,422.95	61.64%	3,829.01	61.97%	2,915.05	60.32%
文本制作费	524.83	25.95%	1,404.91	25.30%	1,634.20	26.45%	1,394.07	28.85%
差旅费	41.24	2.04%	146.12	2.63%	224.61	3.64%	195.58	4.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设计成本	85.49	4.23%	578.84	10.42%	491.37	7.95%	327.63	6.78%
合计	2,022.78	100.00%	5,552.82	100.00%	6,179.20	100.00%	4,832.32	100.00%

园林设计业务人工成本主要包括员工按职级发放的固定工资、按项目收入考核的奖金、职工福利及社会保险等费用。报告期内，园林设计业务人工成本分别为2,915.05万元、3,829.01万元、3,422.95万元和1,371.22万，占园林设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63%、31.87%、30.21%、29.21%，除2012年外人工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12年度人工成本占园林设计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其主要原因为公司2012年度园林设计业务收入包含营业税，而2012年末实行“营改增”后，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使得园林设计业务收入计算口径较2012年度减少6%，导致2013年度人工成本占园林设计业务收入的比例较2012年度提高约4.24%。

报告期内，园林设计业务文本制作费分别为1,394.07万元、1,634.20万元、1,404.91万元和524.83万元。文本制作费是与园林设计业务相关的晒图费、打图费、装订费、效果图设计制作费、模型设计制作费等成本。文本制作费变动与公司设计业务量增减直接相关，但同时受项目复杂程度、客户具体要求等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之间的文本制作费也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推出无纸化办公、使用电子图纸替代纸质图纸、建立图文库以减少效果图外部制作费等各项管理举措，使得文本制作费呈现下降趋势。

差旅费是指与设计项目直接相关的交通、住宿等费用。报告期内，差旅费占总成本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公司在青岛、南京等地设立分公司，推动设计项目本地化运作；此外，公司倾向于以通讯会议、电子文档交流方式替代现场会议方式，从而降低了差旅费支出。

（2）园林施工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园林施工营业成本分别为4,779.62万元、1,168.82万元、0万元、0万元。园林施工营业成本主要为苗木、建材、人工成本等。因缺乏充足资金支

持，公司园林施工业务竞争力较弱，业务经营规模发展缓慢，为专注于发展园林设计主业，公司 2013 年 6 月对外出售了子公司杭园工程，此后未再开展园林施工业务。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的毛利及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林设计	2,671.02	100.00%	5,778.50	100.00%	5,833.93	98.48%	6,540.36	88.30%
园林施工	-	-	-	-	90.06	1.52%	279.37	3.77%
其他产品	-	-	-	-	-	-	587.03	7.93%
合计	2,671.02	100.00%	5,778.50	100.00%	5,923.99	100.00%	7,406.76	100.00%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园林设计业务，园林设计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所产生的毛利是公司毛利总额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园林施工业务毛利水平较低，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出售杭园工程后，未再开展园林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园林设计	56.91%	5.91%	51.00%	2.44%	48.56%	-8.95%	57.51%
园林施工	-	-	-	-	7.15%	1.63%	5.52%
其他产品	-	-	-	-	-	-	39.12%
综合毛利率	56.91%	5.91%	51.00%	6.36%	44.64%	3.34%	41.3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30%、44.64%、51.00% 和 56.91%，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园林设计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逐年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园林设计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 63.41%、90.51%、100.00% 和 100.00%，呈逐年上升趋势，表明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是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1、园林设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和分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休闲度假	49.68%	41.92%	49.49%	56.80%
市政公共	59.13%	50.84%	48.71%	57.08%
生态湿地	62.73%	59.42%	42.17%	59.29%
地产景观	61.59%	61.50%	56.80%	60.95%
综合毛利率	56.91%	51.00%	48.56%	57.51%

(1) 园林设计综合毛利率分析

园林设计是多种相关专业知识的综合体，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因此园林设计业务的经济附加值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园林设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51%、48.56%、51.00% 和 56.91%，总体上较为稳定。

2013 年度，园林设计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8.95%，主要原因为自 2012 年 12 月起公司园林设计业务征税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6% 计算缴纳增值税，使得报表列示的营业收入减少 6%，从而拉低了 2013 年度园林设计综合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园林设计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5.91%，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6 月与园林设计相关的晒图费、效果图费和其他设计业务成本较少，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

(2) 园林设计分业务类型毛利率分析

按园林设计的特点，公司将园林设计分为市政公共园林、休闲度假园林、生态湿地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四类。报告期内，上述四类园林设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总体上较为接近，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所有类型的园林设计业务均采用相同的收费模式和奖金考核机制，而人工成本占园林设计业务营业成本的 60% 以上，使得人工成本占各类园林设计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各类园林设计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小幅波动主要受文本制作费、差旅费和其他设计成本波动的影响。

从单个园林设计项目来看，各个项目的设计难度、项目距离远近、可复制性、收费水平、内部结构等因素也对园林设计项目的毛利率构成一定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因素	影响情况
1	设计难度	园林设计对设计单位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包括绿化设计、建筑设计、道路设计、桥梁设计等，设计难度大的项目需要投入的各工种设计师较多，部分项目需要向其他企业或专业机构进行项目咨询、劳务采购以及业务分包，从而提高了项目成本。公司将外部机构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2	项目距离远近	距离较远的项目中设计人员的差旅费相对较高。
3	可复制性	各园林设计项目之间具有一定的共通性，园林设计项目的可复制性高则可以节省人工成本、效果图绘制成本。
4	内部结构	各个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全程设计比例不同，导致毛利率不同
5	“营改增”	自 2012 年 12 月起，园林设计业务按应税收入的 6% 计算缴纳增值税，在同等合同金额下，“营改增”降低了报表中列示的营业收入金额，从而拉低了毛利率水平

①休闲度假园林设计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休闲度假园林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80%、49.49%、41.92% 和 49.68%。休闲度假园林主要是大型旅游景区和大型旅游公园设计项目，这类园林设计项目的差异化程度较高、设计周期长、难度系数较高，导致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2013 年度休闲度假园林设计业务毛利率受到“营改增”政策的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2014 年度，部分休闲度假园林设计项目较为复杂，客户要求较高，使得效果图、施工图和其他设计成本支出较高，导致当期毛利率较低。

②市政公共园林设计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市政公共园林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08%、48.71%、50.84% 和 59.13%。2013 年度市政公共园林设计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下降 8.37%，主要原因是自 2012 年 12 月起园林设计业务实行“营改增”政策，使得按政策计税下的营业收入较以往下降 6%，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2015 年上半年市政公共园林设计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8.29%，主要系 2015 年度市政公共园林发生的其他设计成本较低所致。

③生态湿地园林设计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在生态湿地园林设计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例如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潍坊白浪河湿地公园、西宁市北川河湿地公园等大型生态湿地公园。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生态湿地园林设计业务已成为公司重要的设计业务类型之一，业务模式较为成熟。报告期内该设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9.29%、42.17%、59.42% 和 62.73%，除 2013 年外毛利率较为稳定。2013 年生态湿地园林毛利率下降，一是受到“营改增”政策的影响；二是公司珠海洪澳红树林湿地项目 2013 年发生成本支出 84.21 万元，但 2013 年该项目未确认收入，从而导致 2013 年生态湿地园林成本较高，该项目影响生态湿地园林毛利率 4.42%。

④地产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地产景观设计的毛利率分别为 60.95%、56.80%、61.50% 和 61.59%，毛利率较为稳定。相对于休闲度假园林、市政公共园林和生态湿地园林，地产景观设计在功能诉求、个性化表现等方面更为简单，在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方面同质化程度较高，具备较高的可复制性。地产景观设计项目之间的差异较小，使得地产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小。

(3) 公司园林设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公司属于风景园林行业，主要业务为园林设计。国内 A 股资本市场尚无以园林设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因此在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时，公司选择风景园林行业且园林设计业务规模较大的公司，以及与园林设计业务相似性较高的建筑设计公司、交通设计公司，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东方园林	38.63%	40.70%	68.56%	67.57%
棕榈园林	17.43%	42.35%	37.25%	49.11%
普邦园林	45.75%	52.87%	62.88%	68.39%
苏交科	36.59%	39.46%	35.16%	39.02%
山鼎设计	42.45%	38.89%	43.14%	44.51%
设计股份	41.61%	44.18%	44.59%	46.26%
算数平均数	37.08%	43.08%	48.60%	52.48%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杭园设计	56.91%	51.00%	48.56%	57.51%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下同。

受业务结构、业务区域、客户构成、薪酬水平、费用控制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设计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园林设计业务的毛利率相比建筑设计业务和交通设计业务较高。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东方园林、棕榈园林、普邦园林（均属于风景园林行业）的园林设计业务毛利率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 61.69%、56.23%、45.31%，与公司园林设计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2015 年 1-6 月，东方园林、棕榈园林、普邦园林的园林设计业务毛利率的算术平均值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棕榈园林园林设计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大所致。

（4）公司园林设计收费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假设除工资外的设计成本不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园林设计收费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变动幅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0.22%	0.28%	0.31%	0.22%
3%	0.67%	0.84%	0.92%	0.65%
-1%	-0.24%	-0.30%	-0.31%	-0.23%
-3%	-0.72%	-0.90%	-0.97%	-0.70%

2、园林施工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园林施工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1,258.88	5,058.99
营业成本	-	-	1,168.82	4,779.62
毛利率	-	-	7.15%	5.52%

公司园林施工业务的主要内容是苗木种植和工程铺装，未拥有在园林施工方面的专利技术，在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技术工人，如绿化工、瓦工、泥工、木工等，主要根据施工项目情况临时招聘，公司主要派出管理人员对园林施工过程进行管理，因此公司园林施工业务在技术、人才储备方面较为缺乏，在承担难度较大的

园林施工项目方面能力尚有不足。此外，园林施工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并且承包方在园林施工过程中往往需要垫付一定的资金，这对园林施工企业资金实力的要求较高，而杭园工程注册资本仅 2,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甚充裕，难以承接大型园林施工项目。在此背景下，公司决定集中有限资源用于优先发展园林设计业务，于 2013 年 6 月对外出售了杭园工程，此后未再开展园林施工业务。

（四）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3,516.20 万元、4,048.08 万元、2,718.29 万元、564.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3,540.89 万元、2,656.03 万元、2,655.46 万元、920.28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园林设计业务所产生的利润，除 2013 年度因出售子公司杭园工程和浙大水业所产生的营业外收入外，公司营业利润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93.80	11,331.32	13,272.01	17,934.01
减：营业成本	2,022.78	5,552.82	7,348.02	10,527.11
二、营业利润	572.95	2,663.47	3,467.90	3,553.89
三、利润总额	564.22	2,718.29	4,048.08	3,516.20
四、净利润	477.01	2,344.19	3,293.39	2,869.62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01	2,344.19	3,293.39	2,838.08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66	2,290.79	2,138.84	2,861.43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6.09	6.17%	175.43	6.50%	124.22	4.21%	261.51	8.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1,337.27	95.83%	2,684.29	99.52%	3,000.03	101.64%	2,958.60	98.41%
财务费用	-27.94	-2.00%	-162.53	-6.03%	-172.75	-5.85%	-213.64	-7.11%
期间费用合计	1,395.42	100.00%	2,697.19	100.00%	2,951.50	100.00%	3,006.47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73%		23.80%		22.24%		16.7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在95%以上。公司销售费用较少，同时基本无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使得公司财务费用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但期间费用减少幅度相对较小所致。

公司2013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2年度增长5.48%，主要原因为2013年度公司对外出售了子公司杭园工程和浙大水业，使得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下降26.00%，而杭园工程和浙大水业期间费用较少，使得2013年度公司期间费用与2012年度基本持平，导致2013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较快。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附加	39.63	46.04%	76.43	43.57%	83.97	67.59%	102.28	39.11%
办公费	19.39	22.53%	9.36	5.34%	4.75	3.83%	18.42	7.04%
差旅费	13.58	15.77%	34.62	19.74%	17.54	14.12%	61.14	23.38%
招投标费	9.34	10.85%	29.48	16.81%	0.64	0.52%	7.21	2.76%
其他费用	4.15	4.82%	25.53	14.55%	17.32	13.94%	72.46	27.71%
合计	86.09	100.00%	175.43	100.00%	124.22	100.00%	261.51	100.00%
占营业收入	1.83%		1.55%		0.94%		1.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61.51 万元、124.22 万元、175.43 万元和 86.09 万元。公司为更好地进行市场拓展、项目承揽及客户关系维护，设置了生产经营部，生产经营部人员的人工成本、差旅费、办公费等各种费用归属于销售费用。

公司 201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下降 137.2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3 年 6 月公司出售了子公司杭园工程和浙大水业，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下降。

2013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加强了业务开拓和客户维护，使得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奖金	369.57	27.64%	678.41	25.27%	892.52	29.75%	761.67	25.74%
研发费用	351.62	26.29%	703.84	26.22%	643.82	21.46%	670.24	22.65%
办公费	161.77	12.10%	299.76	11.17%	331.50	11.05%	262.70	8.88%
折旧费	130.30	9.74%	244.21	9.10%	245.92	8.20%	239.30	8.09%
差旅费	91.98	6.88%	203.53	7.58%	263.95	8.80%	226.62	7.66%
车辆费用	47.50	3.55%	179.98	6.70%	213.42	7.11%	179.84	6.08%
中介机构费	29.05	2.17%	32.54	1.21%	62.01	2.07%	183.64	6.21%
业务招待费	28.76	2.15%	55.17	2.06%	64.53	2.15%	64.17	2.17%
其他	126.72	9.48%	286.86	10.69%	282.36	9.41%	370.42	12.52%
合计	1,337.27	100.00%	2,684.29	100.00%	3,000.03	100.00%	2,958.60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49%		23.69%		22.60%		16.5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958.60 万元、3,000.03 万元、2,684.29 万

元和 1,337.27 万元，主要由工资及奖金、研发费用和办公费构成，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约为 60%。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及奖金均为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办公室、总师室人员的工资及奖金；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车辆费用也主要为上述人员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发生的费用；折旧费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研发费用是公司为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园林设计能力，保障持续发展而投入的费用，公司相关的研发费用均计入管理费用，未有资本化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需要安排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同时根据经营业绩发放管理人员的工资及附加。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 315.74 万元，下降幅度为 10.52%，其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14.62%，使得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奖金相应减少；二是公司董事刘克章退休，副总经理周为因病休养，使得二人 2014 年度合计的工资奖金较 2013 年度减少 101.71 万元。上述原因导致 2014 年度按公司业绩考核的管理层工资及奖金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214.1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0%、22.60%、23.69% 和 28.49%，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2 年度上升 6.10%，主要原因为 2013 年 6 月公司出售了子公司杭园工程和浙大水业，导致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下降 26.00%，而公司管理人员变动较小，使得公司管理费用变化较小，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东方园林	15.28%	14.87%	8.32%	8.96%
棕榈园林	7.05%	6.70%	6.16%	7.31%
普邦园林	8.42%	6.07%	7.22%	7.70%
苏交科	11.26%	11.56%	11.23%	11.14%
山鼎设计	10.87%	13.73%	13.12%	12.96%
设计股份	13.11%	12.97%	13.32%	13.59%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算数平均数	11.00%	10.98%	9.90%	10.28%
本公司	28.49%	23.69%	22.60%	16.5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专业领域、业务结构、管理方式、薪酬制度等方面不尽相同，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差异。东方园林、棕榈园林、普邦园林和公司均属于风景园林行业，但东方园林、棕榈园林和普邦园林均以园林工程为主，园林设计为辅，园林设计业务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10%，而公司以园林设计为主业。苏交科以交通工程设计为主，以交通工程承包为辅。山鼎设计主要以建筑设计为主。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	-	-	5.67
减：利息收入	28.34	163.43	175.37	221.88
其他	0.40	0.90	2.62	2.57
合计	-27.94	-162.53	-172.75	-213.64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借款，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分别为9,185.84万元、9,983.91万元、6,740.99万元和3,925.64万元。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银行存款较高，使得公司当期利息收入较高，2014年度和2015年上半年公司银行存款下降，导致公司利息收入相应减少。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5.80 万元、177.53 万元、341.60 万元和 685.7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或核销的应收款项。

公司 2013 年度坏账损失为 177.53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加 121.73 万元，主

要原因为 2013 年末杭园设计（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158.85 万元。

公司 2014 年度坏账损失为 341.60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164.07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576.61 万元。

公司 2015 年 1-6 月坏账损失为 685.70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344.10 万元，其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597.99 万元；二是公司客户福建省南平市建工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所欠公司 350 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三是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3,669.92 万元转为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 183.50 万元。

2、投资收益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798.12 万元，主要为公司出售子公司杭园工程和浙大水业产生的投资收益。

3、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46.39	644.59	7.54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46.39	644.59	7.54
政府补助	-	27.89	30.00	-
其他	0.04	0.03	0.01	-
合计	0.04	74.31	674.60	7.5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政府补助。201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674.60 万元，主要为出售子公司杭园工程和浙大水业资产产生的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化创意产业奖励资金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试点期间财政扶植	-	12.58	-	-	与收益相关
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奖励资金	-	15.00	-	-	与收益相关
西湖区科技局专利资助款	-	0.20	-	-	与收益相关
免交税金	-	0.1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27.89	30.00	-	-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11	2.46	65.33	2.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11	2.46	65.33	2.15
公益性捐赠支出	6.00	9.00	13.07	18.94
水利建设基金	2.67	8.01	13.75	12.62
其他	-	0.01	2.27	11.52
合计	8.77	19.49	94.42	45.23

(七)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2.98万元、1,154.56万元、53.40万元和-302.66万元。2013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高，系由于公司出售子公司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较高。2015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302.66万元，系由于公司客户福建省南平市建工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对其所欠公司350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12年度和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少，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润总额	564.22	2,718.29	4,048.08	3,516.2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84.63	407.74	607.21	527.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41.49	19.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8	16.35	153.99	100.11
研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	-50.00	-48.01	-
所得税费用	87.21	374.10	754.69	646.5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少，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九）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未来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应收账款风险、现金流不足的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二、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937.14	22.87%	6,742.47	35.09%	9,984.15	53.06%	9,212.58	37.90%
应收票据	-	-	-	-	20.00	0.11%	95.00	0.39%
应收账款	6,604.54	38.36%	5,492.46	28.58%	2,160.03	11.48%	3,311.62	13.62%
预付款项	57.70	0.34%	35.09	0.18%	25.87	0.14%	27.67	0.11%
应收利息	49.80	0.29%	140.34	0.73%	66.71	0.35%	93.50	0.38%
其他应收款	3,693.99	21.45%	216.00	1.12%	128.94	0.69%	576.32	2.37%
存货	-	-	-	-	-	-	6,506.68	26.77%
流动资产合计	14,343.17	83.31%	12,626.36	65.71%	12,385.70	65.82%	19,823.37	81.56%
固定资产	1,513.71	8.79%	1,630.65	8.49%	1,456.66	7.74%	1,076.48	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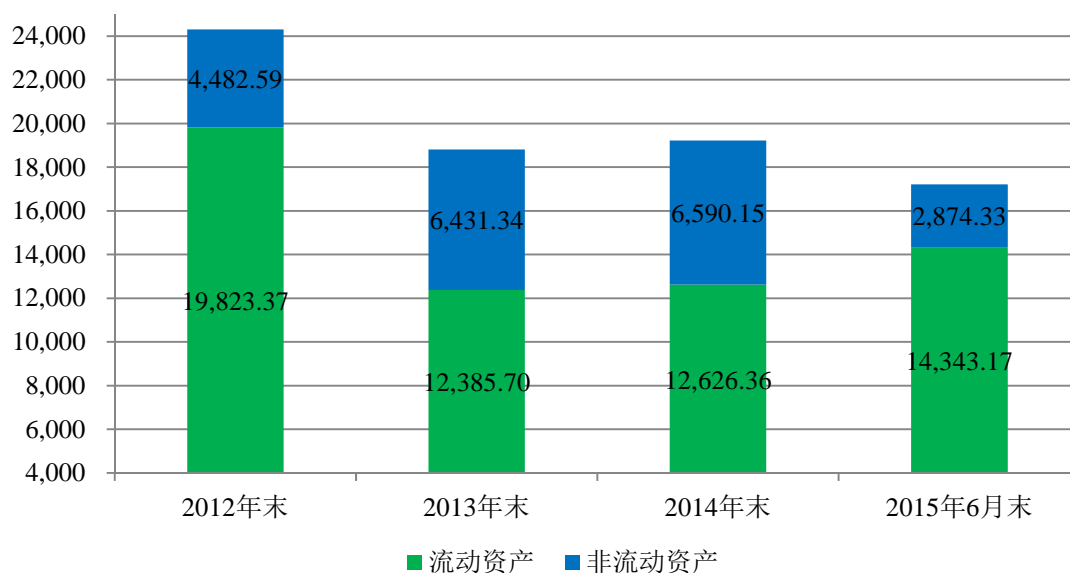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	77.10	0.45%	88.92	0.46%	97.18	0.52%	32.19	0.13%
商誉	-	-	-	-	-	-	30.24	0.12%
长期待摊费用	1,096.52	6.37%	1,116.52	5.81%	1,161.67	6.17%	1,183.55	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00	1.09%	84.14	0.44%	45.92	0.24%	160.13	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669.92	19.10%	3,669.92	19.50%	2,000.00	8.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4.33	16.69%	6,590.15	34.29%	6,431.34	34.18%	4,482.59	18.44%
合 计	17,217.49	100.00%	19,216.51	100.00%	18,817.04	100.00%	24,305.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4,305.96 万元、18,817.04 万元、19,216.51 万元、17,217.49 万元。公司 2013 年末总资产较 2012 年末减少 5,488.9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度出售了子公司杭园工程和浙大水业，导致总资产规模有所减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结构情况图

单位：万元



如上图所示，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56%、65.82%、65.71% 和 83.31%。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15 年 6 月末，

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1,716.81 万元，而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3,715.8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3,669.92 万元改在其他应收款科目列示所致。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是由自身业务经营特点和实际经营状况所决定的。公司属于风景园林行业，主营业务包括园林设计和园林施工。园林设计主要依靠设计师的艺术创作来完成项目设计任务，具有知识密集型行业特征，无需机器设备、生产厂房等固定资产的大额投入。园林施工则具有资金密集型行业特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形成较大的应收工程款和工程施工成本，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余额较大，而对大型机器设备的需求也相对较少。此外，公司目前尚无拥有所有权的经营性用房，固定资产投资额较低，使得公司非流动资产较少。

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937.14	27.45%	6,742.47	53.40%	9,984.15	80.61%	9,212.58	46.47%
应收票据	-	-	-	-	20.00	0.16%	95.00	0.48%
应收账款	6,604.54	46.05%	5,492.46	43.50%	2,160.03	17.44%	3,311.62	16.71%
预付款项	57.70	0.40%	35.09	0.28%	25.87	0.21%	27.67	0.14%
应收利息	49.80	0.35%	140.34	1.11%	66.71	0.54%	93.50	0.47%
其他应收款	3,693.99	25.75%	216.00	1.71%	128.94	1.04%	576.32	2.91%
存货	-	-	-	-	-	-	6,506.68	32.82%
流动资产合计	14,343.17	100.00%	12,626.36	100.00%	12,385.70	100.00%	19,823.37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11.50	1.48	0.24	2.74
银行存款	3,925.64	6,740.99	9,983.91	9,185.84
其他货币资金	-	-	-	24.00
合 计	3,937.14	6,742.47	9,984.15	9,212.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212.58 万元、9,984.15 万元、6,742.47 万元和 3,937.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0%、53.06%、35.09% 和 22.87%。

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①园林设计和园林施工业务的主要支出是人工成本和原材料，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因此公司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要；②公司尚无拥有所有权的经营性用房，目前使用的经营性用房系公司 2002 年通过合作开发而拥有使用权的方式取得。随着向业务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展，员工人数的不断增加，公司目前的经营性用房已经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亟待扩大办公场所，因此近年来公司通过经营成果积累来储备资金，以筹备购买办公楼。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分别较上期末下降 3,241.68 万元、2,805.3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回款情况不如以前年度，但仍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及奖金、设计图纸费用等成本费用，导致货币资金存量有所下降。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票据余额	-	-	20.00	95.00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票据发生额	-	170.00	120.00	95.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发生额较少，系园林设计业务销售回款，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和变现能力较强，未发生票据违约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背书转让、贴现等事项。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6,604.54	5,492.46	2,160.03	3,311.62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26.30%	154.28%	-34.77%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35%	48.47%	16.28%	18.47%

注：此处 2015 年 1-6 月在计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时，营业收入按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折算成全年计算，下同。

公司由生产经营部负责维护客户关系，并由财务部和生产经营部共同进行应收账款管理工作。一般情况下，园林设计业务在客户签收设计图纸后，即由生产经营部向客户发出收款通知书，告知客户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款项金额，并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园林施工业务在发包方确认工程量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并向发包方收取相应款项。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1,151.5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3 年 6 月公司对外出售子公司杭园工程和浙大水业。2012 年末，杭园工程和浙大水业应收账款合计为 1,808.64 万元。

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3,332.43 万元、1,112.08 万元，其主要原因：一是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房地产业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各级政府和房地产公司放缓了园林工程投资进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园林工程的项目开发周期，拉长了园林设计周期，从而对公司销售回款构成一定压力；二是部分政府客户财政支出减少，结算进度放缓，而政府作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其资金支出紧缩不利于公司销售顺利回款，使得公司园林设计业务应收账款相应增长。

②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东方园林	78.86%	72.01%	63.42%	43.86%
棕榈园林	46.98%	37.29%	32.24%	33.58%
普邦园林	44.85%	27.22%	27.25%	25.53%
苏交科	134.29%	99.81%	92.60%	116.66%
山鼎设计	75.12%	70.21%	39.70%	39.86%
设计股份	132.87%	109.58%	103.94%	91.59%
算数平均数	85.50%	69.35%	59.86%	58.51%
发行人	70.35%	48.47%	16.28%	18.47%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高于发行人，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此外，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保持基本一致，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尚属正常，符合行业经营现状。

2014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3年末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以来我国经济发展从较快增长转变为平稳增长，受此影响，各级政府和房地产公司资金支出紧缩，放缓了工程建设和款项结算进度，而各级政府和房地产公司是风景园林行业中的主要客户，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有所延长，从而增加了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③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东方园林	1.30	1.43	2.04	2.63
棕榈园林	2.20	3.08	3.50	3.48
普邦园林	2.42	4.18	4.26	5.58
苏交科	0.78	1.18	1.13	0.91
山鼎设计	1.16	1.54	2.47	2.55
设计股份	0.80	0.98	1.07	1.26
算数平均数	1.44	2.07	2.41	2.74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公司	1.56	2.96	4.85	5.69

注：此处2015年1-6月在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时按2015年1-6月营业收入折算成全年计算，下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呈下降趋势，这主要是因为各级政府和房地产公司的付款周期有所延长。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快速下降，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有所延长，应收账款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存在因客户财务状况不佳而拖延支付设计款或因客户破产、工程项目实施不顺利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

④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428.13	84.31%	4,929.78	81.81%	1,600.05	65.32%	2,902.62	80.74%
1-2年(含2年)	372.09	4.88%	437.35	7.26%	557.70	22.77%	453.48	12.62%
2-3年(含3年)	393.79	5.17%	402.38	6.68%	146.43	5.98%	170.64	4.75%
3-4年(含4年)	314.93	4.13%	141.43	2.35%	114.69	4.68%	9.23	0.26%
4-5年(含5年)	114.69	1.50%	114.69	1.90%	9.23	0.38%	24.40	0.68%
5年以上	0.53	0.01%	0.53	0.01%	21.46	0.88%	34.29	0.95%
合计	7,624.16	100.00%	6,026.16	100.00%	2,449.56	100.00%	3,594.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80.74%、65.32%、81.81%和84.31%，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2013年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66.49%，主要系部分政府项目设计费付款较慢所致，其中湖州中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仁皇山公园、浙江协晟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黄山市西溪南村丰乐河景观工程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258.20万元。

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A、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6,078.13	321.41	4,929.78	246.49	1,600.05	80.00	2,902.62	145.13
1-2年（含2年）	372.09	37.21	437.35	43.73	515.16	51.52	453.48	45.35
2-3年（含3年）	393.79	78.76	402.38	80.48	146.43	29.29	170.64	34.13
3-4年（含4年）	314.93	157.46	141.43	70.72	114.69	57.35	9.23	4.62
4-5年（含5年）	114.69	91.75	114.69	91.75	9.23	7.38	24.40	19.52
5年以上	0.53	0.53	0.53	0.53	21.46	21.46	34.29	34.29
合计	7,274.16	687.12	6,026.16	533.70	2,407.03	247.00	3,594.65	283.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B、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0.00	-	-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42.53	-
合计	350.00	-	42.53	-

2013年度，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杭州市余杭区交通局42.53万元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在2014年与杭州市余杭区交通局沟通确认该款项无法收回后，核销了该笔应收款项。

2015年9月，公司接到法院通知，福建省南平市建工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将该客户所欠350万元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C、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东方园林	棕榈园林	普邦园林	苏交科	山鼎设计	设计股份
1年以内	5%	5%	5%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10%	20%	10%
2-3年	20%	10%	20%	10%	20%	50%	15%
3-4年	50%	30%	50%	30%	50%	100%	25%
4-5年	80%	50%	100%	50%	50%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

⑥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4年度，公司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85.96万元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局	设计费	42.53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4年度
巨野县建设局	设计费	20.93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4年度
威海市环翠区里口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费	22.5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4年度
合计	-	85.96	-	-	-

⑦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5年06月30日	账龄	账面原值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朱仙镇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年以内 822万元, 1-2年 33.60万元, 2-3年 66.40万元	922.00	12.09%
2	西宁湟水投资有限公司	1年以内	404.39	5.30%
3	福建省南平市建工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年以内	360.00	4.72%
4	张家港市东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年以内	350.00	4.59%

5	珠海市市政和园林局	1年以内	273.00	3.58%
合 计			2,309.39	30.29%
序号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原值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年以内	360.00	5.98%
2	福建省南平市建工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年以内	350.00	5.81%
3	建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年以内 277.92万元, 1-2年 18.90万元	279.81	4.64%
4	张家港市东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年以内	273.00	4.53%
5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年以内	261.15	4.33%
合 计			1,523.96	25.29%
序号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原值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湖州市中兴建设开发公司	1年以内 0.16万元, 1-2年 236.58万元	236.74	9.66%
2	杭州西溪湿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26.28	5.16%
3	浙江协晟集团	2-3年	105.00	4.29%
4	朱仙镇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00.00	4.08%
5	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年以内	90.77	3.71%
合 计			658.79	26.89%
序号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原值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1年以内	470.00	13.07%
2	湖州市中兴建设开发公司	1年以内	349.98	9.74%
3	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年以内	210.00	5.84%
4	温州城市基础建设投资公司	1年以内	145.95	4.06%
5	浙江协晟集团	1-2年	105.00	2.92%
合 计			1,280.93	35.63%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7.12	98.99%	35.09	100.00%	25.87	100.00%	27.67	100.00%
1-2年	0.58	1.01%	-	-	-	-	-	-
合计	57.70	100.00%	35.09	100.00%	25.87	100.00%	27.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较少，主要为预付的房屋租金、电信宽带费用、物业费等。

(5) 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定期存款	49.80	140.34	66.71	93.50
合计	49.80	140.34	66.71	93.50

公司应收利息均为银行定期存单所计提的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定期存单金额分别为 4,350 万元、2,850 万元、5,500 万元和 3,200 万元。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921.03	243.27	144.75	746.61
坏账准备	227.05	27.27	15.81	170.2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693.99	216.00	128.94	576.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保证金、园林工程保证金和备用金，无关联方欠款。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2 年末下降 601.8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3 年 6 月公司出售了子公司杭园工程和浙大水业，而 2012 年末杭园工程和浙大水业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46.81 万元。

2015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末增加3,477.99万元，主要原因为其非流动资产3,669.92万元转为其他应收款所致，详见本节之“十二、（一）3、（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房款	1年以内	3,669.92	93.60%
宁波市（杭州湾）青少年学生实践基地管理中心	保证金	1-2年	60.00	1.53%
杭州新时代家居生活广场丹村门窗商行	保证金	1-2年	23.00	0.59%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年	20.00	0.51%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保证金	2-3年	16.00	0.41%
合 计			3,788.92	96.63%

（7）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工程施工	-	-	-	6,393.96
库存商品	-	-	-	112.73
合 计	-	-	-	6,506.68

2012年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余额。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实际发生但尚未结算的园林工程施工成本支出。公司客户一般以合同为依据，根据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进度款。2013年6月，公司将子公司杭园工程出售后，不再经营园林工程业务，因此，此后各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和库存商品余额为零。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513.71	52.66%	1,630.65	24.74%	1,456.66	22.65%	1,076.48	24.01%
无形资产	77.1	2.68%	88.92	1.35%	97.18	1.51%	32.19	0.72%
商誉	-	-	--	-	-	-	30.24	0.67%
长期待摊费用	1,096.52	38.15%	1,116.52	16.94%	1,161.67	18.06%	1,183.55	2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00	6.51%	84.14	1.28%	45.92	0.71%	160.13	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669.915	55.69%	3,669.92	57.06%	2,000.00	44.62%
非流动资产总计	2,874.33	100.00%	6,590.15	100.00%	6,431.34	100.00%	4,482.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其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03%、97.77%、97.37% 和 90.81%。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2,667.38	0.55%	2,652.67	8.18%	2,451.98	4.22%	2,352.78
其中：房屋及建筑	1,200.47	0.00%	1,200.47	48.72%	807.18	293.55%	205.10
运输工具	1,214.29	0.00%	1,214.29	-15.68%	1,440.01	-24.59%	1,909.5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2.63	6.18%	237.91	16.17%	204.79	-14.01%	238.15
累计折旧	1,153.67	12.88%	1,022.01	2.68%	995.32	-22.02%	1,276.30
其中：房屋及建筑	153.57	21.42%	126.48	43.94%	87.87	12.90%	77.83
运输工具	843.97	11.89%	754.31	-4.15%	786.93	-26.28%	1,067.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6.14	10.55%	141.23	17.18%	120.52	-8.06%	131.0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513.71	-7.17%	1,630.65	11.94%	1,456.66	35.32%	1,076.48
其中：房屋及建筑	1,046.90	-2.52%	1,073.99	49.31%	719.31	465.18%	127.27
运输工具	370.32	-19.49%	459.98	-29.57%	653.08	-22.45%	842.14
电子及其他设备	96.49	-0.20%	96.68	14.73%	84.27	-21.29%	107.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综合成新率	56.75%		61.47%		59.41%		45.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规模较小，这主要是由公司业务特点决定的：①公司园林设计业务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主要依靠设计师的综合专业技能完成园林设计任务，整个设计过程所需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电子设备，并不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投入。公司园林施工业务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的特点，无需固定的生产厂房，并且园林施工业务所需的大型施工设备较少，公司一般通过在施工当地租用中小型设备满足施工需求。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对机器设备和生产厂房的需求较少。②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系作为员工宿舍的商品房，尚无拥有所有权的办公经营用房，因此房屋建筑物较少。

公司 201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380.1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公司根据评估价向子公司杭园工程购入 7 套商品房作为员工宿舍，使得 2013 年末公司房产及建筑原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602.0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折旧年限一般为 5 年，折旧较快所致。公司园林设计业务对电子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的依赖较小，折旧 5 年后，仍能正常使用，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的影响较小。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不同使用状况，谨慎、合理地估计了其经济寿命、预计净残值并及时足额计提折旧，无闲置、待处理、待报废等情况，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无形资产原值	193.97	193.5	177.85	100.18
累计摊销	116.88	104.58	80.67	67.99
账面价值	77.10	88.92	97.18	32.19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购买的 CAD 制图软件、预算软件、office 软件等园林设计软件和办公软件，各种软件均按 5 年使用期进行摊销。

(3)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商誉	-	-	-	30.24

2012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30.24 万元。2006 年 3 月，公司收购浙大水业 63.05% 的股权，支付股权收购款共计 227.50 万元。购买日浙大水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12.87 万元，公司享有浙大水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 197.26 万元。公司将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浙大水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30.24 万元确定为商誉。2013 年 6 月，公司出售子公司浙大水业，转销了 30.24 万元商誉。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办公用房使用权	1,096.52	1,116.52	1,161.67	1,183.55

2002 年 1 月，公司与浙江五环实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黄龙广场项目 AB1 区块二楼。开发完成后，公司享有该房产 45 年的使用权，并将其作为办公用房使用。公司累计为上述合作开发项目投入资金 1,566.46 万元，全部计为长期待摊费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办公用房开发费已累计摊销 469.94 万元。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资产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6.67	187.00	560.97	84.14	305.07	45.92	453.32	98.68
房产增值未实现部分	-	-	-	-	-	-	245.80	61.45
合 计	1,246.67	187.00	560.97	84.14	305.07	45.92	699.12	160.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60.13 万元、45.92 万元、84.14 万元和 187.00 万元，主要由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形成。

2012 年末，房产增值未实现部分是指杭园设计（母公司）以自有 7 套商品房投资杭园工程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5.80 万元。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购房款	-	3,669.92	3,669.92	2,000.00

预付购房款是公司购买办公用房支付的预付款。2012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杭州豪立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合同金额总计 7,339.83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已支付购房款 3,669.92 万元，该房屋尚未交付。2015 年 2 月 25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根据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杭州豪立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基于公司与杭州豪立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合同而享有的对杭州豪立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 3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月内，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 20%；其余 50% 转让价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付清。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预付的购房款在其他应收账款列示，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经按协议约定收到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款项 1,100.97 万元。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372.69	16.19%	422.60	11.35%	126.76	3.18%	8,175.46	74.02%
预收款项	209.14	9.09%	304.23	8.17%	380.79	9.54%	250.43	2.27%
应付职工薪酬	780.17	33.89%	1,938.65	52.06%	2,379.55	59.64%	1,092.18	9.89%
应交税费	578.84	25.14%	743.79	19.97%	805.64	20.19%	807.74	7.31%
其他应付款	144.73	6.29%	90.71	2.44%	67.14	1.68%	466.83	4.23%
流动负债合计	2,085.57	90.59%	3,499.98	93.98%	3,759.88	94.24%	10,792.63	97.72%
专项应付款	52.08	2.26%	56.95	1.53%	57.68	1.45%	74.36	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48	7.15%	167.09	4.49%	172.31	4.32%	177.53	1.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56	9.41%	224.04	6.02%	229.99	5.76%	251.90	2.28%
负债总计	2,302.13	100.00%	3,724.02	100.00%	3,989.87	100.00%	11,044.53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四者合计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49%、92.55%、91.55% 和 84.31%。

公司 2013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2 年末下降 7,054.6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 6 月出售子公司杭园工程和浙大水业。2012 年末，杭园工程和浙大水业负债合计为 8,959.87 万元。

1、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1.85	56.84%	415.80	98.39%	119.96	94.64%	5,776.79	70.66%
1-2年	154.04	41.33%	-	-	6.80	5.36%	1,154.84	14.13%
2-3年	-	-	6.80	1.61%	-	-	1,127.68	13.79%
3年以上	6.80	1.82%	-	-	-	-	116.15	1.42%
合 计	372.69	100.00%	422.60	100.00%	126.76	100.00%	8,175.45	100.00%

201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8,175.45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施工业务供应商的材料款。2012年度，公司以园林设计为主业，园林工程为辅业。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而公司资金实力较小，通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与供应商约定根据建设单位付款进度支付款项。建设单位一般在对工程完成量进行审核后支付款项，并且工程竣工验收后还将预留5%-15%的款项，待1-2年的园林养护期满后支付。由于园林工程的施工时间较长，并且建设单位对工程完成量的审核进度较慢，因此建设单位付款时间往往滞后于园林工程施工进度，从而导致公司形成了较大的园林工程应付账款余额。

2013年6月公司将杭园工程出售后，专注于园林设计业务，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减少。园林设计业务的支出主要为文本制作费、其他设计工作费用、材料费等，公司一般在该费用确认发生时在较短时间内予以支付，使得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2、预收款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	203.27	303.26	378.78	248.43
1-2年	4.90	0.97	2.01	2.00
2-3年	0.97	-	-	-
合 计	209.14	304.23	380.79	250.4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分别为250.43万元、380.79万元、304.23万元和209.14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园林设计业务收入的合同定金。在与客户签署设

计合同后，基于风险控制考虑，公司一般会收取一定比例的合同定金。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职工薪酬	780.17	1,938.65	2,379.55	1,092.18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系根据业绩考核计提的项目奖金。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92.18 万元、2,379.55 万元、1,938.65 万元和 780.17 万元。公司一般在每年 12 月底计提绩效奖金，园林设计业务的最主要成本为人工工资和奖金，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高。公司 201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2 年末增长 1,287.3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2 年 12 月公司预发了 2012 年度绩效奖金 1,094.04 万元。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营业税	-	-	0.03	251.02
增值税	324.09	273.16	88.75	49.28
企业所得税	202.04	412.51	674.54	242.86
个人所得税	15.70	20.09	26.12	219.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4	21.81	9.05	22.27
教育费附加	9.27	9.76	4.27	9.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8	6.45	2.85	6.5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0.47	0.02	0.04	4.47
印花税	0.36	-	-	1.78
合 计	578.84	743.79	805.64	807.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而未交的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按应税收入的 6% 计算缴纳增值税，因而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应交营业税金额较小，而应交增值税金额大幅上升。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144.73	90.71	67.14	466.83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和借款等。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为 466.83 万元，主要为杭园工程和浙大水业发生的与工程项目相关的保证金，2013 年 6 月公司出售杭园工程和浙大水业后，其他应收款金额下降幅度较大。

6、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改制提留资产	52.08	56.95	57.68	58.20
植物园设计规范编制经费	-	-	-	16.16
合 计	52.08	56.95	57.68	74.36

改制提留资产系 2001 年公司事业单位改制时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2001）14 号文件及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杭体改（2000）7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提留，用于已退休职工医疗支出、绝症病人各项补助、职工安置补偿、退休干部职工活动经费、市离退休劳动模范津贴等项目，在专项应付款中核算。

植物园设计规范编制经费系财政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函建标标函〔2011〕49 号文件《关于做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经费管理和使用的通知》规定拨付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植物园设计规范编制经费。

7、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48	167.09	172.31	177.53

2002年1月，公司与浙江五环实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黄龙广场项目AB1区块二楼，投入资金1,566.46万元，全部计为长期待摊费用。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办公用房开发费已累计摊销469.94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未摊销部分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1,183.55万元、1,161.67万元、1,116.52万元和1,096.52万元。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资本公积	3,719.17	3,719.17	3,719.17	3,706.49
盈余公积	1,429.34	1,429.34	1,194.92	878.17
未分配利润	4,966.86	5,543.99	5,113.09	3,708.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915.36	15,492.50	14,827.18	13,092.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168.54
股东权益合计	14,915.36	15,492.50	14,827.18	13,261.43

1、股本情况

2011年1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201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519.17万元折股为4,8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余的净资产余额3,719.17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

2、资本公积情况

2011年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净资产8,519.17万元折股为4,800万股，其余的净资产余额3,719.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盈余公积的变动全部来自于按当期税后利润 10% 比例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税后利润在提取 10% 盈余公积后，形成当期的未分配利润。

4、少数股东权益的变动情况

2012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168.54 万元系浙大水业少数股东享有的权益。2013 年公司出售了浙大水业，使得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少数股东权益为零。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纵向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6.88	3.61	3.29	1.84
速动比率（倍）	6.88	3.61	3.29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37%	19.38%	21.20%	13.61%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29.52	3,036.77	4,353.52	3,810.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621.5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升，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且公司无银行借款，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反映出公司资产变现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为 16.89%，负债水平较低。公司负债水平较低的主要原因为：①园林设计业务主要成本为员工薪酬、文本制作费、差旅费等，对外采购较少，应付账款也相应较小，并且园林设计业务对大型生产设备需求较低，也未购建拥有所有权的经营性办公用房，所以没有大额对外借款，导致公司负债规模较小；②公司尚无拥有所有权的经营性用房，随着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不断拓展，员工人数的不断增加，公司目前的经营性用房已经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亟待扩大办公场所，因此近年来公司通过经营成果积累来储备

资金，以筹备购买办公楼，使得公司货币资金较高，总资产较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公司计划投资 13,000 万元购建经营性办公用房，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来支付购房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7,217.49 万元，货币资金为 3,937.14 万元，总负债为 2,302.13 万元，如果公司部分使用银行借款来支付购房款，将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快速上升，并支付较高的财务费用。公司仅依靠企业经营成果积累较难在短期内筹集业务发展资金，急需拓宽融资渠道，以抓住风景园林行业快速发展契机，迅速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横向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1) 流动比率比较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东方园林	2.29	2.18	1.85	1.62
棕榈园林	2.08	1.59	1.69	2.00
普邦园林	4.84	4.08	5.89	6.00
苏交科	1.84	1.58	1.80	1.72
山鼎设计	2.40	2.12	2.23	3.42
设计股份	1.56	1.76	1.32	1.24
算数平均数	2.50	2.22	2.46	2.67
本公司	6.88	3.61	3.29	1.84

(2) 速动比率比较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东方园林	1.02	1.21	1.09	0.74
棕榈园林	0.65	0.59	0.71	0.95
普邦园林	3.12	2.21	3.89	4.32
苏交科	1.74	1.56	1.78	1.72
山鼎设计	2.47	2.12	2.23	3.42
设计股份	1.33	1.55	1.12	1.03
算数平均数	1.72	1.54	1.80	2.03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本公司	6.88	3.61	3.29	1.23

(3) 资产负债率比较

公司简称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东方园林	59.74	58.77	58.55	61.30
棕榈园林	57.34	67.92	63.11	53.71
普邦园林	30.86	34.13	35.44	15.18
苏交科	33.55	41.47	38.42	36.06
山鼎设计	35.52	40.12	39.84	26.07
设计股份	47.33	45.50	69.07	71.47
算数平均数	44.06	47.99	50.74	43.97
本公司	13.37	19.38	21.20	13.61

201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东方园林、棕榈园林、苏交科较为接近，但低于普邦园林和山鼎设计，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游水平。2013 年 6 月，公司出售了子公司杭园工程和浙大水业，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快速上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母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设计，应付账款较小，也无大额对外借款，使得负债总额较小，而公司为筹措购建经营性办公用房，保持了较高的货币资金，使得公司总资产较高，导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54	-1,145.04	3,828.96	2,503.4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	-417.76	-1,461.61	-2,49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14	-1,678.87	-1,571.79	-13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5.33	-3,241.67	795.57	-132.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2.47	9,984.15	9,188.58	9,320.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7.14	6,742.47	9,984.15	9,188.5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1.90	8,278.38	15,391.00	15,151.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98	178.19	437.10	55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7.89	8,456.58	15,828.10	15,70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58	1,887.91	5,141.39	5,566.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9.00	5,363.04	4,458.07	4,20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3.70	1,189.08	1,133.82	1,52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15	1,161.58	1,265.85	1,90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2.43	9,601.61	11,999.14	13,19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54	-1,145.04	3,828.96	2,503.41

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3,576.61万元、1,597.99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回款情况不如以前年度，但仍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及奖金、设计图纸费用等成本费用，导致2014年度、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1.90	8,278.38	15,391.00	15,151.86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693.80	11,331.32	13,272.01	17,934.0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69.07%	73.06%	115.97%	84.49%

2012年度、201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表明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3,576.61万元、1,597.99万元，使得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支付的文本制作费、差旅费、苗木费、工程材料费、工程劳务等。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566.57万元、5,141.39万元、1,887.91万元、714.58万元。公司2014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度下降3,253.48万元，主要原因系2013年6月公司出售了子公司杭园工程和浙大水业后，未再开展园林工程施工等业务，使得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下降1,940.69万元，采购苗木、工程材料的支出也相应减少。

②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所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福利等。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扩大，员工人数的不断增加，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长，分别为4,206.87万元、4,458.07万元、5,363.04万元、3,419.00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0.03	59.98	21.23	18.8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35.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3	59.98	456.33	18.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8	477.74	1,917.93	2,51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	477.74	1,917.93	2,51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	-417.76	-1,461.61	-2,498.8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购置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房产等，不断扩大业务经营规模所致。

2012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7.71 万元，主要是公司与杭州豪立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合同金额总计 7,339.83 元，公司支付 2,000 万元预付款。

2013 年度，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5.10 万元，主要是公司出售子公司杭园工程和浙大水业收到的现金。2013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7.93 万元，主要是公司支付购房预付款 1,669.92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2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4.14	1,678.87	1,571.79	266.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14	1,678.87	1,571.79	36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14	-1,678.87	-1,571.79	-136.9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分配股利所致。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随着公司业务及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购买自有经营用房，以满足公司办公用房、研发设计中心和开设分院等经营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三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分红

2013年5月6日，杭园设计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15,717,850.17元（含税）。

2、第二次分红

2014年5月27日，杭园设计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16,788,700.57元（含税）。

3、第三次分红

2015年5月6日，杭园设计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10,541,411.65元（含税）。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十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 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量及投资计划

本次公司拟发行新股不超过1,6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22,151.26万元，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园林设计领域的竞争地位。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进行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7,067.32	杭西管设备[2015]001号
2	全国性设计分院布局项目	5,083.94	杭西管设备[2015]002号
	合计	22,151.26	/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22,151.26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投资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5,463.05	1,434.37	84.95	84.95	17,067.32
2	全国性设计分院布局项目	4,459.02	208.87	207.18	208.87	5,083.9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投资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19,922.07	1,643.24	292.13	293.82	22,151.26

注：第一年从公司针对项目购置固定资产，招聘新员工起算。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助力公司加强技术储备、提升工作效率

最近三年，公司园林设计业务收入均超过 1 亿元，但设计业务整体发展已存在一定瓶颈，亟待通过技术研发，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不同领域的设计研究，拓宽承接业务类型，提高未来盈利水平。公司目前的设计师数量和业务条件无法同时满足保持现有业务量、新项目研究创新和开拓新设计业务领域的要求。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将扩充一定比例的员工队伍，有助于解决设计业务研发需求与设计师相对短缺的矛盾，实现公司规模化发展。

此外，公司目前尚未购买拥有所有权的经营性用房，于 2002 年取得长期使用权的办公用房容量已经趋于饱和，办公场地比较紧张，人均办公面积不足 5 平方米，且无可接待客户的办公室，亦无可承接项目验收评价工作的大型会议室及优秀项目成果展览室，对公司品牌形象和新客户拓展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在客观条件上也限制了公司设计师规模的扩大。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经营办公场所，并配置先进的设计设备和设计软件，极大地改善公司的办公条件和整体形象，有助于提高设计人员工作效率，吸引外部人才，扩大设计产能，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水平。

2、全国性设计分院布局项目巩固并扩大公司跨区域经营优势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具有丰富大中型项目设计经验和一定技术优势的全国性风景园林设计企业，公司省外设计业务所涵盖的区域越来越广。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浙江省外的园林设计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50%，已顺利在全国多个省市开拓了大量设计业务，公司在全国各地承接了较多风景园林项目，设计实力得到市场的认可。在公司园林设计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管理层注意到，园林设计业务会受到距离和人员数量的限制，高质量现场服务和省外市场

深度挖掘在地域方面有一定的局限性。因此，在业务集中地区和未来发展潜力较大的区域设立分院是公司进一步发展园林设计业务，实施全国性战略的必然要求。设计分院的建立将在很大程度上巩固并扩大公司的跨区域经营优势。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提高公司设计研发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的要求

国内风景园林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经在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养护和苗圃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整体提升了风景园林行业的综合技术水平。目前我国风景园林行业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研究与运用正在兴起，但人才缺乏，研究资金不足，社会关注度不高，行业缺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工艺与材料。园林设计领域作为行业产业链中的前端环节更应注重对技术工艺水平和研究开发能力的要求，公司通过建立设计中心加强对园林设计领域中诸多基础技术和前瞻性技术的研究，抢占行业技术制高点；同时，利用在园林景观设计方面的技术领先优势，加强与园林相关的建筑设计研究，逐步扩大设计业务领域，为公司的可持续增长提供保障。此外，设计师人才是本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打造一个实力雄厚的设计师团队，提升设计研究能力是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

（2）增加设计人员配置，提升服务品质的需要

多年来，公司园林设计团队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优势和风格，积累了大量设计人才、设计经验和客户资源。公司在保持浙江地区园林设计业务优势的同时，迅速扩展浙江以外地区业务。在业务初期开拓过程中，设计团队通常需要花费大量人力资源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不断沟通设计理念，从而使得公司设计人员和服务能力日趋紧张，客观上影响了开拓新客户资源的效率。

此外，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用房系 2002 年通过合作开发取得，建筑面积约 2,500 平方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杭园设计（总部）共有员工 160 人，平

均每人建筑面积约 15.6 平方米，人均办公面积不足 5 平方米。办公区域的限制导致公司缺少展现设计成果的展览室，大、中型会议室的数量也严重不足，直接影响了客户接待工作和设计人员的工作效率，狭窄的经营空间已对公司经营造成了不利影响。鉴于公司现有的基础设施所能容纳的设计师人数已经达到瓶颈，难以满足目前公司正常开展设计业务的需要，因此，迅速整合设计资源，改善基础设施水平，已成为公司当前最需解决的问题。

（3）改善办公环境，引进高端人才的需求

公司现有办公场所配套的基础设施较差，鉴于设计行业轻资产的特点，目前公司无可抵押固定资产，难以通过银行贷款购置办公用房。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四至五年，杭园设计（总部）计划逐步招募员工 80 名，届时包括设计人员、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总数将达到 240 人，而现有的办公条件远远达不到员工正常工作的基本条件。

优良的工作环境是引进和留住人才的重要因素，是员工保持较高工作效率和良好工作状态的保证。随着园林设计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公司对设计师的需求快速增长，办公环境作为公司的软实力也是公司保持人才优势的重要砝码。总部与设计中心项目的建立将极大地改善设计人员现有工作条件，提高设计人员工作效率，并搭建起一个综合平台，研究新的设计领域，起到留住现有人才，同时吸引外部优秀设计师的作用，为公司向全国扩张的战略做好人力储备。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看好，市场容量增长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与后工业化并存的社会阶段，人们环境保护意识和生态意识逐渐提高，风景园林行业由于其独特的审美功能和环境功能在国民经济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我国经济保持持续健康快速稳定的发展，国家城市规划政策和“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等标准的制定以及我国不断提高的城镇化水平为风景园林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外在动力和内在需求。园林设计行业作为风景园林行业的价值链前端领域将在未来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园林设计市场容量迅速扩充。行业内的企业也将面临一次重要的发展机会，抓住机会做强做

大的企业将在竞争中抢占先机，为未来纵深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仅就浙江一省的情况看，园林设计业务市场空间较为广阔。2011年6月，“中国杭州西湖文化景观”正式被列入新的世界遗产名录，杭州西湖进入后申遗时代，景观和建筑维护的要求将更加严格，这为杭园设计提供了潜在的业务来源。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已获得2016年G20峰会举办权和2022年亚运会举办权。上述活动的举办意味着杭州在国内及国际上的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也将带动大杭州地区乃至周边城市建设升级与生态环境优化的客观需求，为公司未来业务开拓提供广阔的前景。

公司设计水平在浙江省内处于行业前列。公司成功设计的杭州西湖环湖南线、新湖滨景区、北山路、湖西综合保护工程等项目，确立了公司西湖环湖总规划师的地位；公司负责设计的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取得了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公司与浙江省内众多园林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广泛的客户群和较高的声誉。

公司计划在其他地区设立的分院，将与公司本部设计中心一起形成合力，为持续提升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打下坚实的基础。因此，总部与设计中心的建立可以巩固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充分分享行业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

②发行人品牌优势明显，订单获取能力强

公司主要提供以整体性解决方案为核心的风景园林设计服务。截至2015年6月30日，行业内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超过240家。公司作为全国首批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企业，在园林设计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

杭园设计在业界享有较高的声誉，客户对其设计的满意度也较高。现阶段，由客户信任所产生的广告效应使公司的业务量维持在一个较高水平，整体而言，公司获取业务的能力较强。

③发行人的盈利水平较好，有一定的合同储备

技术含量高、盈利能力强是风景园林设计领域的重要特点。设计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是品牌、人才和技术的竞争，公司的客户为了得到满意的整体性设计服

务体验，价格敏感性较低；而园林设计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即设计师的工资与奖金，一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0%左右，其他成本占比较低，因此园林设计业务的毛利率较高。

由于设计人员数量的限制，公司现阶段仅能有目的地选择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而在设计中心建成后，设计人员团队规模的增加将使公司可选择的项目的范围扩大，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来源，为未来收入增长提供业务基础。

（2）经济可行性

①现有员工团队稳定，后续人才培养稳步进行

设计师团队和管理团队决定了园林设计企业设计实力的强弱和经营的成败。公司在多年从事园林设计业务的过程中，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在人才的引进、使用、培养、激励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和措施，目前公司拥有 25 名拥有高级执业资格的设计师，已形成一支由 6 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41 名高级工程师、59 名中级工程师及多名技术人员组成且具备丰富园林设计经验的技术团队，并培养、储备了一支有着丰富行业运作、经营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这些技术、管理人才为公司拓展业务提供人才基础。

公司计划在购置总部大楼后，通过四年时间招募 80 名各职能部门员工。新进入的职工将利用现有的技术储备，在实践中学习掌握并运用设计和管理技术，充分利用设计中心的资源，为公司创造利润（公司的人才培养模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三）1、人才优势”）。

②改善技术设施水平，提升自主研发能力

优秀的设计人才是设计类企业的核心资产，新建成的总部与设计中心将进一步加大对研发中心的投入。研发中心除根据公司数字化设计及管理的需要购买性能优良、价格合理的计算机设备及外设等工作之外，还承担着公司立项研究行业新技术与开发应用型设计技术的重任。公司现有的研究与开发人员隶属于总师室，直接从事研发的人员 25 名，自 2008 年成立研发小组以来，共立项研究了 38 个课题，已有 32 个课题产生研究成果，相关成果已全部投入到设计实践中。此外，研发中心还将从事园林设计信息的收集、整理，建立全国性的信息资源库，

为公司承接全国范围内的业务打下坚实的基础。

总部与设计中心建成以后，研发中心将招募更多的研发人员，投入更多的资金和人力，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对设计人员学术研究的支持，增强公司的学术影响力，提高公司的市场把握能力。

③客户服务升级，提高客户满意度

崭新的办公环境和齐全的配套设施将给客户带来更直观的体验。总部与设计中心将配备视频会议终端以及商务展示设备，通过高科技现代化的设施使客户在进行实地考察时，能直观体验公司设计作品的全方位效果。公司将依托总部与设计中心营造高端的服务氛围，增强客户的合作信心，提升杭园设计在客户心目中的形象地位，为公司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进而增加收入提供条件。

3、项目建设概况

(1) 项目内容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7,067.32 万元，预计建设期 4 年，总部及设计中心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目前的办公条件，同时公司将具备集园林景观、园林（古）建筑研发、设计、咨询、成果展示、人才培养、技术交流于一体的综合平台，大幅提高公司的整体形象和设计水平。

(2) 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办公用房购置	13,000.00	76.17%
2	办公用房装修	1,500.00	8.79%
3	智能化办公场所	557.30	3.27%
4	固定资产投资	375.10	2.20%
5	无形资产投资	296.20	1.74%
6	人才引进费	195.00	1.14%
7	备用金	1,143.72	6.70%
合计		17,067.32	100.00%

①办公用房购置

公司拟在杭州市西湖区范围内，西溪湿地周边区域购置约 10,000 平方米商业地产作为公司新的总部并组建设计中心。公司目前正在挑选适合的房产并与开发商进行初步接触，根据目前市场行情及初步谈判结果，公司预计将花费 13,000 万元完成办公大楼的购置。

②办公用房装修

设计中心总体装修标准要求宽敞、明亮、整洁，设备齐全；按照 0.15 万元/平方米测算，装修费用总计 1,500 万元。

③智能化办公场所

智能化办公场所建设包括总部智能化机房装修费用、购置智能化网络安全设备、智能化办公场所建设包括总部智能化机房装修费用、购置智能化网络安全设备、智能化主机存储设备、视频会议系统等三类设备，合计557.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总价
1	智能化机房装修	-	107.00
2	核心交换机	HP ProCurve Switch 8212zl(J8715A)	84.00
3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10-28C-PWR-EI	38.00
4	防火墙	深信服 AF-1520	20.00
5	VPN 设备	华为 SVN2230	6.80
6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eWorld 网络警卫 NP5000	22.00
7	云计算平台服务器	IBM X3850X5	60.00
8	SAN 交换机	华为 S7712	9.00
9	存储设备	EMC VNX5400	50.00
10	备份存储	IBM Storwize V5000	10.00
11	机柜	图腾 A3.6242	1.60
12	虚拟机软件	VMware VirtualCenter Server for VMware Infrastructure	8.00
13	云平台管理软件	IBM SKC	8.00
14	数据库软件	Microsoft SQL Server 2008(企业版)	27.00
15	备份软件	Microsoft Exchange Server 2007 中文企业版	4.00
16	主会场高清 MCU	科达 KDV8000H-8H-T	23.00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总价
17	录播服务器	雅马哈 PJP-MC24	39.00
18	会场高清终端	华为 TE40	15.00
19	麦克风	得胜 X7PP	2.10
20	高清电视机	LG 65UF6800-CA	4.80
21	投影机 1	富可视 IN118HDa	8.40
22	投影机 2	富可视 IN2126	3.60
23	其他设备及辅材	-	6.00
合 计			557.30

④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为开展设计业务所必须的设备以及商务用车，合计 375.10 万元，具体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总价	占比
1	交通工具	商务用车	40.00	10.66%
2	通用设备	多功能数码工程机、打印机、晒图机等	257.50	68.65%
3	个人设备	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等	77.60	20.69%
合 计			375.10	100.00%

⑤无形资产投资

无形资产投资主要为开展设计业务所必须的设计软件、文字操作系统、协同设计软件以及各类管理软件，合计 296.20 万元。

⑥人才引进费

公司在总部与设计中心建成至达产的四年内，计划平均每年引进 3 位行业内优秀设计师担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并配备部分普通设计人员和管理人员维持设计中心的运作。鉴于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公司总部可自行招募普通设计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高级设计人员的招募，公司拟通过与猎头公司合作的方式进行，猎头费为其薪酬的 25%。按照高级设计人员年均薪酬 65 万元测算，共需人才引进费 195 万元。本项目各年人员需求计划如下：

人员类型	总部及设计中心人员需求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高级设计人员	3	3	3	3
普通设计人员	15	15	15	15
普通管理人员	2	2	2	2
合计	20	20	20	20

⑦备用金

为应对项目建设中可能存在的突发情况、招募高级设计人员（团队）过程中所涉及的安家费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公司预留 1,031.77 万元作为备用金（参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式与参数》，按照房屋与设备投资的 6% 测算建设预备费，并预留 200 万元应对不可预见情况）。

4、项目选址情况

公司拟通过购买整体办公楼的方式，进行总部及设计中心项目的建设。办公楼拟选址于杭州市西湖区范围内，西溪湿地周边区域。

5、项目环评

本项目投资内容均与风景园林设计相关，主要为购置办公大楼、购买与设计业务相关的软、硬件设备以及智能化办公设备，不会产生环境污染。

2015 年 9 月 25 日，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确认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内容和土建，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6、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的实施并不直接创造经济效益，但通过总部及设计中心的构建，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为开拓新设计业务领域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新建的智能化办公场所及展示场所也有助于公司提升整体品牌形象，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促进公司业务量的增长。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如下效益：

（1）部门协调能力加强，综合设计能力提高

园林设计属于高技术服务，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园林作品也是多学科综合的产物，园林设计理念在近十年得到不断的丰富，设计风格逐渐多元化。未来园

林设计的发展将以人与自然的协调为目标，逐步走向生态设计、文化设计、科学和艺术结合的设计，多元化设计风格要求多学科和复合型专业人员的广泛参与，一个优秀设计项目的完成需要多部门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全面的人才库以及相应的管理制度是协调各部门人员共同高质量完成工作的保障，是公司提高综合设计实力的重要基础和前提。

（2）专业化合作与分工进一步明确，工作效率提升

随着经济发展的深入，人们日益增长的精神文明需求促使包括园林设计行业在内的设计服务企业呈现出个性化、专业化的发展趋势。规划中的设计中心将由园林景观设计中中心、园林（古）建筑设计中心以及研发中心组成，各部门分工明确，设计业务专业化程度将进一步上升。在此基础上，公司拟对现有的设计团队进行优化组合，根据不同设计师的特点，组成专业化、高水平、高效率的设计中心，在每一个细分的子领域深化其内涵，将其做大做强。在综合设计能力要求较高的项目面前，公司的设计团队将组合出击，而对于有特殊专业要求的项目则可化整为零，深入攻坚。尽力满足市场对于设计产品的全方位需求，为客户提供整体性设计服务是公司成为优秀设计企业战略的题中之义。

（3）强化“杭园设计”品牌，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设计中心投产使用后，随着项目进入达产期，公司设计人员不足与旺盛市场需求之间的矛盾有望缓解，公司可以继续执行高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作品的质量，强化“杭园设计”的品牌，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全国性设计分院布局项目

1、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公司自2001年事业单位改制以来，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创造出一大批优质的设计项目，“杭园设计”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已与多个地区的政府单位或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伴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将设计业务在全国范围内扩张，将公司打造成为全国性风景园林设计企业是公司必然的战略选择。利用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契机，公司拟在沈阳、青岛、西安、武汉、成都、南宁设立分院作为拓展全国业务的基地。

（1）开拓潜在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目前业务范围已遍布全国，但对于浙江省外项目的承接仍比较谨慎，主要以大中型项目为主。同时，园林设计是风景园林行业中价值链前端领域，其竞争较为激烈，尤其是江浙两省拥有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公司占比超过20%，激烈的竞争已对公司新业务承接和利润水平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因此，扩展经营区域，抢占全国市场有助于公司迅速在竞争状况较为缓和的潜在市场中建立优势地位，提高中小项目的承接比例，树立“杭园设计”的品牌形象，为公司建立“全国性大型园林设计企业”的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2）适应区域业务特点，提高技术和服务水平

地域性较强是园林设计行业典型特征之一，主要体现在设计风格的多样性以及因受距离影响的服务半径。我国地域辽阔，不同地区的气候、水土、植被均存在较大差异，受其影响，各区域的设计风格也有所差异。项目后续服务是体现公司业务质量的重要环节，距离带来的时间拖延使得部分客户对后续服务的效率不能完全满意，客户普遍希望杭园设计能够建立分院或派出常驻设计师满足其服务需求。同时，近年来，政府投资项目广泛使用招投标模式，不同地区招投标的管理制度和运作方式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在主要业务区域设立分公司，实现“本地化”经营有助于公司及时捕捉业务信息，了解当地设计风格以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程度，进而提升承接项目数量。

此外，设立分院还有助于减少公司的市场开拓费用、交通费用以及设计师后期服务的人力成本，使得公司在项目增多收入提高的基础上，管理费用将有所下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3）引进高层次设计人才，实现合理的人员储备

设计师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在业务量充足的情况下，设计人才的储备是公司一大竞争优势。受限于办公地点和资金实力，公司目前主要还是依靠自主培养的方式提升整体设计水平，难以迅速实现规模化发展。本项目募集的部分资金将专门用于引进高层次设计人才，同时，多地区设立分部的经营模式也有助于在全国各地吸引符合公司要求的设计师，扩大招聘的地域范围，从而形成一支涵盖“多

个设计领域、多种设计风格”的技术团队，为公司的全国性乃至区域国际化战略（东盟国家）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设计分院驻地选择合理，部分区域已有业务基础

公司各拟建分院覆盖区域如下：

分院名称	分院所在省	分院辐射省市	辐射所属地区
沈阳分院	辽宁省	吉林省、黑龙江省、内蒙古东部地区	东北
青岛分院	山东省	河北省	华北
西安分院	陕西省	甘肃省、青海省、河南省、山西省	西北、华北
成都分院	四川省	重庆市	西南
武汉分院	湖北省	湖南省	中部
南宁分院	广西区	贵州省、云南省、东盟国家	华南及西南边境

各分院与目标辐射地区地理区位接近，交通便利，均有高速公路网及铁路网覆盖，具备辐射的基础条件。此外，公司选择的六个城市与其目标辐射省市有着较高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程度，地理范围的天然联系成就了各地区的文化协同性，

报告期内，公司拟建分院的业务情况如下：

分院所在城市	分院所在省份	所在省的合同数量	辐射省市	辐射省的合同数量
青岛	山东	57	河北、河南、山西	10
沈阳	辽宁	1	吉林、黑龙江	8
武汉	湖北	12	湖南	12
成都	四川	1	重庆	1
西安	陕西	2	甘肃	0
南宁	广西	1	贵州、云南	4
合计		47	合计	16

报告期内，公司在成都、西安、南宁三地辐射省份的业务量较小，选择在上述地区建立分院，主要出于对其发展前景的合理预期。伴随着西部大开发的推进和中部地区的崛起，风景园林行业将在经济迅速发展的地区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其中拟设于南宁的设计分院更是作为公司开拓境外业务的重要的突破口。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位于华南经济圈、西南经济圈和东盟经济圈的结合部，每年的中

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均在南宁召开，南宁作为中国与东盟国家的联系纽带使得这个城市成为新兴的商务城市，其影响力也在西南、华南以及东盟地区逐渐扩大。此外，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的建设也给杭园设计走向东盟的战略方向提供了重要平台，因此公司未来将给予南宁分院较大的支持力度。

（2）设计分院驻地及其辐射省份的自然条件铸就潜在市场

受益于西湖风景区和西溪湿地在国内甚至是国际上的较高知名度，作为上述风景区的核心设计者杭园设计在湿地公园和保护区设计领域成功塑造了行业标杆的品牌形象。生态湿地工程设计是公司最为重视的业务之一也是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主要突破口。六家拟建分院所在地及其辐射区域的湿地面积占全国湿地总面积超过60%，为杭园设计的生态湿地设计业务提供了潜在的市场空间。

此外，拟建分院驻地及其辐射地区的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重要湿地同样是分院业务的重要来源。贵州和四川是我国风景名胜区最多的两个省份，东北地区是我国湿地资源最为丰富的区域之一，因此公司在成都、沈阳设立分院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开拓潜在业务机会，提高市场占有率。

综上，公司拟建分院驻地及其辐射地区潜在业务机会众多，有较大的生态湿地工程设计需求，且与公司最具有竞争优势的设计领域所契合，有助于各分院在设立初期凭借以往优质项目的品牌效应抢占市场，迅速在当地开展业务，实现“本地化”经营。

（3）设计分院驻地的社会条件为公司市场开拓提供有利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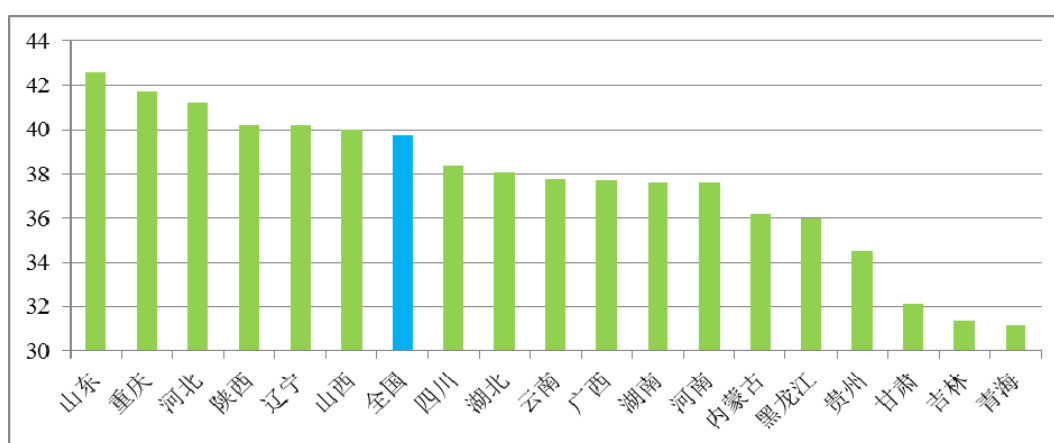
就世界范围而言，风景园林行业以其独特的绿色环保和生态概念已经获得愈来愈多的认同，展现出越来越广阔的市场前景。城市化和经济高速增长是风景园林行业发展的根本前提，我国目前城市化进程正在不断推进，经济依然保持稳健增长，可以判断未来中国的风景园林行业仍然有相当大的发展空间。

依据前述，在风景园林行业市政公共园林、休闲度假园林、生态湿地和房地产景观园林四个细分领域中，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的发展偏重于城市化的程度，休闲度假园林的前景更依赖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程度，而生态湿地景观的建设则

更需要依靠先决的自然条件。

公司拟建于南宁、西安、成都三地的分院正是看重这三个区域广阔的发展前景。以上三地区均属于我国社会经济欠发达的中西部地区，但近年来，其经济发展速度和城市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广阔的潜在市场正在形成。公司通过设立分院奠定在当地的声誉和业务基础，以期未来能够分享成长性良好的潜在市场。

2014 年分院辐射省市建成区绿化率（%）



2011年6月，国家林业局颁布出台了《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提出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9.5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1.70平方米的目标。目前、黑吉内蒙古两省一区的绿化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未来市场前景看好，沈阳设计分院在市政园林方向的业务潜力较大。西南与西北地区同样存在绿化率较低的问题，给各地分院拓展业务创造了可能。

随着我国各级政府逐步意识到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的重要性，尤其是城市绿化对招商引资、提高旅游收入、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各地政府必将持续不断的加大园林绿化方面的投资。目前，创建园林城市、宜居城市成为越来越多地方政府的目標，这将成为杭园设计各地分院拓展业务的契机。

度假园林行业与地方经济发展状况有着很强的关系。从旅游行业的发展规律来看，旅游行业一般要经历“观光游-休闲游-度假游”三个发展阶段。世界旅游组织研究表明，当人均 GDP 达到 2,000 美元时，休闲游将获得快速发展，当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时，旅游形态出现以度假游为主的特点，当人均 GDP 达到 5,000 美元时，步入成熟的度假旅游经济，休闲需求和消费能力日益增强并出

现多元化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各省市统计局的公开数据，公司拟建设设计分院辐射省市中，人均 GDP 超过 5,000 美元的省市有 15 个，在各省市向度假旅游阶段发展的过程中，度假园林景观行业也将迎来发展的机会。尤其是部分省市的 GDP 增幅很高，发展动能十足，经济的增长将带动度假园林行业市场的增长，为各地分院的业务拓展提供现实条件。

3、项目建设概况

(1) 项目内容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5,083.94 万元，预计建设期 4 年，拟以分公司的形式设立分支机构，分别为沈阳分院、青岛分院、西安分院、武汉分院、成都分院、南宁分院，涵盖了东北地区、华北地区、西北地区、中南地区以及西南地区，加之杭园设计本部所在地杭州的辐射范围，基本上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服务网，加强了杭园设计作为全国性企业的地域基础。同时，公司拟通过引进人才、购置办公场所和软硬件设备等，使设计分院成为所在区域范围内业务承揽、作业、培训和后期服务的中心，进而形成一个以杭州总部为中心并辐射全国的布局合理、运作顺畅、功能完善的全国性园林设计服务网络体系。上述服务网络建成后，公司业务开拓能力、客户维护能力、后期服务能力将显著提高，巩固公司全国性发展战略的成果，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奠定基础。

(2) 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投资预算 5,083.9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办公用房购置	2,800.00	55.08%
2	办公用房装修	315.00	6.20%
3	智能化办公场所	373.80	7.35%
4	固定资产投资	451.00	8.87%
5	无形资产投资	158.26	3.11%
6	人才引进费	540.00	10.62%
7	备用金	445.88	8.77%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5,083.94	100.00%

①办公用房购置

公司拟通过在沈阳、青岛、西安、武汉、成都、南宁六个城市的核心地段购置办公楼，具体购置费用如下：

分院	人员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价(万元/ 平方米)	总价(万元)	占比
青岛分院	30	350.00	1.30	455.00	16.25%
沈阳分院	30	350.00	1.00	350.00	12.50%
成都分院	30	350.00	1.40	490.00	17.50%
西安分院	30	350.00	1.10	385.00	13.75%
武汉分院	30	350.00	1.80	630.00	22.50%
南宁分院	30	350.00	1.40	490.00	17.50%
合计	180	2,100.00	/	2,800.00	100.00%

注：公司目前已设立青岛分院，并初步开拓当地市场，但受资金因素限制，尚未购置办公楼，亦未招募足够设计人员扩大业务规模；本项目计划在原有基础上加大青岛分院的投资，以期获得更好的效益。

②办公用房装修

上述办公用房按照 0.15 万元/平方米测算，共计装修费用 315.00 万元。

③智能化办公场所建设

智能化办公场所建设包括智能化网络安全设备、智能化主机存储设备、视频会议系统等三类设备，合计373.80万元，具体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总价
1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10-28C-PWR-EI	22.80
2	防火墙/VPN 一体化设备	深信服 AF-1520	60.00
3	机房布线系统	/	18.00
4	虚拟化服务器	IBM X3850X5	90.00
5	存储设备	IBM Storwize V5000	60.00
6	虚拟机软件	VMware VirtualCenter Server for VMware Infrastructure	48.00
7	机柜	图腾 A3.6242	4.80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总价
8	会场高清终端	华为 TE40	30.00
9	麦克风	得胜 X7PP	4.20
10	高清电视机	LG 65UF6800-CA	7.20
11	投影机 2	富可视 IN118HDa	16.80
12	其他设备及辅材	/	12.00
合 计			373.80

④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为开展设计业务所必须的设备以及商务用车，合计 451.00 万元，具体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总价	占比
1	交通工具	商务用车	120.00	26.61%
2	通用设备	多功能数码工程机、打印机、晒图机等	190.20	42.17%
3	个人设备	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等	140.80	31.22%
合 计			451.00	100.00%

⑤无形资产投资

无形资产投资主要为开展设计业务所必须的设计软件、文字操作系统等，合计 158.26 万元。

⑥人才引进费

在设计分院筹备过程中，公司将主要通过与猎头合作的方式，招募经验丰富的设计师或设计团队。鉴于杭园设计在行业内存在一定的知名度，公司拟通过自主招聘或总部调配的模式解决 2/3 的普通设计人员需求，剩余的 1/3 普通设计人员需求及高级设计人员拟通过与猎头公司合作的方式进行，猎头费为其薪酬的 25%。按照高级设计人员年均薪酬 60 万元、普通设计人员薪酬 15 万元计算，共需人才引进费 540 万元。本项目各年人员需求计划如下：

人员类型	全国性分院布局项目人员需求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人员类型	全国性分院布局项目人员需求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普通设计人员	36	37	36	37
高级设计人员	6	6	6	6
合计	42	43	42	43

⑦备用金

为应对项目建设中可能存在的突发情况、招募高级设计人员（团队）过程中所涉及的安家费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公司预留 447.77 万元作为备用金（参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式与参数》，按照房屋与设备投资的 6% 计算建设预备费，并预留 200 万元应对不可预见情况）。

4、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在沈阳、青岛、西安、武汉、成都、南宁六个城市的核心地段购置办公楼的形式进行建设。

本项目拟通过招募设计人员，购买软、硬件及智能化办公系统等设备增强公司在全国承接业务的能力，提升“杭园设计”品牌在全国的影响力。

5、项目环评

本项目投资内容均与风景园林设计业务相关，主要为购置办公大楼、购买与设计业务相关的软、硬件设备以及智能化办公设备，不会产生环境污染。

2015 年 9 月 25 日，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确认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内容和土建，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6、项目效益评价

若杭园设计的六家分院如计划建立，杭园设计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向全国范围延伸，各地分院将依托本部的人才优势和品牌优势，提升公司的竞争地位。同时，建成的分院将在驻地吸收当地优秀设计人才，公司的设计风格将融合当地特色，技术细节更符合地方项目的特殊要求。

分院建成后，各地分院对地方信息的把握将更加敏锐，可更加准确地获得潜

在的业务信息，捕捉业务机会；各地分院可解决杭园设计本部与客户距离过远的矛盾，完善后期服务，为公司树立良好的口碑；各地分院可以积极扩展中小项目，提高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提升研发能力，扩大业务区域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改善设计人员办公条件，扩大研发人员的比重，并增加一定比例的设计人员，开展新设计技术和新设计领域的研究。同时，全国性分院布局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突破地域限制，在现有业务区域之外的地点承接项目，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二）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防范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显著增强。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入多元投资主体，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制。

（三）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项目效益逐步显现，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额	年折旧费及摊销费
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5,728.60	925.15
全国性设计分院布局项目	4,098.06	336.33
合 计	19,826.66	1,261.47

从长期来看，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预期的市场销售规模的情况下

(按照人均产值进行测算),新增折旧和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遴选适合作为总部及设计中心的办公大楼,尚未签署购买协议。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设计合同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重大设计合同的标准是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目前尚在执行且未确认收入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设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尚未确认收入金额
1	2015 年 5 月	江苏宜玺置业有限公司	镇江“五岳大府”项目建筑工程设计	地产景观	1,610.72	1,449.65
2	2014 年 9 月	阳朔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阳朔县新城区水系景观工程	市政园林	1,132.80	692.80
3	2014 年 8 月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湾湿地水生态整治工程（设计）	生态湿地	975.00	585.00
4	2014 年 7 月	张家港市东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黄泗浦生态园一期生态核心区项目	生态湿地	1,365.00	901.17
5	2011 年 9 月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南水景公园设计	市政园林	655.50	300.44
6	2011 年 4 月	杭州师范大学	杭州大学城景观设计	市政园林	1,005.06	569.11

（二）债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杭州豪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立实业”）签订《房屋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7,339.83 万元的价格向豪立实业购买面积为 8,247 平方米的房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向豪立实业支付转让款 3,670 万元。因豪立实业涉及破产重整，上述合同无法履行，发行人因此享有对豪立实业 3,670 万元的债权。2015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立集团将承接发行人对豪立实业的全部债权，支付条款如下：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发

行人支付全部债权的 30%；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月内，向发行人支付全部债权的 20%；剩余 50%的债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月内付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立集团已按《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 1,100.97 万元。

（三）保荐与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承销协议》、《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委托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保荐工作及股票发行的组织、销售、策划、承销团组建等工作。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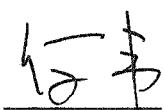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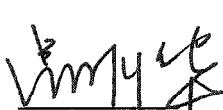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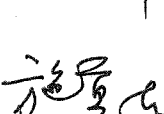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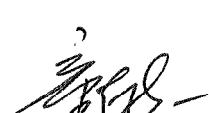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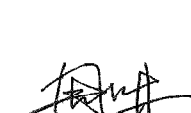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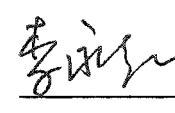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 事:	 何 韦	 吕明华	 周 为
	 刘克章	 葛 荣	 高 艳
	 施莫东	 徐旭青	 于友达
监 事:	 童存志	 周国林	 吴 新
高级管理人员:	 吕明华	 周 为	 葛 荣
	 高 艳	 李永红	 邵如建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尉欣

尉欣

保荐代表人： 朱仙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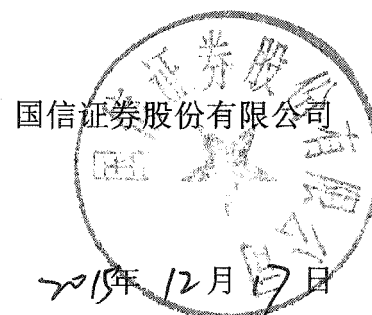
朱仙掌

钟德颂

钟德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蒋胤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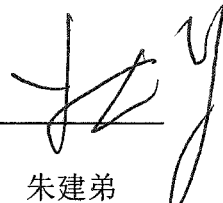

张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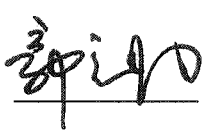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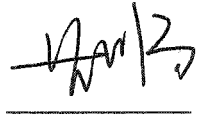




吴梁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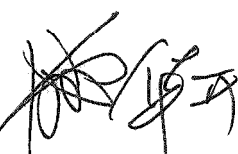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宪明 蔡 畅 陈景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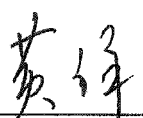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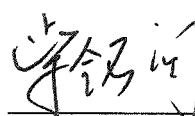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祥


柴铭闾



2015年12月17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附件目录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三、查询地址

（一）发行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2号

联系人：葛荣、伍恒东

电话：0571-87980956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05号凯喜雅大厦5楼

联系人：朱仙掌、钟德颂

电话：0571-85115307